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城北东街6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封卷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城北东街6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0万股，本招股意向书以下部分均按发行20,000万股为计算口径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最终的询价结果确定
预计上市日期：	2006年9月25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5,919万股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发起人股东均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06年8月7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主发起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均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根据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7.7 元现金红利，共计分配 35,357.63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098.75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3、集团公司在出资设立发行人时,井巷工程评估增值 17,334.32 万元，增值率达 52.74%。增值的主要原因：其一，井巷工程资产形成历史较长，矿井建设时期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较低，所采用的定额不同，辅助费用不一样，故井巷工程当时的入账价值较低；其二，集团公司在 1994 年的清产核资中井巷工程未进行重估调账；其三，由于井巷工程的折旧按照吨煤 2.5 元计提，相对账面净值较低；其四，依据当时执行的《煤炭会计核算办法》，集团公司使用大修费及维简井巷费形成的主巷道的延伸巷道、准备巷道等井巷工程资产，未列入固定资产。

4、发行人设立时，由于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主发起人集团公司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减值 45,392,788.51 元。出于谨慎性原则，集团公司已于 2002 年 6 月以价值 37,300,585.55 元的固定资产和 8,092,202.96 元现金补足。

5、发行人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分类计提折旧，净残值率为 3%。发行人改制设立后，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的重置价值计提折旧，新增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提折旧。

随着煤炭专用设备及相关技术进步加快，煤炭采掘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采掘强度逐渐加大，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2、2003 年两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调整折旧年限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上述调整不包括井巷工程。该等会计估计变更分别使公司 2002、2003 年净

利润减少 9,430,867.44 元、23,137,245.99 元。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在未来持续经营期间将保证会计政策的稳定，未来五年内上述有关折旧会计估计不再变更。

6、2004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财建[2004]119 号文件以及晋财建[2004]320 号文件的规定，对原煤矿维简费的使用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维简费的计提标准不变，使用范围作了相应的调整，原在煤矿维简费中用于安全投入的支出项目独立出来，单独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 15 元/吨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此项变更导致 2004 年利润总额减少 202,406,880.00 元，净利润减少 135,612,609.60 元。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财建[2005]168 号文件《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进行调整,由原来 15 元/吨调增为 30 元/吨。该等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05 年利润总额减少 208,440,585.00 元，净利润减少 139,655,191.95 元。

除非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发行人维简费及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和使用办法将不作变更。

7、发行人所辖煤田属沁水煤田东部边缘中段，现开采 3 号煤层，平均厚度 6.3m，煤尘有爆炸性危险，爆炸指数 20%左右。随着矿井开采的不断延伸，出现了高瓦斯矿和高瓦斯区，承压开采明显。四对生产矿井中，常村矿为高瓦斯井，五阳矿、王庄矿已进入高瓦斯区内作业，常村、王庄、五阳三个矿井承压开采，有奥灰水涌入矿井造成事故的可能性。发行人现有各矿均属井工开采，存在着高于其他一般行业的安全风险。发行人尽管安全生产历史状况良好，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8、经国家专业煤炭地质测量和勘探公司探明及认定，本公司剩余可采储量 12.08 亿吨，可均衡生产 64 年。煤炭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其有限性和开发利用的合理程度，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9、本次募股资金用于对屯留矿井在建工程的收购和续建、五套综采设备购置。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可以实现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和效益的提升。但同时募投项目也可能因为市场变化、建设工期、项目技术、工程质量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使得投资收益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尤其是由于国家对

项目可研的批复过去的时间太久，加之项目建设对煤矿安全等辅助和配套设施的投入增加等原因，有可能导致公司对该项目的总投资超过可研的水平。

10、本次发行完成后，集团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63.74%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凭借其控股地位，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重大事项提示。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概 览.....6
一、发行人简介.....6
二、控股股东简介.....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7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投向简介.....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9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的情况.....1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14
第四节 风险因素.....15
一、安全生产风险.....15
二、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风险.....15
三、依赖有限资源的风险.....16
四、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1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16
六、与控股股东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16
七、交通制约风险.....17
八、对其他行业和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17
九、大股东控制风险.....17
十、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能力风险.....17
十一、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17
十二、环保风险.....1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19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19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24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26
五、发行人和发起人的组织结构.....2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32
七、发起人基本情况.....33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42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43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43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4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4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4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三、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和进入障碍 46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48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51
六、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66
七、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67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70
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7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7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77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79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96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6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102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02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3
五、其他情况 10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11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1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1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3

一、财务报表 113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122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129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0
七、资产情况 130
八、主要负债情况 132
九、股东权益情况 135
十、现金流量情况 137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有关事项 138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44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 146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 153
十五、验资情况 15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9

一、财务状况分析 159
二、盈利能力分析 164
三、现金流量分析 172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74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7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177

一、发展计划 177
二、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与模式 182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83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83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作用 18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5

一、募集资金投向 185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85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185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年度投资计划 18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18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19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7
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19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9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199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199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04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4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0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集团公司	指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铁路局、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股票	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人民币元
环保能源	公司名称中冠以“环保能源”具有以下含义：一方面指公司产品为瘦煤、贫瘦煤、贫煤，煤种特征为“两低”、“两高”、和“两好”（即灰份低、含硫低，热值高、灰熔点高，可磨性好、热稳定性好），符合现代环保要求；另一方面是指公司以洁净煤技术为主导，向国内外提供绿色能源
厚煤层	3.5m以上的煤层（地下开采时）
毛煤	指未经过任何加工的煤
原煤	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后的煤

贫　　煤：变质程度高、挥发分最低的烟煤，不结焦

贫　瘦　煤：变质程度高，粘结性较差、挥发分低的烟煤。结焦性低于瘦煤

瘦　　煤：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大部分能结焦，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但熔融较差、耐磨强度低

混　　煤：粒度小于50mm的煤

喷　吹　煤：经过精选加工符合现代高炉粉煤喷吹品质要求的煤炭产品

混　块　煤：粒度大于13mm的煤

精　　煤：经精选（干选或湿选）加工生产出来的，符合品质要求的煤炭产品

洗　混　煤：经精选后得到的品质介于精煤和矸石之间的产品

洗　混　块：粒度大于13mm的经洗选加工的煤炭产品

综采放顶煤技术：对厚及特厚煤层（5～20m）不进行分层开采，而是利用综合机械化采煤设备，只割底部一层，上面的煤靠矿山压力破碎后通过支架放煤口落入前（后）输送机输送出去的采煤技术

洁净煤技术：指减少污染和提高效率的煤炭加工、燃烧、转化和污染控制等新技术的总称

综　采　面：用综合机械化设备组成的采煤工作面

综　　掘：指用综掘机掘进巷道的技术

综采设备：指由采煤机、液压支架、工作面、刮板输送机、转载机、破碎机、伸缩皮带、乳化液泵站、喷雾泵、锚杆机、绞车等组成的整套采煤设备。

承压开采：指在承压水的水位下开采

奥　灰　水：指奥陶纪产生的含水层

潞欣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指长治市潞安潞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爆炸指数：指煤层的爆炸危险性程度，小于10%的基本属于没有煤尘爆炸危险性的煤层；10%-15%之间的属于弱爆炸危险性的煤层；大于15%的属于有爆炸危险性的煤层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 45,919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城北东街 65 号，法定代表人任润厚。

发行人主要从事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及销售业务，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 2005 年生产原煤 1,870.96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56.99 亿元。

发行人煤炭储备丰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探明可采储量 120,808.52 万吨，可均衡生产 64 年，具有大规模开采、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优势，其煤炭产品具有“低灰、特低硫、高发热量”的环保特性，属上乘的优质动力用煤。

发行人在国内率先试验成功的综采放顶煤技术，被誉为“潞安采煤法”，引领了世界厚煤层采煤方法的一次革命，确立了公司在井工矿井中的领先技术和效率优势，其下属各矿综采机械化程度均达到 100%，2004 年公司全员生产效率排名国内煤炭企业第二。公司首创了以烟煤用于高炉喷吹技术，获中国煤炭工业科技进步特等奖，并成为制定该产品国家标准的基准。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收购和续建屯留矿井，该矿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主要设备从德国西马格公司、西门子公司、瑞典 ABB 公司和英国豪顿公司引进，技术装备先进。

二、控股股东简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　　所：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

法定代表人：　任润厚

注 册资 本：　221,430 万元人民币

企 业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集团公司的前身潞安矿务局，成立于 1959 年 1 月 1 日，是全国 512 家国家重点企业之一，属国家重点煤炭生产基地。2000 年 7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函〔1999〕114 号文件批准，潞安矿务局改制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16,138.59	247,601.77	198,634.20	109,985.14
固定资产总计	197,472.13	240,560.21	210,976.03	157,066.02
总资产合计	543,815.96	515,165.37	437,691.68	296,157.44
流动负债合计	274,766.74	294,875.38	228,965.91	112,166.29
负债合计	370,714.74	351,015.39	278,825.23	179,682.89
股东权益	166,241.21	154,680.20	149,727.12	116,474.5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9,738.45	569,864.11	419,604.37	264,894.68
主营业务利润	109,341.01	194,564.17	134,761.04	87,212.71
营业利润	59,841.80	94,372.94	60,441.13	32,062.90
利润总额	59,574.23	93,329.17	58,784.62	32,456.05
净利润	40,030.79	70,091.50	43,848.81	26,145.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7.92	198,264.86	155,395.45	95,83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9.01	-85,874.88	-62,184.18	-49,59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4.05	-102,550.96	-21,131.34	-29,50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44.87	9,839.02	72,079.92	16,741.61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投向简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0.3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每股收益：1.06 元（按 200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及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7 元（按 2006 年度盈利预测及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62 元（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投资 16.5 亿元，用于屯留矿井收购并续建项目；

2、投资 2.8 亿元，用于五套综采设备购置项目。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0.34%。

4、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62 元（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9、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1）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承销费用按筹资总额的 2%费率计算，保荐费用 200 万元

（2）审计费用：200 万元

（3）律师费用：120 万元

（4）资产评估费用：150 万元

（5）土地评估费用：125 万元

（6）采矿权评估费用：100 万元

（7）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费：20 万元

（8）发行手续费用：按筹资总额的 0.35%计算

（9）审核费：20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一）发　行　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润厚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城北东街 65 号

电　　话：0355-5923838

传　　真：0355-5924899

联 系 人：洪　强

（二）承销团成员

1、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联 系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电　　话：（020）87555888 转、（010）68083328 转

传　　真：（010）68083351

联 系 人：梁江东、刘旭阳、刘小群、马加暾、陈青、成勇

2、副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　　话：010-66568716

传　　真：010-66568021

联 系 人：张继萍

3、副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地　　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　　话：0755-82133572

传　　真：0755-82133337

联 系 人：张闻晋

4、副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波

地　　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969 号谷泰滨江商务大厦 15A 层

电　　话：021-61038218

传　　真：021-61038220

联　系　人：于明

5、**分销商：**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电　　话：021-53821871

传　　真：021-53822542

联　系　人：侍江天

6、**分销商：**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电　　话：010-82291163

传　　真：0755-82943121

联　系　人：张志刚

7、**分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电　　话：0755-82057478

传　　真：021-62078990

联　系　人：刘静

8、**分销商：**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比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电　　话：0591-87873703

传　　真：0591-87841150

联　系　人：黄同禾

9、**分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张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 楼

电　　话：020-87322668-313

传　　真：202-87325041

联　系　人：胡瑜萍

10、分销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新 1 号

电　　话：0571-87782233

传　　真：021-68753881

联　系　人：李建元

11、分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义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二层

电　　话：010-68083582

传　　真：010-68083602

联　系　人：顾文杰

12、分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森贤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电　　话：021-50586660-8832

传　　真：021-50585607

联　系　人：陈颖

（三）律师事务所：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孙　智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新建南路 1 号铁三局招待所 5 层

电　　话：0351-8222039

传　　真：0351-8222023

经 办 律 师：孙　智、王超群

联　系　人：孙　智、王超群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春

地　　址：北京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三层

电　　话：010-65263615

传　　真：010-6513055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建勋、尹巍

2、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杨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5 号住总大厦 E 层

电　　话：010-65030063

传　　真：010-6503006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玉才、梁青民

（五）资产评估机构：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地　　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层

电　　话：010-65881818-243

传　　真：010-65882651

注册资产评估师：黎东标、许秀玲

2、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王顺青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鑫正大厦 9 层

电　　话：010-68477243

传　　真：010-68479332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建纲、刘强

（六）采矿权评估机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康志帅

地　　址：太原市漪汾街 12 号

电　　话：0351-6166658

传　　真：0351-6165634

经办评估人员：李　宁

（七）土地评估机构：山西大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翠花

地　　址：太原市亲贤北街 100 号（南海明珠 6 层）

电　　话：0351-7580767

传　　真：0351-7586713

经办评估人员：杜翠花、赵旭军

（八）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29200220337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建路 727 号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的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初步询价及推介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
2、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日	2006 年 9 月 4 日
3、网下配售申购交款日	2006 年 9 月 4 日
4、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日	2006 年 9 月 7 日
5、网上申购日	2006 年 9 月 8 日
6、预计股票上市日	2006 年 9 月 25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辖煤田属沁水煤田东部边缘中段，现开采 3 号煤层，平均厚度 6.3m，煤尘有爆炸性危险，爆炸指数 20%左右。随着矿井开采的不断延伸，出现了高瓦斯矿和高瓦斯区，承压开采明显。四对生产矿井中，常村矿为高瓦斯井，五阳矿、王庄矿已进入高瓦斯区内作业，常村、王庄、五阳三个矿井承压开采，有奥灰水涌入矿井造成事故的可能性。发行人现有各矿均属井工开采，井工开采煤矿作业环境特殊，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十五”以来，公司连续多年被山西省安全管理委员会和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1999 年以来，连年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贸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山西省安全管理委员会、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发行人尽管安全生产历史状况良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二、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经济市场化的不断深入发展，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作为市场经济固有特征的经济周期将表现得越来越明显。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低于其他一般行业。但是，作为基础产业的煤炭行业，其受影响程度在逐步增大。经济周期的变化将会对煤炭产品需求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最近几年来，煤炭产品的价格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的煤炭平均售价分别为 164.53 元/吨、218.52 元/吨、283.97 元/吨、347.50 元/吨，但是煤炭价格具有不稳定性，随市场变化而波动，这会给发行人盈利水平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三、依赖有限资源的风险

经国家专业煤炭地质测量和勘探公司探明及认定，发行人剩余可采储量12.08亿吨，可均衡生产64年。煤炭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其有限性和开发利用的合理程度，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四、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将使发行人的股本和净资产大幅增加。发行人一旦经营业绩提升跟不上股本规模的扩大，一定时期内将使每股收益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屯留矿井在建工程的收购和续建以及购置五套综采设备。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可以实现公司产业规模和效益规模的扩张，但也可能因为市场变化、建设工期、项目技术、工程质量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使得项目投资收益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尤其是由于国家对项目可研的批复过去的时间太久，加之项目建设对煤矿安全等辅助和配套设施的投入增加等原因，有可能导致公司对该项目的总投资超过可研的水平。

六、与控股股东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特殊地理环境及历史渊源等因素，发行人同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经常性关联交易两种情形，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完善资产结构，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采矿权转让、综采设备购买、材料备件购置、债务置换等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根据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未来若干持续经营期间，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综合服务、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土地租赁、煤矸石综合利用等。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2003年、2004年及2005年分别为204,369,983.53元、206,678,422.87元、276,229,179.44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77%、6.13%、5.80%，呈逐年下降趋势。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可能影响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交通制约风险

发行人地处太行山腹地，煤炭产品主要依靠太焦线等铁路线外运，运距较长。发行人煤炭产品营业利润会一定程度地受到铁路运输价格变化的影响；同时，公司煤炭销售量的进一步发展，还可能会受到铁路运力不足的制约。

八、对其他行业和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以优质动力煤和炼焦配煤为主，主要应用于发电、动力、炼焦、钢铁行业。因此，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直接受这些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对这些行业的依赖性较强。其中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最大的是火电行业的大型客户，其次是冶金行业的大型客户。一旦这些行业的景气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行业内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煤炭产品需求出现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九、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91.51%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本次股票发行后，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下降为 63.74%，但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存在集团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351,015.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94,875.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4.01%；长期负债 56,140.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5.99%。2005 年末流动比率为 0.84，速动比率为 0.77；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15，速动比率为 1.07。由于公司近几年生产和经营的快速发展,流动负债规模较大，短期债务比例较高，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从而存在偿债风险。

十一、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124.54 万元，占 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69,864.11 万元的 3.53%，其中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7,257.31 万元，占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27%。公司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4 年增加 150,259.75 万元,增幅为 35.81%。虽然 2005 年末三年以上应收

账款与 2004 年末的 11,652.14 万元相比降低了 4,394.84 万元，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但一旦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减少公司的利润水平。

十二、环保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将要受到处罚的情形。煤炭的地下开采会产生废弃物—煤矸石与矿井水以及引起地表塌陷；同时在选煤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废水。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这方面问题受到国家环保法规和政策限制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名称：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Lu'an Environmental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

2、　注册资本：　45,919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任润厚

4、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19日

5、　注册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城北东街65号

6、　邮政编码：　046204

7、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矸石砖的制造；煤炭的综合利用

8、　电　　话：　0355—5923838

9、　传　　真：　0355—5924899

1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uanhn.com

11、　电子信箱：　postmaster@luanhn.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 2001 年 7 月 10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函〔2001〕202 号文批准，以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郑州铁路局、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919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1400001009420，注册地为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 V6 区，法定代表人：任润厚。200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注册地变更为长治市高新开发区城北街 2 号，200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山西省长治市城北东街 65 号。

（二）发起人

发行人的主发起人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91.51%股权。其他发起人为郑州铁路局、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2.83%、1.415%、1.415%、1.415%、1.415%比例的股份。上述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七、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正式建账日为2001年7月31日。在此之前，主发起人集团公司资产总额为511,150.30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11,920.0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33%；固定资产净值为 295,814.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7.87%。在固定资产中，从事煤炭生产业务的资产为171,106.2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3.47%。

集团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从事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的经营性资产和从事焦化，发、供电，机械制修，炸药、水泥制造等非煤产业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类资产。这些资产主要分布于公司本部和煤炭产业、非煤产业以及生产生活服务业等行业及相应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和生产与生活服务单位。

发行人成立前，集团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焦化，发、供电，机械制修，炸药制造，水泥制造，PVC 塑钢型材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建筑安装，林业生产，服装加工，矿区专用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餐饮服务等。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为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的专用资产，以及其他相关的生产经营性实物资产和货币资产。这些资产是在公司设立时由主发起人出资形成的。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除了即将破产关闭的石圪节煤矿外的全部下属煤矿即五阳煤矿、漳村煤矿、王庄煤矿和常村煤矿等4个煤矿（含洗煤厂），以及石圪节洗煤厂等的煤炭经营性净资产64,645.89万元作为出资，其余发起人股东则全部以现金合计6,000万元作为出资。

本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将其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相关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一并投入进来；但上述 4 个煤矿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产品的商标权未重组进来。发行人设立后，经与集团公司协商，公司向集团公司购买上述 4 个煤矿的采矿权，而土地使用权则采用租赁的方式有偿使用，“潞安”牌商标权则由集团公司无偿转让给公司。

2、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原煤开采；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炭的综合利用等。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在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分账后的时点 2001 年 7 月 31 日，主发起人集团公司资产总额为 389,397.34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 76,565.93 万元，包括控股企业 7 家，参股企业 12 家；固定资产 176,823.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5.41%。这些固定资产分为三大类：一类是焦化，发、供电，机械制修，炸药、水泥制造等非煤产业经营性资产 81,862.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1.02%；第二类是后勤服务类资产 42,845.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1.00%，主要包括后勤服务中心（提供水、暖、电、气）、学校、医院、招待所等；第三类是煤炭生产用资产 52,115.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38%，主要包括综采设备以及石圪节煤矿等的资产。

近两年来，根据国民经济和煤炭行业的发展要求，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建设现代化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促进中小型煤矿的重组联合和改造。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为了彻底扭转煤矿安全事故频发的严峻局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回收率，山西省政府出台了《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办法》，要求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发挥在技术、安全和管理方面的优势，积极整合地方煤炭资源、加快煤炭大集团建设。按照国务院和地方政府的上述指示精神和要求，集团公司通过整合收购、授权经营和新建等方式又先后拥有了慈林山煤业公司、郭庄煤矿、潞宁煤矿、司马煤矿和高河能源等煤矿生产企业和在建煤炭生产企业，以上煤矿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煤矿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吨）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	2005 年产量（万吨）	剩余可采量(万吨)	剩余可开采年限（年）
1	石圪节煤矿	100	100	104	90	1
2	慈林山煤矿	71	71	75	4,810	50
3	郭庄煤矿	120	120	100	4,615	35
4	潞宁煤矿	21	技改完成后为 60 万吨	30	3,630	50
5	司马煤矿	150	建设中		9,650	38
6	高河能源	600	建设中		32,114	35
	合计	1,062		309	54,909	

注：以上各矿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 （一） 4、集团公司现有与煤炭生产有关的业务情况”

除上述煤矿业务之外，集团公司现主要从事焦化，发、供电，普通机械制修，炸药制造，水泥制造，PVC 塑钢型材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建筑安装，林业生产，矿区专用铁路运输，服装加工，房地产开发，餐饮服务，以及新上的电石、碳黑等非煤炭生产和服务业务，正在整合形成若干产业链条；同时，生活后勤服务正在通过剥离逐步实现企业化运作，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也正在加快走向社会化。

（六）发行人设立前后主发起人集团公司资产对比情况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发起人集团公司资产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集团公司评估调账后资产（2001 年 7 月 31 日）		投入股份公司资产（2001 年 7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后集团公司资产（2001 年 7 月 31 日）	
	净额（元）	比例 (%)	净额（元）	比例 (%)	净额（元）	比例 (%)
一、应收账款	997,141,545.07	19.51	559,760,625.03	30.03	437,380,920.04	11.23
二、其他应收款	214,513,054.22	4.20	4,447,761.92	0.24	210,065,292.30	5.39
三、长期投资	159,200,385.88	3.11			805,659,326.20	20.69
1、长期股权投资	119,200,385.88	2.33			765,659,326.20	19.66
2、长期债权投资	40,000,000.00	0.78			40,000,000.00	1.03
四、固定资产	2,958,142,980.94	57.87	1,189,910,465.13	63.84	1,768,232,515.81	45.41
1、煤炭生产用	1,711,062,823.38	33.47	1,189,910,465.13	63.84	521,152,358.25	13.38
其中：机器设备	808,024,101.95	15.81	404,736,932.98	21.71	403,287,168.97	10.36
井巷工程	497,376,452.48	9.73	497,290,572.66	26.68	85,879.82	0.00
房屋建筑物	318,198,108.72	6.23	287,882,959.49	15.44	30,315,149.23	0.78
2、多种经营用	818,621,338.01	16.02			818,621,338.01	21.02

其中：机器设备	389,890,965.38	7.63			389,890,965.38	10.01
房屋建筑物	426,376,573.69	8.34			426,376,573.69	10.95
3、后勤服务用	428,458,819.55	8.38			428,458,819.55	11.00
其中：机器设备	65,204,986.94	1.28			65,204,986.94	1.67
房屋建筑物	336,896,642.41	6.59			336,896,642.41	8.65
五、资产总额	5,111,502,976.35	100.00	1,863,988,535.47	100.00	3,893,973,381.20	100.00

（七）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四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八）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集团公司存在商标使用 、采矿权转让、占用集团公司资金、债务置换、固定资产购买、综合服务、专用铁路运输服务、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租赁、固定资产租赁、煤矸石综合利用、轨道衡称重计量服务、采掘设备维修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其关联关系和演变情况如下：

1、商标使用

发行人设立后，无偿受让了集团公司“潞安”牌商标，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六 （二） 3、商标权”。

2、采矿权转让

发行人设立后，向集团公司购买了其合法拥有的 4 个煤矿的采矿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六 （二） 2、采矿权的处置情况”。

3、发行人占用集团公司资金

发行人设立时，暂由集团公司代发行人偿付 20,000 万元的债务。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的《资金占用协议》，上述资金占用期一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提前将该笔资金及利息归还集团公司，该协议相应终止。

4、债务置换

发行人设立时，经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同意，集团公司将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兴建常村煤矿的债务，随同资产一并投入本公司。集团公司承担的 3 笔金额共计 18,000 万元的短期贷款转由发行人承担，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二 （二） 1 （4）债务置换”。

5、综采设备购买

发行人成立后，为减少关联交易，与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 月及 2003 年 1 月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向集团公司购买 9 套综采综掘设备。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租赁集团公司综采设备。购买综采设备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二 （二） 1 （2）综采设备购买”。

6、固定资产购买

公司设立以来，相继收购了集团公司的漳村矿新风井及五阳南风扩区项目、王庄矿 62 风井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二 （二） 1 （6）固定资产购买”。

7、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设立以来，与集团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供暖、供电、供水、生产澡堂等综合服务、专用铁路运输服务、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租赁、固定资产租赁、煤矸石综合利用、轨道衡称重计量服务、采掘设备维修、应付福利费、房屋建筑物及井巷工程维修以及发行人采购集团公司石圪节煤矿生产的原煤、向集团公司销售发电用煤等，有关经常性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二 （二） 2、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九）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投入公司的固定资产已经全部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投入的流动资产已经由双方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其他发起人投入的货币资金也已全部入账。

此外，本公司设立后收购集团公司的商标权及采矿权，变更手续也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已将除即将关闭的石圪节煤矿以外的有关煤炭生产和销售的经营性净资产全部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建立和形成了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有关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

（二）资产的完整性

本公司合法拥有五阳煤矿、漳村煤矿、王庄煤矿、常村煤矿 4 个煤矿（含选煤厂）及石圪节洗煤厂等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该等资产具有明晰的产权关系，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或有财务负担。上述资产具备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主体设施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包含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无形资产，具备了资产的完整性。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和相对独立的下属煤炭生产单位。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处、人力综合部、总经理办公室、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指挥中心(含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所)、财务部、证券部、采供部和煤炭运销总公司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作。

（四）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时，构成发行人的主体资产所对应的管理、经营、生产人员，已经随同资产进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缴纳养老等社会保险，从而保证了发行人人员的完整、独立。在公司的运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了一系列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全体员工队伍的独立、稳定。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营销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任职。发行人董事长目前兼任集团公司董事长。集团公司为获得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以晋政函〔2002〕113 号《关于同意潞安矿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兼职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董事长由集团公司董事长兼任。

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作出决议等事项，均依照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形。

（五）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财务人员独立；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设；发行人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发行人对外独立签订有关合同。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以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01〕第 014 号），并经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106 号确认评估结果的五阳煤矿、漳村煤矿、王庄煤矿、常村煤矿 4 个矿（含选煤厂）、石圪节洗煤厂等的经营性净资产 64,645.89 万元出资，按照 65%的折股比例折为 42,019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51%；郑州铁路局投入货币资产 2,000 万元，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 1,300 万股；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产 1,000 万元，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 650 万股；上海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产 1,000 万元，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 650 万股；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产 1,000 万元，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 650 万股；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产 1,000 万元，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 650 万股。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得到了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108 号批准。

2001 年 7 月 9 日，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受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委托，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实收股本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1]天元股验字第 00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非货币资产	64,645.89	42,019
郑州铁路局（SLS）	现金	2,000	1,300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SLS）	现金	1,000	65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SLS）	现金	1,000	650
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650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650
合　　计		**70,645.89**	**45,919**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对集团公司、郑州铁路局、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其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其后以SLS（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标注。

发行人成立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亦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和发起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和发起人及内部组织机构图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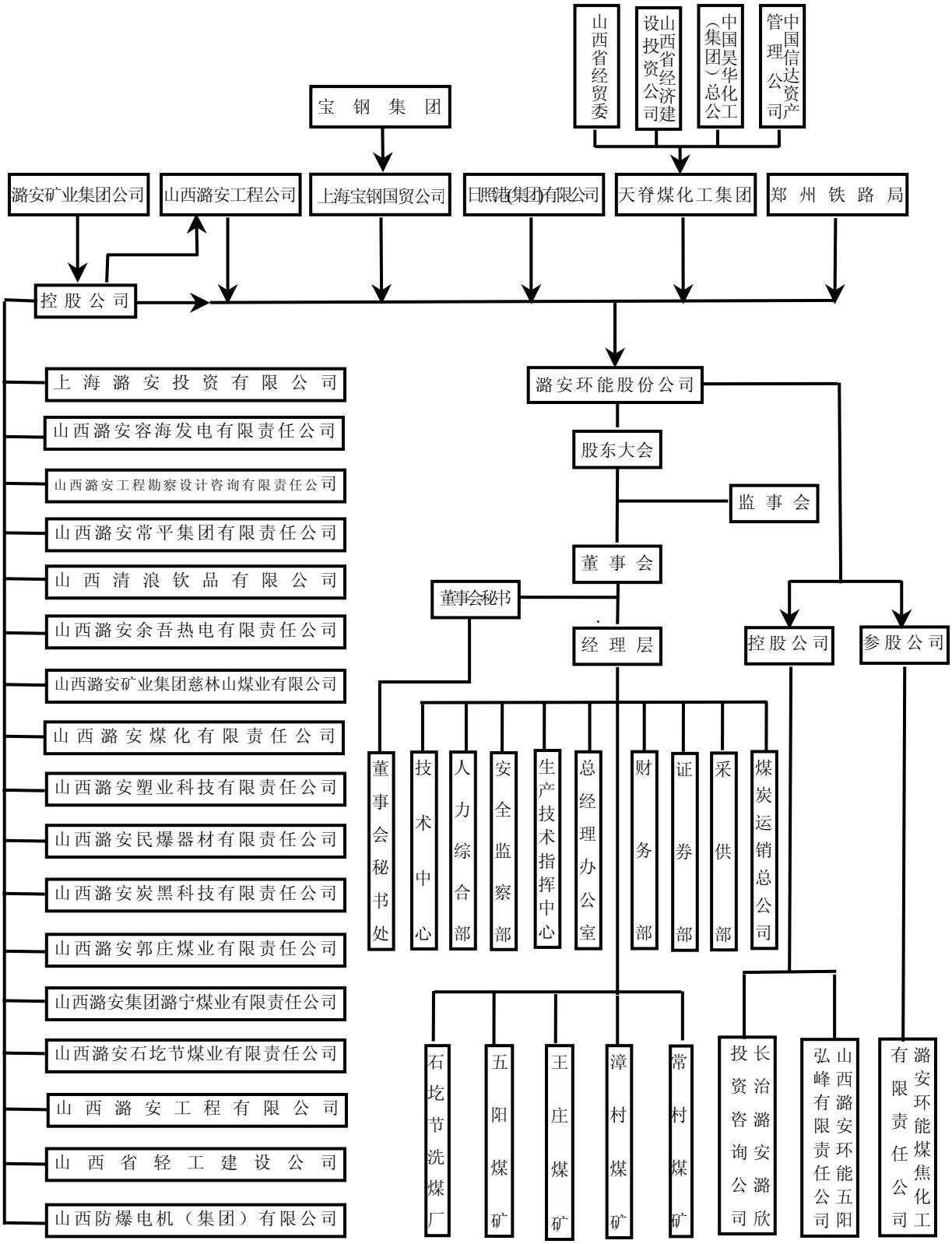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实行事业部制，公司本部负责对下属分支机构即各矿、厂及运销总公司，进行煤炭生产、销售等的经营管理。

1、公司下属各煤矿及其洗煤厂情况

公司现有五阳煤矿、漳村煤矿、王庄煤矿、常村煤矿四对生产矿井及其配套的四个洗煤厂和石圪节洗煤厂。各煤矿均采用自主研发的综采放顶煤一次采全高技术回采煤炭资源，综采机械化程度达 100%，年生产原煤 1,800 万吨左右；核定生产能力 1,860 万吨/年。选煤工艺有跳汰---浮选工艺和重介斜轮分选工艺。主要设备有 10～28m^2的跳汰机、4～14m^3的浮选机和槽宽 B3.2m 的重介斜轮分选机等。

（1）五阳煤矿及其选煤厂

五阳煤矿位于襄垣县王桥镇，1963 年建成投产。井田面积 78.36 K m^2。经国家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02 年底，五阳煤矿可采储量 23,949.4 万吨；尚可服务年限约 135 年。核定生产能力 190 万吨/年，2005 年实际生产煤炭 173 万吨。主导产品有精煤、混煤等，属省“优质产品”、“名牌产品”。1997 年通过 ISO9002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曾荣获“中国煤炭工业现代化矿井”、“山西省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和称号；为“行业级高产高效矿井”。

该煤矿选煤厂始建于 1984 年 6 月，1986 年 12 月投产，1991 年建成全自动化的现代化选煤厂。设计入选能力 90 万吨/年，经过 1993～1994 年的技术改造，入选能力增至 120 万吨/年；2005 年实际入洗原煤 170 万吨。采用跳汰—浮选工艺，0～50mm 的原煤全级入洗，煤泥浮选。该厂主导产品为 9 级冶炼精煤。2000 年获“优质高效选煤厂”称号。

（2）漳村煤矿及其洗煤厂

漳村煤矿位于长治市北郊西白兔乡，是在 1958 年开凿的一座小煤窑基础上发展起来；1974 年列入国家改扩建计划，1980 年改扩建工程正式投产。井田面积 34.28Km^2。经国家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02 年底，漳村煤矿可采储量 6,620.84 万吨；尚可服务年限约 15 年。核定生产能力 360 万吨/年，2005 年实际生产煤炭 365 万吨。主导产品有混煤、喷吹煤等，其中

混煤为“山西省优质产品”。该矿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2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环境保护先进企业”，“全国文明煤矿”，“山西省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和称号；为原煤炭部命名的首批“现代化矿井”、首批“高产高效矿井”之一，并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建成“行业特级高产高效矿井”。

该矿选煤厂始建于 1993 年 1 月，1996 年 11 月投产。入选能力 120 万吨/年；2005 年实际入洗原煤 162 万吨。采用跳汰—浮选工艺，原煤经分级后，大于 50mm 的块煤采取人工手选，块煤破碎与 0～50mm 的原煤混合进行跳汰全级入洗，煤泥浮选。主导产品为喷吹煤。另外，该厂还拥有优质动力煤的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为 240 万吨/年。

（3）王庄煤矿及其洗煤厂

王庄煤矿位于长治市北郊故县，1966 年底建成投产。井田面积 79.68 Km^2。经国家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02 年底，王庄煤矿可采储量 35,516.23 万吨；尚可服务年限约 47 年。核定生产能力 710 万吨/年，2005 年实际生产煤炭 710 万吨。主导产品有混煤、洗混块和喷吹煤，其中十四级混煤属“山西标志性名牌产品”，十一级洗混块属“山西省优质产品”，十四级混煤和十一级洗混块于 2002 年又获“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称号。1997 年通过 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1 年获得英国皇家质量体系 UKAS 认证证书。曾荣获“全国企业管理优秀奖”—“金马奖”，“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中国煤炭业知名出口企业”，“山西省 2001 年创名牌优秀企业”，“山西省质量兴企重点企业”等荣誉和称号；为原煤炭部命名的全国首批 6 个“现代化矿井”、首批 12 个“高产高效矿井”之一，并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建成“行业特级高产高效矿井”，被誉为“中国煤炭工业的一盏明灯”和“中国煤矿现代化建设的排头兵”。

该煤矿选煤厂始建于 1993 年 7 月，1996 年 9 月投产。设计入选能力 360 万吨/年；2005 年实际入洗原煤 92 万吨。入选原煤以 13mm 作为分级，大于 13mm 的入重介斜轮分选机排矸。主要产品为混煤、洗混块。曾荣获“全国十佳选煤厂”，“优质高效选煤厂”等称号。该厂还配套建有一座设计能力为 30 万吨/年的喷吹煤厂。

（4）常村煤矿及其洗煤厂

常村煤矿地处屯留县境内，1995 年投产，是我国首次部分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兴建的特大型现代化矿井之一。井田面积 107.38 Km^2。经国家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02 年底，常村煤矿可采储量 54,722.05 万吨；尚可服务年限约 84 年。该矿核定生产能力 600 万吨/年，2005 年实际生产煤炭 623 万吨。主导产品有混煤、喷吹煤和洗混块，其中十四级混煤属山西省“优质产品”，十四级混煤、喷吹煤、洗混块于 2002 年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定为“国家权威检测达标品牌—国家质量检测连续合格产品”。1998 年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和英国皇家 UKAS 质量认证。1999 年其研究开发的“锚固支护成套技术”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达国际领先水平。曾荣获山西省“环保达标模范单位”、“双文明煤矿”、“五一”劳动奖状，“全煤系统设备管理先进单位”等荣誉和称号；为“行业特级高产高效矿井”。

该煤矿选煤厂属大型动力煤选煤厂，始建于 1985 年，1995 年 9 月建成；是与常村煤矿井配套建设的项目，与常村煤矿同时投产。设计入选能力 400 万吨/年；2005 年实际入洗原煤 176 万吨。粗选采用筛选工艺，精选采用跳汰工艺，13～80mm 块煤入洗，洗后可破碎为喷吹煤，筛选混煤外销。主导产品为混煤、喷吹煤和洗混块。

（5）石圪节洗煤厂

石圪节选煤厂始建于 1983 年，1985 年 12 月投产。设计入选能力 90 万吨/年；2005 年实际入洗原煤 105 万吨。采用跳汰—浮选工艺，0～50mm 的原煤全级入洗，煤泥浮选，煤泥水闭路循环。主导产品为 9 级冶炼精煤。曾荣获“部级标准化厂”，“全国十佳选煤厂”，“优质高效选煤厂”等称号。

目前，石圪节洗煤厂负责入洗从集团公司购买的石圪节煤矿所产原煤。在石圪节煤矿完全停产后，发行人石圪节选煤厂洗选生产所需原煤，将由公司紧邻的王庄煤矿或其它地方煤矿供应。

2、各职能部门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等。

人力综合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劳资管理、员工教育培训和社会保险等。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总经理办公会、接待、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等。

安全监察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监察和管理。

生产技术指挥中心（含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所）：负责公司煤炭生产、技术管理、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执行，管理公司的资产和财产等工作。

证券部：负责公司证券经营和资本运营管理。

采供部：负责公司生产物资的采购和管理。

煤炭运销总公司：负责公司煤炭营销和管理。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长治市潞安潞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第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8 日与深圳市西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长治市潞安潞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0 万元，发行人投资额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1%。该公司住所：山西襄垣侯堡镇，法定代表人洪强，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咨询。

经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潞欣公司资产总额为 332.85 万元，净资产为 220.52 万元，2005 年度盈亏平衡；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潞欣公司资产总额为 341.33 万元，净资产为 225.75 万元。

（二）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经发行人第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发行人与山西潞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山西三元煤业股份公司、山西光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对原山西现代煤焦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于 2004 年 2 月 21 日更名为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0,640 万元，占 56%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焦化、汽化、甲醇合成及其下游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住所：山西潞城市店上镇，法定代表人马兴亚。

经长治市长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潞安环能

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818,774,960.79元,净资产215,222,147.12元，2005年实现净利润7,510,256.76元。

2006年2月20日，发行人与山西省潞城市潞宝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持有的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640.00万股股权中的7,410.00万股转让给山西省潞城市潞宝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按照2005年12月31日经评估报告反映的每股净资产1.1225元为基础确定每股1.13元计算为8,373.30万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由10,640.00万股减少为3,230.00万股,持股比例由56.00%减少为17.00%。

（三）山西潞安环能五阳弘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与弓丽峰、潞安五阳广源实业公司、五阳煤矿工会联合出资组建山西潞安环能五阳弘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投资7,140万元，占出资比例51%，2005年4月20日已签订出资协议。截止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支付给襄垣弘峰有限责任公司（为弓丽峰所有）7,140万元投资款，委托其办理公司成立事宜。2006年4月3日，该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000万元，住所：襄垣县王桥镇东山底村，法定代表人贾恩立。

七、发起人基本情况

（一）主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发起人、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国有独资公司，被授权经营国有资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　　所：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

法定代表人：任润厚

注册资金：221,43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玻璃制品、钢木家具、电装制品、五金工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的生产、销售；洗、选煤；硅铁冶炼；煤层气开发；农业开发；

房地产开发；发、供电；建筑安装；普通机械制修；炸药制造；自备车铁路运输；汽车运输；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室内外装潢；家禽养殖；树木种植；住宿、餐饮服务；印刷。

集团公司的前身潞安矿务局，成立于 1959 年 1 月 1 日，是全国 512 家国家重点企业之一，属国家重点煤炭生产基地。2000 年 7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函〔1999〕114 号文件批准，潞安矿务局改制为国有独资的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1 月 12 日，集团公司由山西省委办公厅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晋办发〔2001〕45 号文件同意，授权经营国有资产。

2001 年集团公司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拥有石圪节、五阳、漳村、王庄、常村 5 对生产矿井，矿井总设计生产能力为 1,120 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达 1,400 万吨/年。各矿均有配套选煤厂，洗选能力共 1,060 万吨/年。

潞安矿务局及其改制后的集团公司，以著名的石圪节精神为动力，坚持“科教兴企”，始终把科技进步放在重要战略地位。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曾先后进行了两次创业、两次采煤技术革命，不断快速推进了矿区现代化建设。努力抢占全国同行业高技术、高管理、高效率的制高点，实施全面发展，带来了优良的经济效益和累累殊荣。成为第一个“中国煤炭工业现代化矿区”，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国家一级企业”、“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单位”等称号。特别是曾 2 次获得国家级企业科技进步奖；3 次获得国家企业管理优秀奖—金马奖，被誉为“一局三金马，中华第一家”。1998 年又在全国煤炭行业首家整体通过了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1985 年以来，共荣膺国家级荣誉奖励 33 项，省部级荣誉奖励 57 项。

1、集团公司财务状况

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总资产 1,710,056 万元，净资产 384,869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136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总资产 2,044,943 万元，净资产 411,954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8,6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除持有发行人 91.51%的股权外，还拥有其它 17 家子公司。包括：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山西潞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常平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清浪饮品有限公司、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塑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炭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石圪节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轻工建设公司、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3、集团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　称	成立时间（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审计	审计机构
1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2002	10000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438弄2号	上海市杨浦区	创业、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国内贸易	35697	10477	28	是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华晋分所
2	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	2000	襄垣县夏店镇付村	长治市襄垣县	电力及煤矸石发电开发研究	10453	2000	在建	是	中盛会计师事务所
3	山西潞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2	300	襄垣县侯堡	长治市襄垣县	建筑设计、工程地质勘查	487	293	88	是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华晋分所
4	山西潞安常平集团有限公司	1996	13000	常平村	长治市壶关县	钢铁冶炼	332139	150339	621	是	长治市勤信会计师事务所
5	山西清浪饮品有限公司	1996	1000	襄垣县侯堡路安大街168号	长治市襄垣县	纯净水、茶饮料、纯鲜啤制造	1333	1188	-4	是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6	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	3000	屯留县余吾镇前庄	长治市屯留县	煤矸石发电项目研究	44838	3000	在建	是	国元会计师事务所
7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2005	3048	长子县庄头村	长治市长子县	原煤开采、加工、销售、农业种植	33394	6223	1988	是	中盛会计师事务所
8	山西潞安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1	5659	屯留县东古	长治市屯留县	电石、碳黑生产与销售、煤炭运销	10460	4353	-848	是	国元会计师事务所
9	山西潞安塑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1000	襄垣侯堡工业区	长治市襄垣县	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型材、板材	1397	1040	-179	是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10	山西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2	872	潞城市宋村	潞城市宋村	乳化炸药生产	4823	1064	31	是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11	山西潞安炭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1100	山西省屯留县	长治市屯留县	生产销售乙炔碳黑、乙炔气研发	3257	1340	-201	是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12	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2240	长治市	长治市屯留县	原煤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46836	13628	8851	是	屯留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13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3000	山西省宁武县化北屯乡陈家半沟村	宁武县	原煤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20635	3588	-366	是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14	山西潞安石圪节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	1742	山西省长治市郊区黄沙岭	长治市郊区	原煤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7607	-4109	-2489	是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15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1998	5000	屯留县渔泽镇北渔泽村	长治市屯留县	建筑安装工程、建井工程、机械设备安装	19707	7363	1001	是	国元会计师事务所
16	山西省轻工建设公司	1958	2091	太原市长治路体育北街53号	太原市长治路	通讯设备、管道安装、厂房 住宅建筑	3808	706	7	是	中强会计师事务所
17	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1958	10283	长治市太行西街北一巷24号	长治市太行路	防爆器材	31730	13057	16	是	长治市财诚会计师事务所

注：以上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4、集团公司现有与煤炭生产有关的业务情况

集团公司现有生产煤炭的下属企业有山西潞安石圪节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圪节煤矿）、山西潞安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慈林山煤业公司）、山西潞安集团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庄煤矿）、山西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宁煤矿）、潞安集团司马煤矿（以下简称司马煤矿）和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河能源）。其有关煤炭生产情况如下：

（1）石圪节煤矿

石圪节煤矿地处位于山西省长治市郊区、潞城市、屯留县区交界处，1930 年 11 月正式生产。2004 年 3 月，石圪节煤矿改制为山西潞安石圪节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742 万元，集团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止 2005 年底，该煤矿还有可采储量约 90 万吨，剩余服务年限 1 年，预计于 2006 年下

半年停产。该煤矿主要产品为原煤。

鉴于石圪节煤矿资源濒临枯竭，即将报废（该矿已由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厅企改函〔2002〕895 号文件批准，列入《2002 年企业关闭破产新增建议项目》）的原因，为了保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集团公司未将该矿投入发行人。2004 年 12 月 15 日，石圪节煤业公司破产前期准备工作参加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指导小组的破产企业验收汇报会，通过验收。2005 年 6 月 14 日，山西省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2005]4 号文件《关于同意潞安矿业集团石圪节矿等 2 户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通知》，批准石圪节煤业公司进入破产程序。2005 年 10 月 17 日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长民破字第 003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石圪节煤业公司破产。2006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财政厅向财政部出具晋财企[2006]32 号《关于申请拨付山西潞安石圪节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关闭破产补助资金的请示》。

目前，石圪节煤矿正处于破产清算和生产自救阶段，预计年底财政部费用确认完毕，届时破产清算和企业重组完成，破产法律程序结束。

根据集团公司与发行人签定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在石圪节煤矿剩余服务年间，该矿所产原煤不对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销售，全部参照市场价格供应给发行人。自 2003 年至 2005 年，石圪节煤矿及石圪节煤业公司共向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煤炭 300 万吨，平均每年约为 100 万吨。

（2）慈林山煤业公司

慈林山煤业公司前身为长治市所属的地方国有煤炭企业，根据国务院及山西省政府的要求，为提高其生产技术和安全管理水平，2005 年，长治市政府授权集团公司经营慈林山煤业公司国有股份，并更名为山西潞安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48 万元，集团公司持有其 93.09%的股权。该公司现有慈林山煤矿、夏店煤矿两对生产矿井，生产能力为 71 万吨/年。该矿主要煤种为无烟煤，与发行人的煤种和主要产品不同。

（3）郭庄煤矿

该矿原为屯留县所属的地方国有煤矿，2005 年底集团公司通过收购该矿 45%的国有股权参与对该矿的整合，并更名为山西潞安集团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240 万元，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该矿主要煤种为无烟煤

生产的，与发行人的煤种和主要产品不同。

（4）潞宁煤矿

该矿原为忻州市宁武县陈家半沟煤矿，位于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境内，距公司所在地约 300 公里。为整合该地区气肥煤资源，集团公司于 2004 年底收购该矿，并成立山西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集团公司持有其 93.33%的股权，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67%的股权。该矿现有生产能力为 21 万吨/年。由于潞宁煤矿的煤种为气肥煤，与发行人的煤种不同，两者不具有可替代性，且其销售客户主要为当地焦炭企业。该矿煤种和销售市场及客户与发行人完全不同。

（5）司马煤矿

司马煤矿井田原为长治市地方煤炭资源，由长治市政府授权集团公司开发建设。该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150 万吨/年，于 2004 年底开工建设，预计 2007 年建成投产。该矿的主要煤种为无烟煤，与发行人煤种和主要产品不同。

（6）高河能源

该公司由集团公司联合亚美大陆煤炭公司合作开发，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资本 67,025 万元，集团公司持有其 55%的股份。高河能源所建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年，预计于 2009 年底完工。该矿井是 4×60 万千瓦高河电厂的配套项目(高河电厂为集团公司与华润集团、泰国万浦电力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的大型火力发电项目,与高河矿井同步建设)。高河能源所生产的煤炭将全部用于高河电厂发电所需，不再对外销售。因该公司产品为指定单一客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销售产生影响。

（二）其它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除集团公司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还包括：郑州铁路局、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郑州铁路局

住　　所：郑州市陇海中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徐宜发

注册资金：76,229,593,000 元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运输设施修理与制造，物资采购与供销（国家限制物资除外），生活服务，国家允许开办的其他经营业务。

郑州铁路局成立于 1949 年 8 月，是国有铁路运输企业，隶属于铁道部。下辖郑州、武汉、西安、洛阳、襄樊、安康 6 个铁路分局和 43 个直属单位。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铁路局资产总额 4,717,267 万元，负债总额 795,5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13,096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4,9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郑州铁路局除参股发行人外，所控股的企业有：陕西西延铁路有限公司；所参股的企业有：长江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长荆铁路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浦东浦电路 370 号

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注册资金：2,248,878,553 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经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钢材、废铜、废钢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对销、转口贸易，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除专项规定），废钢，煤炭，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化学危险品（限批发）。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是宝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矿业、钢材贸易及加工配送、金属资源业、设备工程业、深加工业、物流业、电子商务业和汽车贸易服务业于一体的综合性贸易公司。该公司系 2001 年 11 月 13 日在原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的基础上，以吸收合并方式，集中宝钢集团与贸易业相关资产组建而成。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203,469 万元，股东权益 532,250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93,75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2,781,557 万元，净资产 574,500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2,6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日照市黄海一路

法定代表人：郑玉平

注册资金：15 亿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港口货物中转、装卸、搬运、仓储；货物代理；船舶、港口、铁路机械设备维修；港口建设；船舶引领、拖带；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物资设备购销等。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原名为石臼港务管理局，当时由交通部直接管理，1988 年下放到山东省后变为山东省和交通部双重领导，1992 年经交通部批准更名为日照港务局。2003 年 5 月 18 日，原日照港务局和岚山港务局的企业部分联合重组，成立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经山东万隆齐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17,331 万元，负债总额 762,4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7,567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23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342,180 万元，净资产 326,480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7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对以下单位进行了投资：日照市商业银行，日照昱桥铁矿石装卸公司，晋城蓝焰煤业,黄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岚山加德士沥青公司等。

4、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西省潞城市中华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李中华

注册资本：200,544.6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硝酸磷肥、液氨、硝酸，三元肥，硝铵、硝酸钙、二氧化碳及其他化工产品，水泥及制品，塑料编织袋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技术研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对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

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是在原山西化肥厂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山西省经贸委、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29,096 万元，负债总额 318,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0,282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216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25,578 万元，净资产 247,488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11 万元（以上为母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控股企业有：天脊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天脊集团兴化实业有限公司，天脊集团应用化工有限公司，天脊集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天脊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脊集团晋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脊集团方元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天脊集团诸城益农化工有限公司；所参股企业有：天脊集团塑料有限公司，天脊集团钾盐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天脊秦能科技有限公司。

5、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山西省屯留县北渔泽

法定代表人：葛双俊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安装工程，建井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维修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公路铁路桥梁，公路二级，装饰工程，钢门、钢窗、木制品制造销售，水磨石板加工，铁冶炼，铸件加工，汽车货运，冷拔丝加工销售，粉煤灰空心砌块。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是在原潞安矿务局工程处组合原局属 5 个矿建安公司的基础上，设立的矿山建筑安装施工企业。经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7,197 万元，负债总额 19,8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63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1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29,069 万元，净资产 8,831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2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有：山西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治市潞安绿源建材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各发起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5,919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 2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0.34%。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六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42,019	91.51
郑州铁路局（SLS）	1,300	2.83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SLS）	650	1.415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SLS）	650	1.415
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	1.415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650	1.415
合　　计	45,919	1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无自然人持股情况。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中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为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主发起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发起人郑州铁路局、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均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职工 20,311 人。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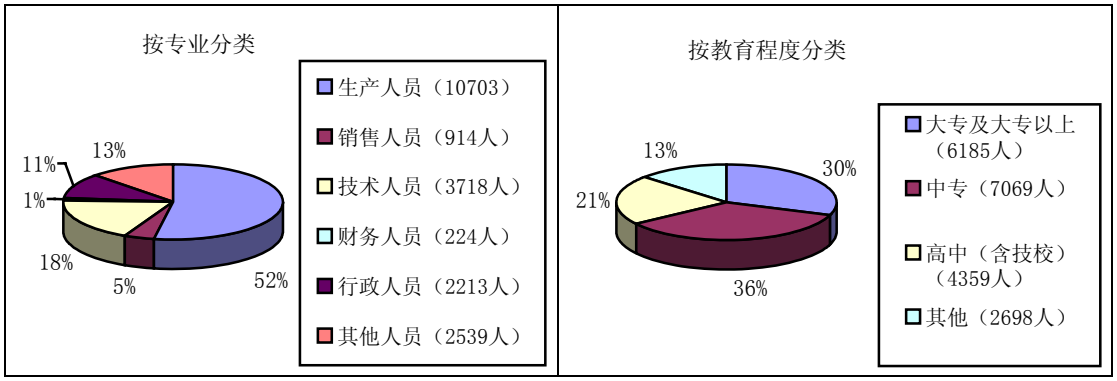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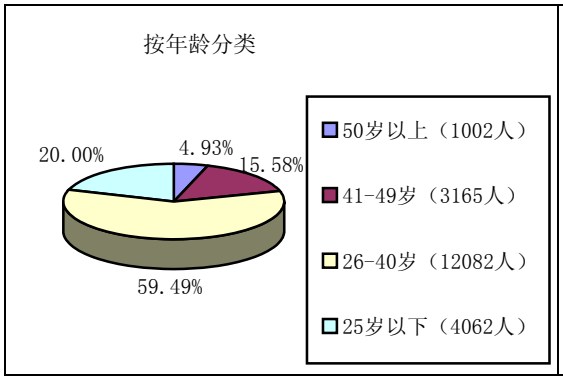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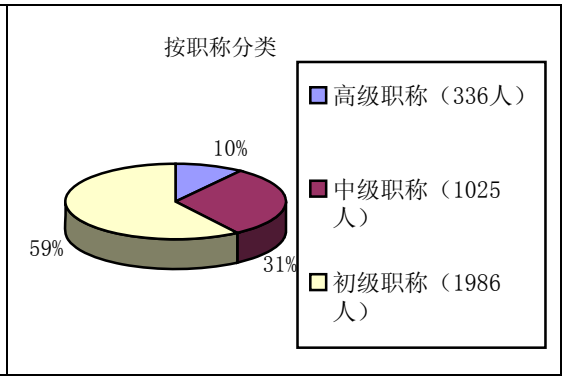

（二）福利和保险等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与每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货币收入包括技能工资、岗位工资及津贴、补贴、奖金等。公司视经济效益及个人工作实绩，经考核向员工计发工资、奖金。

发行人目前无离退休人员。员工的养老保险政策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1998〕21 号文件《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劳动厅晋劳险字〔1999〕155 文件《关于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员工施行。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缴纳分为两部分，员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8%缴纳，公司按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 20%缴纳。员工的失业保险政策，按《山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暂行条例》制定施行。失业保险其中员工个人按上年度本人工资总额的 1%缴纳，公司按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 2%缴纳。

关于员工的医疗保险政策，已按照国务院发〔1998〕44 号文件和长治市人民政府长政发〔2001〕119 号文件《长治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精神，初步制定了《试行办法》，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员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2%缴纳，公司按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 6.3%缴纳。

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政策，根据国务院第 262 号令《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发〔1998〕2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施行。住房公积金，按员工个人上一年度平均月工资(年应得工资总额÷12)作为缴存基数，按以下档次执行：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下，单位缴存 260 元，个人缴存 130 元；2,001 元以上，单位缴存 360 元，个人缴存 180 元；实行年薪制的职工，单位缴存 460 元，个人缴存 230 元。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煤炭洗选、煤焦冶炼，开采煤层的主要煤种为瘦煤、贫瘦煤、贫煤等，目前的主导产品为混煤、洗精煤、喷吹煤、洗块煤等 4 大主要煤种以及焦炭产品。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发行人属于煤炭生产企业。1998 年以前，在计划经济的大环境下，中国煤炭企业大体分为 3 大类型：一是中央政府集中管理的近百家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前身潞安矿务局就是其中之一；二是各级地方政府直接管理的一批地方国有煤矿；三是乡镇集体和个体煤矿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在直管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的同时，对全国的煤炭生产企业实施全行业的统一管理。1998 年，按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国有重点煤炭企业被下放到省级地方政府管理。随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国有和国有控股煤炭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得以确立。

（二）行业竞争状况

煤炭工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目前，煤炭在世界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约占 22%。在各种能源产品的竞争中，对煤炭压力最大的是天然气，2001 年，天然气在世界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已经超过煤炭，并将成为未来几十年内各国所建电厂的首选燃料；其次是石油，消费年增长率要高于煤炭 1.2 个百分点；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利用也对煤炭行业构成竞争。

在我国，“十五”期间天然气消费量从 270 亿 m^3 上升到 500 亿 m^3，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将由 3.06%上升到 4.85%；石油和可再生能源的生产与消费比重，也将会逐步增加。天然气、石油和水电等的发展，会对煤炭造成冲击，使其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有所下降。但中国是世界第一产煤大国，也

是煤炭消费大国；还是仅次于澳大利亚的世界第二煤炭出口大国；在世界煤炭探明的可采储量中我国占 12%，位居第三。正是由于中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特点和煤炭的廉价性使得煤炭在部分行业中拥有不可替代性。由于经济增长对能源产业的总体拉动，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煤炭的绝对需求量还将呈稳定上升的趋势。煤炭作为中国最可靠、最重要基础能源的地位不可动摇。

（三）市场容量

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工业燃料和化工原料，特别是电力、冶金、建材和化工四个行业的耗煤量，占全国总耗煤量的比重较大，2005 年达到 80%以上，其中发电用煤达到 50%以上。据国家发改委的预测，在“十一五”期间，按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为 7～8%计算，对国内煤炭的需求平均每年将增加 5,000 万吨左右，其中电煤需求量每年增加 3,000 万吨，占每年煤炭总增加量的 60%左右。这为以生产优质动力煤为主要产品的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另外，近年来我国煤炭出口保持较高水平，2005 年达到 7,107 万吨；其中，山西煤炭出口量占较大的份额。发行人煤质优良，煤炭出口渠道畅通，开拓国际市场具有较为有利的条件。

（四）行业技术水平

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世界煤炭工业的技术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我国煤炭工业通过技术改造，技术水平有很大提高，建成了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大型煤炭企业和集约化高产高效矿井；这些煤炭企业基本上实现了采煤综采化、掘进综掘化、运输机械化、监测监控自动化、管理手段现代化。但整体来看，目前全国煤炭工业的技术水平还比较落后，非机械化采煤占 60%左右，规模以上煤炭企业的机械化程度也只有 74.23%。

三、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和进入障碍

（一）影响因素

1、产业政策

2002 年 6 月国家发布的《国家产业技术政策》中，明确规定了煤炭工业发展在未来 5～10 年的战略目标和重点：大力提高煤炭生产机械化和综合机械化

水平，大力降低原煤直接燃烧比例，提高发电用煤在煤炭消费中的比例，重点发展低污染、高效率的清洁燃烧技术；积极推进煤炭的高技术利用，发展煤炭气化、液化技术，煤层气开发利用技术，水煤浆替代燃料油技术。

国家对煤炭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可以概括为：煤炭企业大型化、集团化；煤矿生产高度集约化、信息化；煤炭工业产品加工洁净化。

2、市场供求关系

当前，世界煤炭市场需求量一直呈持续增长趋势。根据国际能源机构发表的报告预测，未来 5 年，世界煤炭贸易量将以每年 3.6%的速度增长。

在近 5 年内，我国煤炭市场供求总量基本平衡，稳中有升。从长期看，由于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低，人均能源占有量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基于这种国情，煤炭作为主要的工业能源，将长期在我国能源生产消费结构中占首要地位，国内经济对煤炭的需求总量将会持续增加。

3、西部大开发

西部大开发将给国内煤炭行业带来新的需求。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将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使西部地区煤炭生产和消费增长速度相对加快；将会给煤炭生产企业带来新的市场。

4、加入 WTO 对行业的影响

中国加入 WTO 后，国内煤炭企业要与国际经济接轨，这有利于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促进煤炭经济实现集约化增长和加快结构调整；我国具有煤炭资源丰富、品种齐全、靠近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的优势，特别是目前在亚洲煤炭贸易市场中仅占有 20%的份额，煤炭出口增长潜力较大。

同时，我国能源供应将在一个更加开放的体系中配置，国外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进口量和价格的变化，将对国内煤炭市场带来挑战。

（二）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针对煤炭行业产业集中度低、产业结构不合理、企业竞争力不强的情况，国家近几年来加大了煤炭行业改革和对大型煤炭企业支持的力度。1998 年底，国务院决定关闭取缔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目前，全国煤炭企业总数已不足 3 万，大批非法和布局不合理小煤矿被取缔关闭，退出煤炭生产和销售领域。与此同时，国家鼓励优势煤炭企业通过资产重组，整合改造劣势煤炭企业，组

建大集团。国家抬高了煤炭行业的准入门槛，规定新开矿井必须具备一定规模，符合资源合理利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同行业竞争的情况

1、煤炭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比较激烈

2005 年，全国原煤产量 21.1 亿吨，同比增加 1.56 亿吨，增长 8%。其中：国有重点煤矿 10.14 亿吨，占全国原煤产量的 48.06%；国有地方煤矿 2.86 亿吨，占增长 13.55%；乡镇煤矿 8.1 亿吨，占 38.39%。原煤年产量超过 1 亿吨的煤炭生产企业只有神华集团一家，原煤产量位居前列的十家煤炭企业的原煤产量占全国原煤产量的比例约为 24%。虽然国家在近年来出于煤矿安全生产的考虑，关停并转了许多的小煤矿、小煤窑，但煤炭行业集中度依然不高，行业竞争比较激烈。

2、供需趋于平衡，竞争更加激烈

未来几年内，我国煤炭市场将呈现供需基本平衡、资源相对充足、竞争更加激烈的态势。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加快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应对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到 2010 年要形成 5～7 个煤炭生产能力 1 亿吨级的大型煤炭集团，基本完成对小煤矿的整合改造和重组。目前，国内许多重点煤炭企业纷纷开展煤炭资源整合、快速扩张煤炭生产规模，在大集团组建方面竞争比较激烈，产业集中度将快速提高，从而市场秩序将不断规范，大型煤炭企业对市场的控制力将逐步增强。煤炭市场的竞争，将主要在大中型煤炭企业之间展开。由于相同煤种煤炭产品间的可相互替代性，客户的可选择空间大，将使煤炭产品的价格竞争，成为同行业竞争的一个焦点。此外，国内煤炭市场将呈现与国际煤炭市场融为一体的趋势；国内煤炭企业与国外煤炭企业之间的竞争，将带来国内、国际煤炭市场份额的再分配。

（二）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地位优势

发行人现有的 4 对矿井，均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及其前身潞安矿务局原所辖主力矿井。潞安矿务局 1987 年被原煤炭工业部命名为第一个“中国煤炭工业

现代化矿区”；曾先后两次荣获国家级企业科技进步奖；3 次荣获国家企业管理优秀奖—“金马奖”；全员效率曾连续 10 多年雄居全行业首位；自主开发试验成功的“厚煤层一次采全高综采放顶煤技术”，被国家领导人称作“潞安采煤法”，在召开于潞安矿务局的 1994 年国际采矿大会上，被国内外专家誉为“世界厚煤层采煤方法的一次革命”，对推动国内和世界煤炭行业的科技进步与集约化生产，产生了重大影响。集团公司及其前身潞安矿务局的煤炭生产主体力量已被发行人所吸纳，科技和管理优势也完全被发行人所承继与弘扬。

2、煤炭资源储备优势

本公司所属潞安矿区煤田位于沁水煤田东部边缘中段，地跨长治市管辖的长治市郊区和潞城市、襄垣、屯留等区市县，面积约 1,334k ㎡，煤炭地质储量 144.79 亿吨。其中发行人生产矿井可采储量 12.08 亿吨。具有大规模开发、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优势。

发行人所属各煤矿储备情况表

煤矿名称	可采储量*（万吨）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	2005 年实际生产煤炭（万吨）	尚可服务年限（年）
五阳煤矿	23,949.40	190	173	135
漳村煤矿	6,620.84	360	365	15
王庄煤矿	35,516.23	710	710	47
常村煤矿	54,722.05	600	623	84
合　计	120,808.52	1,860	1,871	

＊ 可采储量数据来源：国家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尚可服务年限=（可采储量－实际生产煤炭量×3）÷实际生产煤炭量

3、煤种多样，品质优良

发行人生产的煤种主要有瘦煤、贫瘦煤、贫煤等，这些煤种具有以下特色：一是含硫特别低、含灰份也低，固定碳含量高，因此其发热量高，爆炸性极弱，所以非常适合用于生产优质高炉喷吹煤；二是因特低硫，是与高硫肥煤、炼焦焦煤配用的首选煤种；三是贫煤、贫瘦煤因热值高，含硫特低，是上乘的优质动力用煤。资源品质属性上的天赋，加上发行人先进的生产加工工艺技术和精益求精的质量管理，使“潞安”煤享有盛誉，深受广大客户青睐。

4、市场优势

发行人位于山西省东南部晋冀豫 3 省交界处，区域优势较为明显。所产商品煤主要有混煤、洗精煤、喷吹煤、洗块煤 4 大品种；广泛适于炼焦、发电、动力、钢铁、化工生产及民用等；销往华东、华中、华南、华北及西南等地区

17 个省市 500 多家常年客户，并向日本等国家出口；许多客户是国内知名企业，供求合作关系牢靠，如邯峰电力集团公司、漳泽电力集团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宝山钢铁集团公司、天津铁厂、天脊煤化工集团公司等。“潞安”煤市场广阔，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比较优势突出。

5、技术优势

发行人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要技术研发力量是集团公司及其前身潞安矿务局的科技创新骨干（在发行人设立时，随资产一并划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依靠这支技术队伍取得的“综采放顶煤技术”研发成果，获原煤炭部科技进步特等奖；除此之外，公司在外置式变频电牵引采煤机，大功率、重型化、监测自动化的采煤配套装备，掘进技术和配套运输，煤巷锚杆支护等方面的研发成果，得到了广泛运用，对推进矿井现代化建设，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实现高产高效起到了巨大作用；发行人贫煤加工喷吹煤的研发成果，填补了市场空白，优化了发行人的产品结构。

6、设备优势

发行人下属各矿，综采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综掘机械化程度保持在 90%以上，均为国内最早实现综采、综掘机械化的矿井；目前均装备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综采、综掘设备，矿井运输、提升、通风等的配套技术装备，也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7、品牌优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经国家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了“潞安”牌商标，品牌效应明显，在国内外市场上知名度高。其品牌载体“潞安”牌动力煤，1994 年被山西省认定为“名牌产品”；“潞安”牌混煤，被认定为山西省 2001 年标志性名牌产品；“潞安”牌精煤，被认定为山西省 2001 年名牌产品。此外，发行人所产冶金焦用煤、发电煤粉锅炉用煤、蒸汽机车用煤的技术标准，成为订立行业标准的基准；发行人开发的高炉用喷吹煤的技术标准，成为订立国家标准的基准。

8、经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拥有集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一体的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理念先进，制度规范，使公司保持了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目前，发行人铁路运输主要通道—太焦线有待进一步提高运能；而由于体制问题，邯长线富余量较大的运能还没有被充分利用。这对发行人大幅度扩大生产规模形成一定制约。发行人正在努力打破这种制约，积极开展邯长线外运潜能开发工作，并已取得较大进展。

2、尽管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但与国外同类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适用技术研究不够，生产过程的信息化、自动化滞后于世界先进技术水平。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快步伐，努力缩小在此方面的差距。

（四）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趋势

2005 年发行人原煤产量在国内市场所占份额约为 0.85%，近三年的市场占有率基本维持稳定。发行人所产发电用煤，具有优越的品质属性，市场竞争力强，2005 年销量达到 1,344 万吨，在国内该市场领域所占份额约为 1.6%；发行人以烟煤加工生产的喷吹煤，系由发行人首创性自主研发成功的产品，市场竞争优势突出，2005 年销售量达到 285 万吨，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中所占份额约为 25%左右。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

原煤开采，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2、主要产品

发行人开采煤层的主要煤种为瘦煤、贫瘦煤、贫煤，目前的产品为混煤、洗精煤、喷吹煤、洗块煤等 4 大主要煤种以及焦炭产品。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产品未发生过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06 年上半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混 煤	122,099	40.74	302,390	53.06	225,130	53.65	165,503	62.48
洗精煤	45,054	15.03	68,374	12.00	63,339	15.09	48,412	18.28
喷吹煤	102,943	34.34	106,087	18.62	72,202	17.21	35,280	13.32
洗块煤	15,351	5.12	20,523	3.60	13,780	3.28	12,004	4.53
洗混煤	1,098	0.37	3,497	0.61	3,397	0.81	3,590	1.35
混 块	6,454	2.15	8,570	1.50	3,948	0.94	106	0.04
焦 炭	6,740	2.25	60,423	10.60	37,808	9.01		
合 计	299,738	100.00	569,864	100.00	419,604	100.00	264,895	100.00

公司2005年主要煤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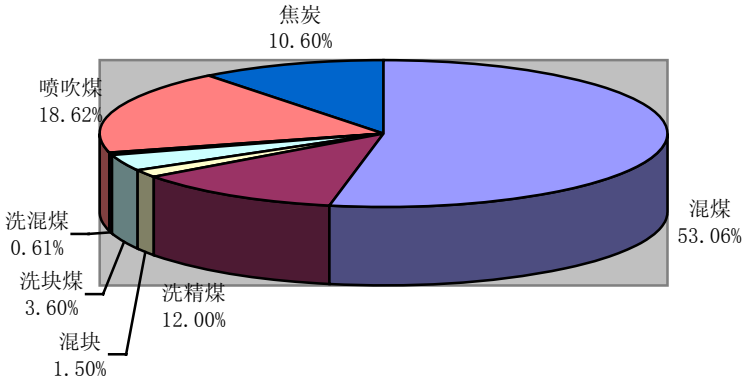

（三）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情况

1、生产能力

发行人原煤核定生产能力为1,860万吨/年，2005年实际生产原煤1,870.96万吨，其中生产洗精煤177.6万吨，生产喷吹煤286万吨，生产洗块煤57.5万吨，生产混煤1,256.43万吨。

2、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及用途见下表：

品 种	用 途
混 煤	动力用煤、发电用煤、陶瓷、水泥等行业用煤
洗 精 煤	炼焦配煤
喷 吹 煤	钢厂高炉喷吹、烧结、水泥、陶瓷、玻璃、电石等行业用煤
洗 混 块	机车用煤、锅炉用煤、气化原料煤

发行人煤质的主要特征为“二低、二好、二高”。“二低”：低灰，精煤灰分<9.50%；特低硫，全硫 St,d<0.50%。“二好”：可磨性好，HGI>80；热稳定性好，Ts+6>90。“二高”：各品种低位发热量>25MJ/Kg；灰熔点高，ST>1400℃。各种产品性能参见下表:

矿别	产品名称	粒度(mm)	工业分析				发热量(Qnet,ar)(MJ/kg)	限下率(%)	哈氏可磨 HGI	煤灰软化温度(ST)℃	粘结指数 GRI	胶质层厚度 Y(mm)
			灰分(Ad%)	全水分(Mt%)	挥发分(Vdaf%)	全硫分(St,d%)						
五阳	冶炼精煤	<50	≤9.50	≤12.00	≥14.00	<0.50					>20-65	>5
漳村	混煤	<50		≤8.00	≥14.00	<0.50	≥25		>80	>1400		
	洗动力煤	<50	≤15.00	≤10.00	≥13.00	<0.50	≥26		>80	>1400		
	喷吹煤	<50	≤11.00	≤12.00	≥12.00	<0.50	≥26		>80			
王庄	混煤	<50		≤8.00	≥14.00	<0.50	≥25		>80	>1400		
	喷吹煤	<50	≤11.00	≤8.00	≥12.00	<0.50	≥26		>80	>1400		
	洗混块	>13	≤15.00	≤8.00	≥13.00	<0.50	≥26	≤18.00	>80	>1400		
常村	洗大块	50∽80	≤15.00			<0.50	≥26	≤18.00	>80	>1400		
	洗中块	25∽50	≤15.00			<0.50	≥26	≤18.00	>80	>1400		
	洗小块	13∽25	≤15.00			<0.50	≥26	≤21.00	>80	>1400		
	混煤	<50		≤8.00	≥12.00	<0.50	≥25		>80	>1400		
	喷吹煤	<50	≤11.00	≤8.00	≥12.00	<0.50	≥26		>80	>1400		
石圪节	精煤	<50	≤9.50	≤12.00	≥14.00	<0.50					>20	>5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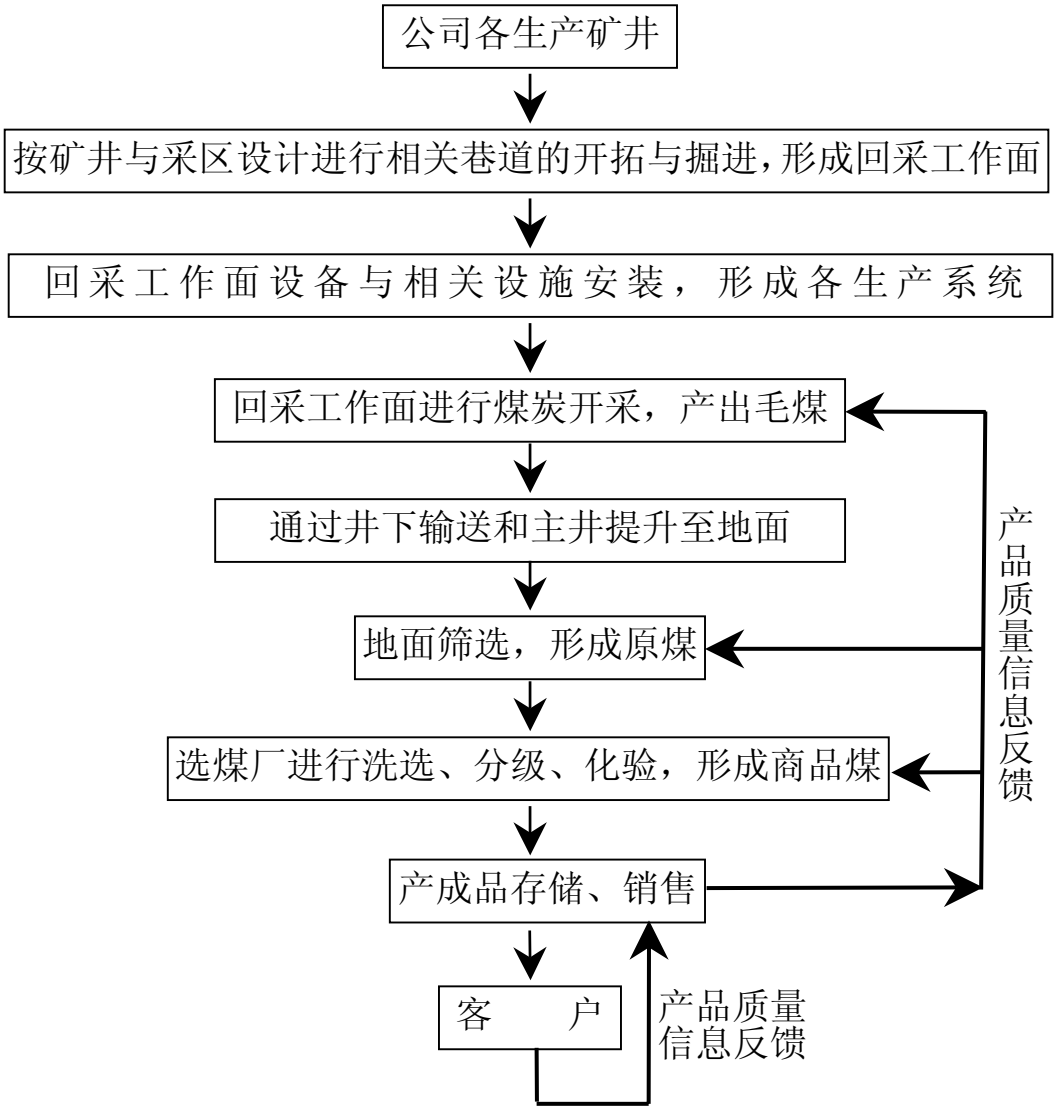

石圪节选煤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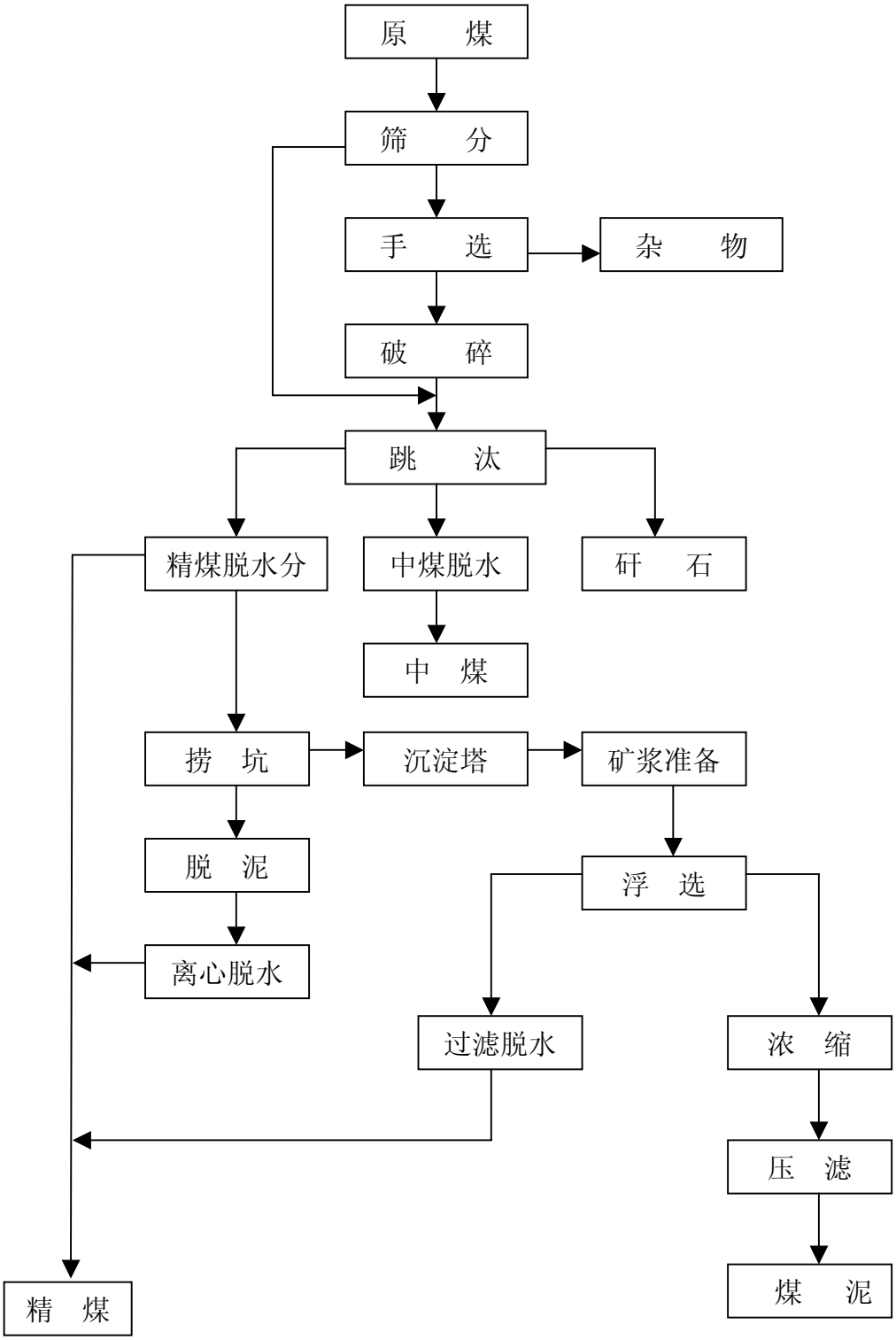

漳村煤矿选煤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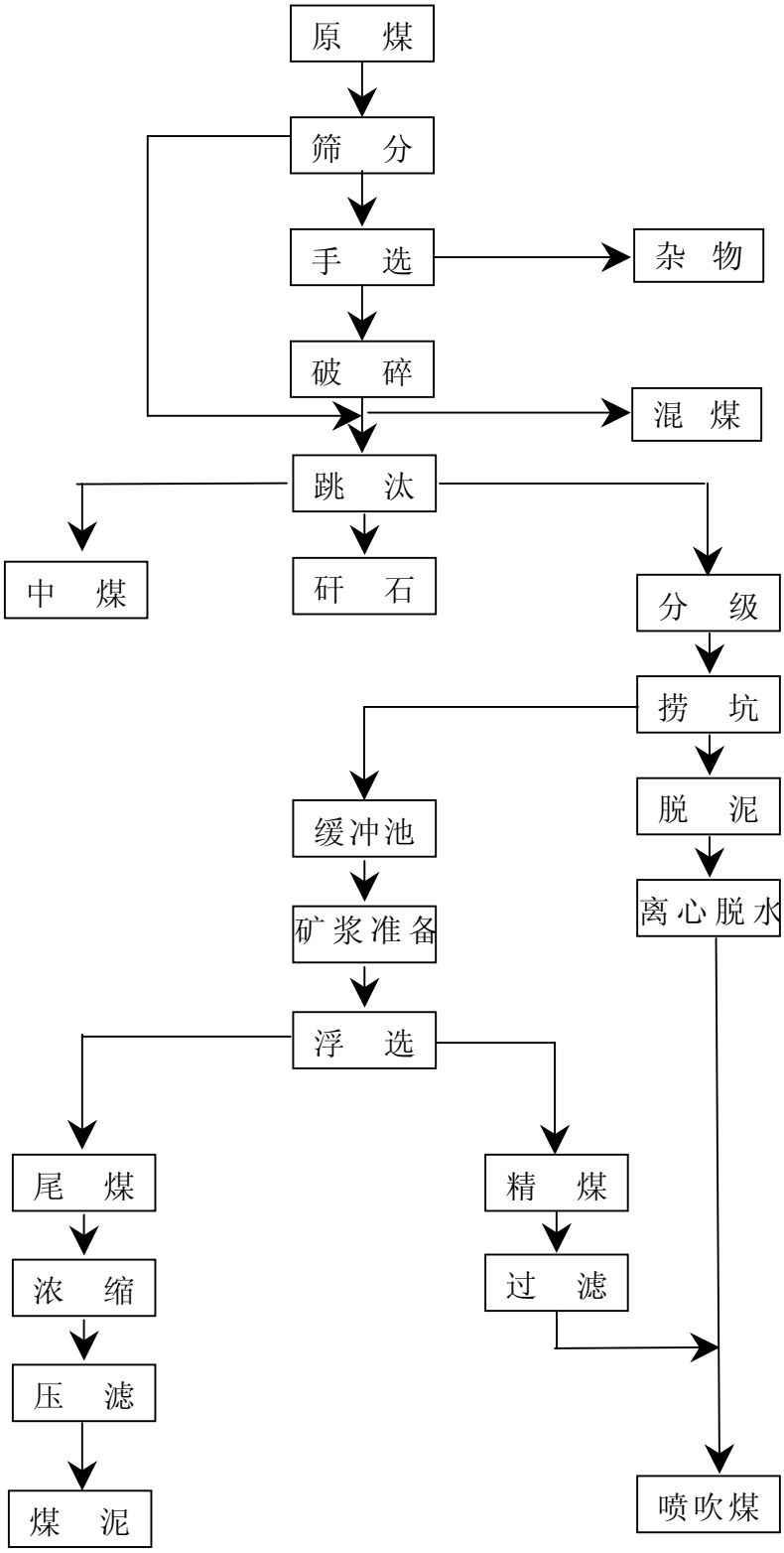

五阳煤矿选煤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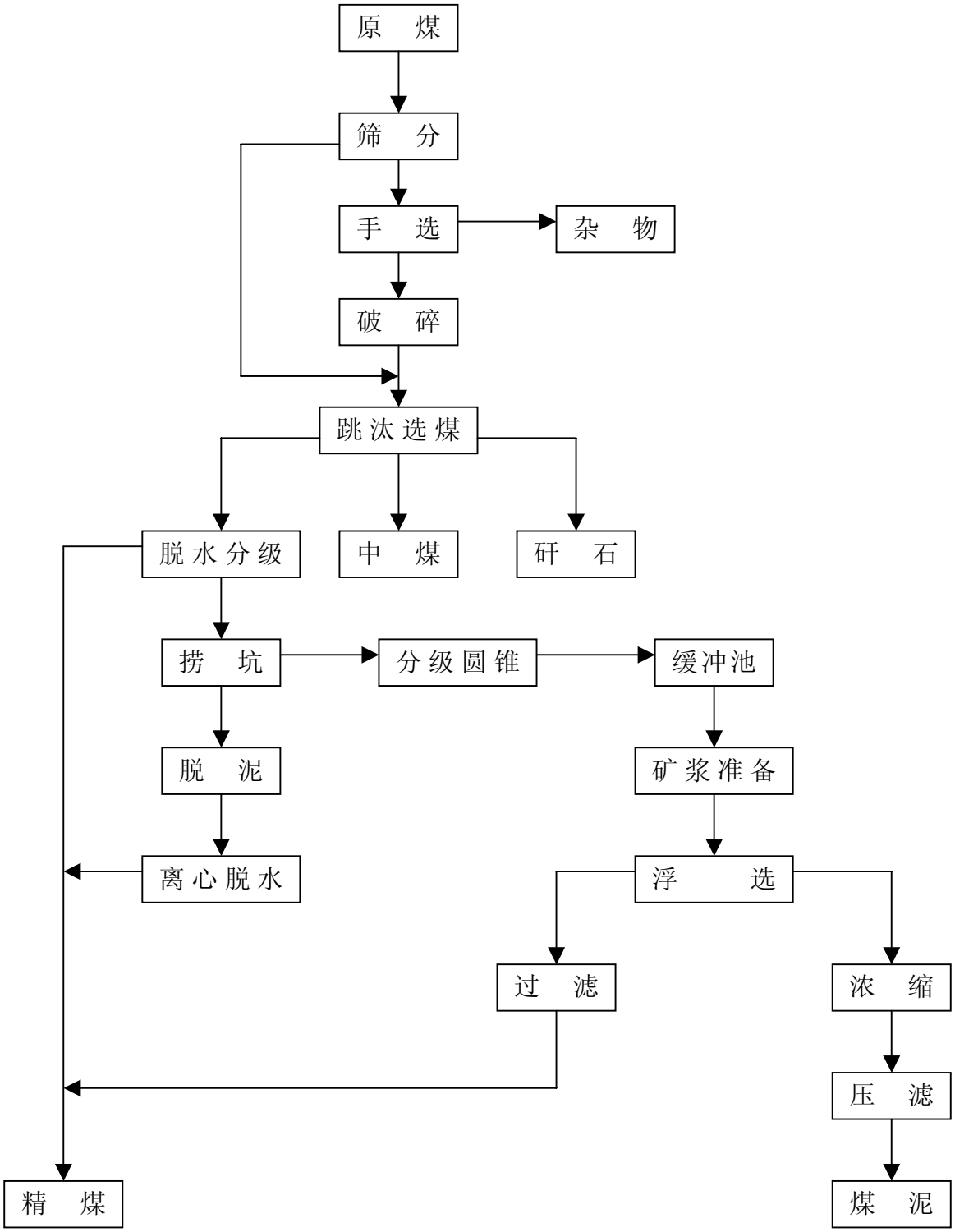

王庄矿选煤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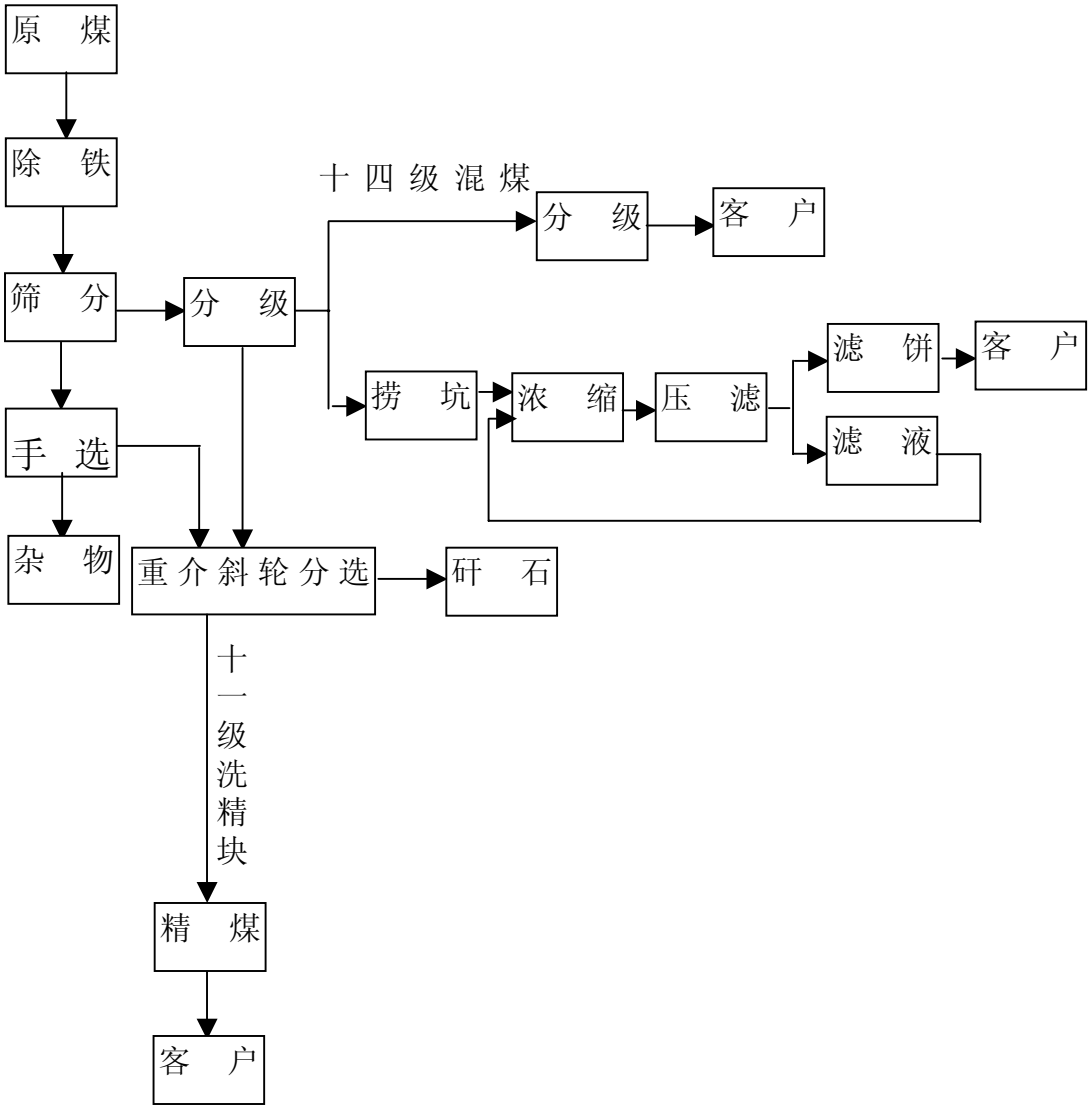

常村矿选煤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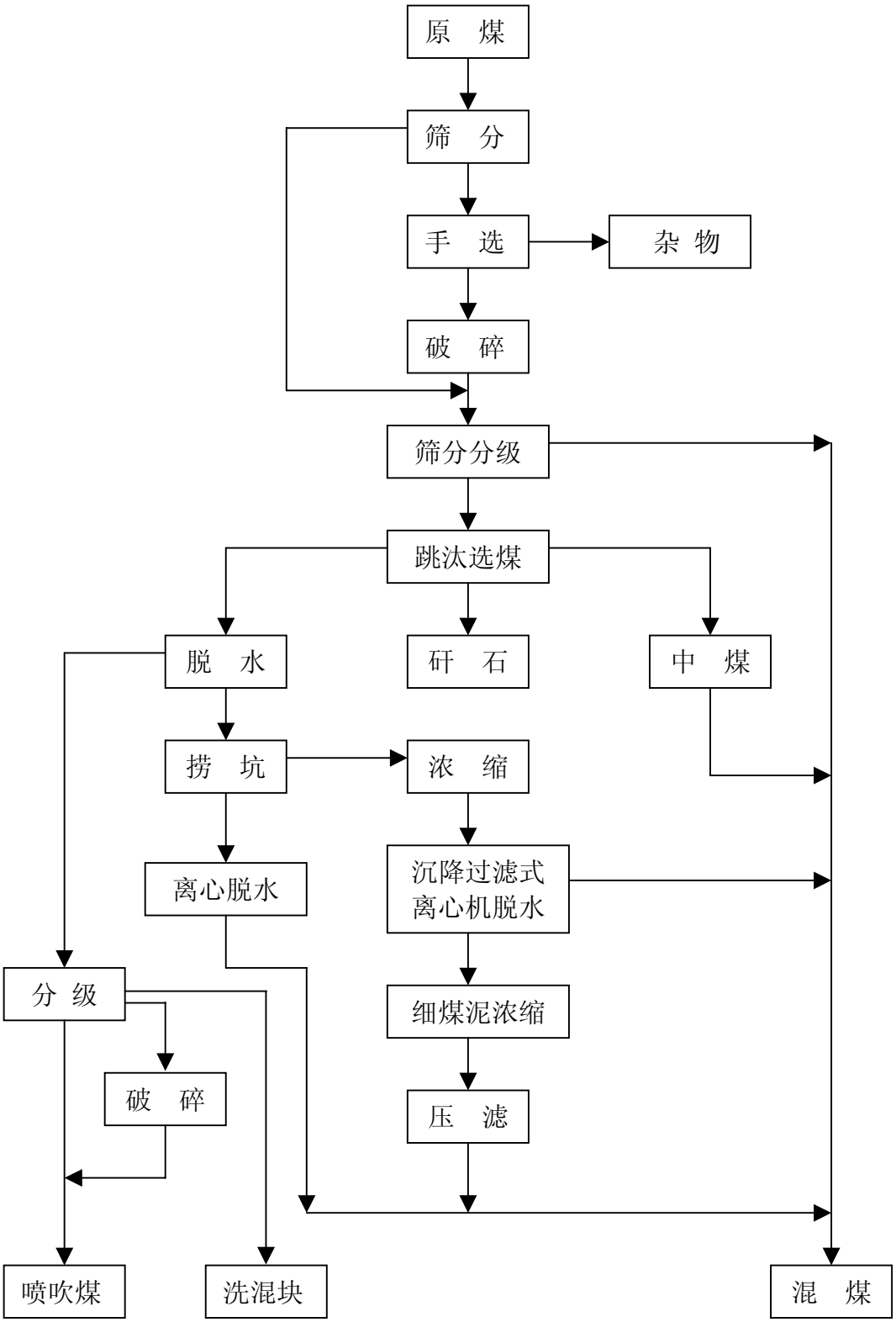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发行人除石圪节选煤厂生产洗精煤所需原煤由石圪节煤业公司供应外，其他选煤厂生产煤炭加工产品所需原煤分别由公司各矿对口供应，生产煤炭产品所需的主要材料钢材、木材、皮带、电缆、配件等，由公司物资部门直接采购供应。

发行人与宝山钢铁集团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邯郸钢铁集团公司、银河德普胶带有限公司、上海芬纳输送带有限公司、上海蓝昊电气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分公司、宁夏西北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每年从厂家直接进货率达 70%以上。公司所需材料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能够优质高效地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了严格控制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公司对大宗批量物资实行招标采购，对小批量零星物资实行比质比价择优采购，所有物资的采购均要填写《物资采购比质比价表》。

2、能源和自然资源的供应情况

发行人所耗用的能源和自然资源主要为煤、电、水。作为能源耗用的煤炭，由公司自供；电力，由集团公司供应（集团公司电力来源于：集团公司两个发电厂，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供电分公司）；水，由集团公司供应。煤、电、水供应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向集团公司购买电力和水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二 （二） 3 （1）采购货物”。

（六）产品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坚持“创优质、创精品、创名牌”的质量方针，采取多种措施对产品质量实施有效控制和改进。一是加强生产技术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控制产品质量，在进行生产布局和安排工作面时，搞好不同煤质的工作面配采，保持煤炭质量的稳定。二是建立并完善质量控制体系，4 个矿及 5 个选煤厂均通过了 ISO9001：2000 标准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三是加强煤炭质量管理的制度建设，制定并实施了《煤炭质量管理办法》、《煤炭质量商务纠纷管理办法》等，并严格质量考核，根据每年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兑现奖惩措施。四是坚持质量跟踪管理，抓好信息反馈，定期召开客户质量反馈座谈会，如发现产品有质量问

题，立即找出原因，制定对策,加以解决。

（七）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1、销售市场分布及产销率情况

近三年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中，内销占 99.99%，出口占 0.01%。其中内销市场分布如下：华东市场占 5%、华北市场占 35%、华中市场占 30%、华南市场 2%、其他地区占 28%。产品销售的行业分布为：电力占 65%、冶金占 25%、化工占 2.5%，其他占 7.5%。向长期稳定客户的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 90%以上。

公司销售市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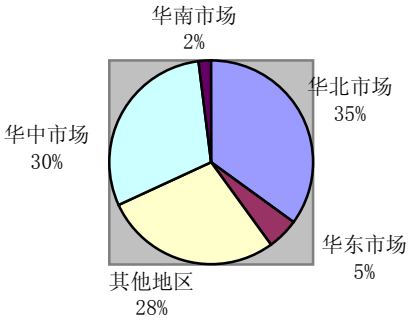

发行人靠质量和信誉在市场竞争中取胜，产销两旺，最近三年产销率每年均在 95%以上，最近三年及一期产销率见下表：

年度	商品煤生产量（万吨）	商品煤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亿元）	产销率（%）
2006年上半年	930	843	29.30	90.65
2005年	1,871	1,794	50.94	95.88
2004年	1,759	1,747	38.18	99.32
2003年	1,619	1,610	26.49	99.44

注：上表中：商品煤=生产原煤+入洗煤-入洗合理损耗-生产自用煤

2、销售方式

发行人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一般采取直销方式，对用煤量不大的地区及零散客户，实行区域代理和中间商经销的方式；销售网点遍布 17 个省区。发行人煤炭出口，由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代理；装船港、出口国、数量、价格、煤质，与代理公司共同商定。

3、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和定价策略

煤炭产品的价格已经逐步市场化，由市场供求关系、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因素来决定。发行人在制定主要产品价格时，充分考虑了市场的情况，结合

发行人产品的特性和优势，参考同行业企业具有可比性的产品价格水平，最终确定合理的价格与销售量的组合，以实现企业利润的最大化。2005 年洗精煤的平均售价为 526.75 元/吨，喷吹煤的平均售价为 383.48 元/吨，洗块煤的平均售价为 358.38 元/吨，混煤的平均售价为 243.54 元/吨；2006 年上半年洗精煤平均售价为 520.48 元/吨，喷吹煤平均售价为 423.07 元/吨，洗块煤平均售价为 439.96 元/吨，混煤平均售价为 276.74 元/吨。

4、同行业具有可比性的产品价格水平

煤炭产品由于自然形成的品质不同，它的物理、化学品质也不相同，“潞安”煤作为优质动力煤，具有“低硫、低灰、高热值”的特点，对于环保要求严格的火力发电厂具有明显的成本质量优势。目前“潞安”煤属优质动力煤，只有山西大同优混煤，阳泉优混煤及河南的郑州煤电、义马矿务局、平顶山煤炭集团部分煤种与之接近，但由于受到运距、铁路流向（用户群）及品质差别的影响，价格可比性不大。公司产品在定价时，主要是分析部分港口、地区接近煤种牌价及周边地区煤炭的价格，结合运费、港务费、用户供求关系以及与公司长期战略关系等因素加以确定。

2003 年－2005 年潞安煤与各有关其他煤炭价格比较表

单位:元/吨

2005 年	上海	秦皇岛	日照	万寨	武汉
晋城煤	510	460	460	470	460
大同煤	515	455	455	460	460
阳泉优煤	510	420	425	465	465
潞安煤	520	460	470	470	461
2004 年	**上海**	**秦皇岛**	**日照**	**万寨**	**武汉**
晋城煤	390	390	410	405	510
大同煤	405	380	340	340	450
阳泉优煤	391	381	310	315	455
周边地方	340	340	340	335	450
潞安煤	380	380	380	385	460
2003 年	**上海**	**秦皇岛**	**日照**	**万寨**	**武汉**
晋城煤	330	245	215	280	241
大同煤	350	253	230	280	245
阳泉优煤	315	251	215	280	245

周边地方	325	210	230	280	235
潞安煤	345	255	250	280	245

5、公司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各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价格 年　份	混　煤	洗精煤	喷吹煤	洗块煤
2006 年上半年	276.74	520.48	423.07	439.96
2005 年	243.54	526.75	383.48	358.38
2004 年	184.20	410.42	305.29	268.27
2003 年	146.49	254.91	214.86	214.93

2003 年－2005 年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化趋势图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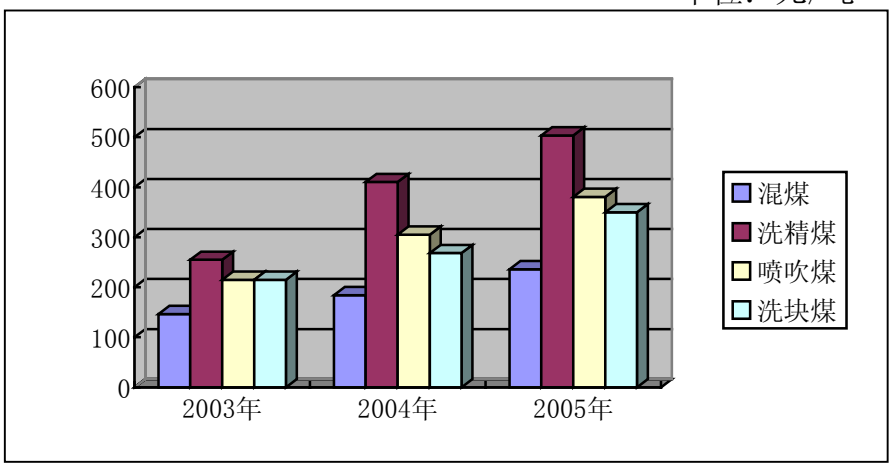

（八）环保和生产安全方面的措施

1、环保措施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等生产过程，会带来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发行人始终把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放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地位，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同时对已发生的污染进行了有效治理。2002 年发行人顺利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矿井废水，煤炭洗选洗煤水；煤炭开采、洗选的煤矸石；煤炭开采造成的地面塌陷等。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1）煤矸石：煤炭开采产生的煤矸石以部分用于填沟、固定场地堆放及覆土绿化等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发行人所辖王庄煤矿的旧矸石山覆土绿化项目，

获得了国家环保局科技进步二等奖。此外，集团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建设的年产 1.3 亿标准块的煤矸石砖厂，每年可就地消耗利用发行人煤矸石 30 万吨。

（2）废水：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废水，由集团公司以其地下水及地表水处理站进行 100%的处理，公司向其支付污水处理费。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矿井水回收使用率达到 88.7%，选煤厂采用闭路循环系统使废水回收使用率达到 100%。

（3）地面塌陷：对煤炭开采所形成塌陷区的受影响群体，进行了相应的合理补偿；同时制定并实施了《土地复垦规划与水土保持方案》。

2、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所辖煤田属沁水煤田东部边缘中段，现开采 3 号煤层，平均厚度 6.3m，煤尘有爆炸性危险，爆炸指数 20%左右。随着矿井开采的不断延伸，出现了高瓦斯矿和高瓦斯区，承压开采明显。四对生产矿井中，常村矿为高瓦斯井，五阳矿、王庄矿已进入高瓦斯区内作业，常村、王庄、五阳三个矿井承压开采，有奥灰水涌入矿井造成事故的可能性。

鉴于矿井开采条件日趋复杂的实际情况，为保证煤炭开采安全生产，近几年来，公司针对矿井安全生产实际，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坚持狠抓以“一通三防”为重点的重大事故预防，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杜绝了重大事故，有效控制了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制定完善了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矿井《一通三防管理制度》、《矿井运输安全技术管理规程》、《矿井提升许可证管理办法》、《机电设备管理办法》、《生产矿井“安全第一”升级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管理规定》、《安全奖惩规定》、《动态检查考核标准》等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狠抓落实。实施了独具特色的“安全系统管理法”，形成了安全生产指挥体系、保证体系、监察体系、教育体系、宣传体系、后勤体系等“六大体系”。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格局，通过了职业安全生产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在实际生产中还采取了下列具体措施：

（1）注重安全投入，提高装备水平。1999-2004 年的五年间，公司共计完成 356 个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累计投入改造资金 22,541.59 万元。先后对各生产

矿井装备了国产 KG-66、KG-95 和英制 TRANSNIJTON 监测监控系统；高瓦斯区内掘进工作面在配备“三专两闭锁”的基础上，还装备了“双风机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按照现行《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对采煤机安装了内外喷雾装置；掘进工作面推广了外喷雾和湿式除尘器装置，并成功研制开发了掘进机内喷雾装置；各矿井总回风巷道、采区回风巷道和采掘工作面回风巷安设了瓦斯监测断电装置。

2005 年，公司共计投入安全费用 22，747.59 万元，其中投入安全技改方面 5,754.21 万元，一通三防方面 4,355.08 万元，供配电防护方面 4,039.8 万元，提升运输方面 6,453.7 万元，安全管理方面 2,144.8 万元。由于投入的力度不断加大，矿井的整体抗灾能力明显提高。

（2）突出“一通三防” 强化措施落实。 进一步建立健全“一通三防”责任制，明确了总工程师的技术责任，建立了公司、矿、科（队）和班组四级责任网络，逐级签定“一通三防”安全责任书，严格考核，奖惩兑现。坚持实行了“一通三防”一票否定制。实施低瓦斯矿区按高瓦斯矿井管理，高瓦斯矿井高标准管理。强化“一通三防”三道防线建设（各采区和采掘工作面装备安全检测监控装置，各作业点配备专职瓦斯员，班组长以上干部全部配备便携式瓦斯仪）。严格顶板管理，全面推行金属和锚网支护。定期开展“一通三防”、顶板、机电、运输和防治水五大专业会战，针对性地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难题。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逐步完善了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坚持预防为主、持续改进，及时对各种危险源进行了治理和控制，保证了安全生产。

（3）实施科技攻关，治理关键环节。 针对五阳矿、王庄矿、常村矿部分采区处于奥灰水位下承压开采的实际，组织科技人员与西安科技学院共同设计了开采方案，严格区分管理。采掘巷道严格执行“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确保了安全生产。

通过采取上述一系列的措施，发行人保证了煤炭开采安全生产，实现了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十五”期间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0.046 以下，其中：2002 年、2003 年实现事故为零。 “十五”以来，公司连续多年被山西省安全管理委员会和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公司成立以来，连年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贸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山西省安全管理委员会、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因此获得全国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状。

六、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一）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05 年度，发行人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供 货 商 名 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山西华亿实业有限公司	2,302.38	2.3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石油分公司	1,628.98	1.69%
山西鑫泉实业有限公司	1,612.96	1.67%
山西凤凰胶带有限公司	1,207.49	1.25%
石圪节煤矿电线电缆厂	1,106.41	1.15%
合 计	7,858.21	8.1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集团公司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200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761.73 万元，占 2006 年上半年采购总额的 7.57%。

（二）前五大客户情况

2005 年度，在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中，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客 户 名 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河北峰源实业有限公司	327,095,688.61	5.74
山西漳泽电厂股份有限公司	259,417,432.80	4.55
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725,636.06	3.87
天津铁厂	203,610,305.82	3.57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公司	169,026,974.24	2.97
合 计	1,179,876,037.53	20.7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集团公司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200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81,155.85 万元，占 2006 年上半年销售总额的 27.07%。

七、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矿井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及专用设备。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净值为 177,722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表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2006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47,815	24,951
矿井建筑物	88,542	43,193
通用设备	28,179	9,587
运输设备	4,463	3,388
专用设备	232,666	96,602
合　　计	401,666	177,722
200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5,338	51,978
矿井建筑物	88,541	45,581
通用设备	40,545	22,505
运输设备	5,033	4,088
专用设备	221,699	96,889
合　　计	431,155	221,041
20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0,628	45,269
矿井建筑物	87,197	49,208
通用设备	19,675	8,178
运输设备	3,155	2,581
专用设备	188,356	85,910
合　　计	359,010	191,146
20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1,471	28,775
矿井建筑物	76,191	42,651
通用设备	17,856	8,696
运输设备	1,328	1,070
专用设备	153,958	69,280
合　　计	290,804	150,472

1、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面积为 241,842.48 m^2，系发起设立时发起人集团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形成。这些房屋均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共计 99 份。房产证

号分别为：长治市房权证郊股字第 0000559 号、0000462～0000464 号、0000466～0000470 号、0000471～0000497 号、0000499～0000503 号、0000505～0000538 号、0000542～0000558 号、0000560～0000565 号、0000989 号。目前房产证产权主体均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原值 47,815 万元，累计折旧 22,864 万元，净值 24,951 万元。

（2）租赁集团公司房屋情况

发行人租赁使用属集团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 6 处，根据《租赁协议》，发行人每年应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 7,308,327.99 元。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主要设备的成新率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及专用设备）原值 265,309 万元，累计折旧 155,731 万元，设备成新率为 41.30%。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设备成新率处于正常水平，目前的关键生产设备，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设备的技术先进程度

发行人采煤生产主要使用了厚煤层一次采全高综采放顶煤设备，其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与之相配套使用的一系列掘进、运输、通风及控制设备的技术，也具有世界煤炭工业的先进水平。通过加大更新和技改投入，设备技术水平得到了不断的提高。

目前公司所属 4 个矿中的 3 个矿已经建成了行业特级高产高效矿井，另外 1 个矿建成了行业级高产高效矿井。2005 年公司的原煤产量比上年增加 91 万吨，提高 5.11%。

（3）生产设备报废更新的可能

发行人现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为优良资产，在短期内不会报废。

发行人为了技术进步与不断发展的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对矿井生产设备不断进行更新与改造。一是逐步对矿井固定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如 2002 年公司投入近 2,000 万元，选用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先后对王庄煤矿主斜井电控系统和胶带、主副井提升机，五阳煤矿主井提升系统，漳村煤矿副斜井提升系统和主井提升胶带机电控系统实施技术改造，以提高矿井的提升能力和实现

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二是对小型设备及井下移动设备，按国家有关政策与设备管理规定进行更新报废，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加快设备更新的速度，以满足企业生产技术发展的需要。

（4）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液压支架	2,717	60,223.00	38,762.00
采煤机	24	16,240.00	5,861.00
掘进机	37	10,590.00	4,623.00
破碎机	26	2,833.00	745.00
乳化液泵站	32	1,075.00	686.00
喷雾泵	22	204.00	147.00
移动变电站	71	2,190.00	1,269.00
组合开关	100	1,680.00	1,192.00
刮板机	64	22,114.00	7,927.00
转载机	18	3,962.00	987.00
皮带机	59	11,378.00	3,150.00
合　　计	3,176	132,548.00	65,402.00

（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情况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通过租赁和出让方式取得，其中租赁使用集团公司土地共 10 宗，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共 3 宗。

（1）租赁集团公司土地情况

目前发行人租赁使用集团公司的土地共计 10 宗，总面积 778,985.61㎡。租赁使用处置方案已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晋国土资函［2001］569 号文批准。该10宗土地集团公司均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分别为：屯国用〔2002〕字第 241264 号～241267 号、屯国用〔2002〕字第 241270 号、襄国用〔2002〕字第 0018 号和 0019 号、长郊国用〔2002〕字第 629 号、630 号和 633 号、长郊国用〔2002〕字第 220802054-3 号、长郊国用〔2002〕字第 624 号和第 625 号，并办理了相应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分别为：长土他项〔2002〕字第 11 号、14 号、15 号、7 号、17 号、8 号、9 号、19 号、18 号、13 号、12 号、16 号和 10 号。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50 年，土地年租金为 3.15 元/㎡，年租金 245.71 万元。

（2）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情况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下属五阳煤矿、漳村煤矿排矸场用地共三块，总价值 409.42 万元，面积分别为 13,333.33 m^2、6666.67 m^2、46,666.9m^2，土地证号分别为襄国用〔2002〕第 0127 号、潞国土资国用（2003）第 0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屯国用〔2003〕第 0324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采矿权的处置情况

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集团公司购买其合法拥有的，经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字〔2001〕第 077 号确认结果的，价值为 31,115.20 万元的 4 个煤矿的采矿权（其中：五阳煤矿 5,081.86 万元，漳村煤矿 4,240.59 万元，王庄煤矿 13,700.11 万元，常村煤矿 8,092.64 万元），收购价格为上述评估价格。根据 200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分 5 年支付转让款。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上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采矿权的变更登记已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办理完成，《采矿许可证》编号分别为：五阳煤矿 1000000120132；漳村煤矿 1000000120133；王庄煤矿 1000000120131；常村煤矿 1000000120130。从而，发行人依法拥有了上述《采矿许可证》项下的煤炭开采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自 2001 年 4 月至 2031 年 4 月的 30 年。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62,626,959.5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0%，其中采矿权为 260,157,644.0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5.65%。

3、商标权

发行人产品使用“潞安”牌商标。“潞安”牌商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无偿受让“潞安”牌商标。2003 年 9 月 7 日，国家工商局出具了《注册商标转让证明》，至此，发行人的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煤炭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下属 4 个矿均已办理了《煤炭生产许可证》（证号：G040405002GI、

G040406005GI、G040402004GI、G040402003GI），具有从事煤炭生产的资格。

2、煤炭经营资格证

发行人办理了《煤炭经营资格证》(证号：晋煤经营编号 NO.0480)，具有煤炭经营的资格。经营范围：通过铁路、公路出省和省内销售煤炭产品。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下属 4 个矿均办理了《煤炭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晋]MK 安许证字[2005]0125、[晋]MK 安许证字[2005]0037、[晋]MK 安许证字[2005]0038、[晋]MK 安许证字[2005]0784）。

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来源

(1)发行人技术中心与生产矿井技术骨干自主开发；

(2)发行人与国内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同研发；

(3)发行人与国内外同行业厂家联合开发。

2、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发行人煤炭生产采用的综采放顶煤主导技术，领先于世界同行业同类技术 3～5 年。近几年来围绕这一核心技术，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相关技术群的研发创新，使发行人继续在同行业保持了显著的技术优势。由发行人现主要技术研发力量承担的国家级技术创新项目“综放大断面沿空留巷技术研究”,被原国家经贸委认定为“‘九五’技术创新优秀项目”，并获 2001 年度煤炭工业十大科技成果奖；发行人研发的“潞安矿区煤巷锚杆支护成套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 2001 年度煤炭工业十大科技成果奖；发行人研发的“综放提高采出率研究”课题，其关键技术“综放低位放顶煤老塘浮煤回收装置”，取得国家专利权，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 2001 年度煤炭工业十大科技成果奖；发行人研发的“矿用隔爆型开关磁阻电动机调速系列产品”，是应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的一大亮点；发行人与科研院所和国内多家钢铁厂联合，试验成功了“潞安”煤（烟煤）的高炉喷吹技术，成为国内喷吹煤新产品开发和应用上的一个新突破；发行人与科研院所和煤机制造企业联合承担的国家级技术创新项目“短壁综合机械化开采成套设备与工艺技术研究”，正在加紧实施，其

中的关键技术已申请国家专利。

由发行人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学研究所、首钢总公司共同起草的国家标准《高炉喷吹用烟煤技术条件》GB/T 18817-2002，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2003 年 1 月 1 日实施；由发行人起草的国家标准《矿用钢丝增强液压软管及软管组合件》GT/T 18947-2003,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2003 年 7 月 1 日实施。

2003 年 4 月，发行人技术中心的“大功率矿用隔爆型开关磁组电动机调速系统开发研制”等 3 个项目列入 2003 年山西省企业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2003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矿业大学合作研究的基于红外线辐射探测的锚杆支护作用机理研究课题，列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

其中近三年及一期开发出的核心技术有 37 项。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获省级及以上鉴定的科技成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鉴定日期	技术水平
1	潞安煤用于高炉喷吹技术开发与应用	20030213	国内领先
2	不等宽煤柱综放面巷道矿压规律及支护技术研究	20030403	国内领先
3	TSJJC－01 型提升机保护系统智能集中监测装置	20030403	国内领先
4	井下动目标跟踪安全监测系统	20031017	国际先进
5	锚杆支护巷道单轨吊与起重悬吊及掘进缓冲储运技术研究	20031017	国内领先
6	锚网支护巷道顶板离层监测系统	20031031	国际先进
7	掘进机内喷雾系统研究	20031031	国际先进
8	矿井带式输送机多机集中监控系统	20031031	国际先进
9	煤矿安全从业人员心理测试指标体系研究	20031031	国际先进
10	煤矸石山生态重建模式及其效应	20031102	国际先进
11	漳村煤矿通风系统优化可视化智能化研究	20031102	国际先进
12	采煤机截割滚筒内喷雾系统	20031102	国际先进
13	综放面端面顶煤稳定性分析及其控制研究	20031102	国际先进
14	漳村煤矿高效综放开采采场围岩活动规律与控制技术研究	20040623	国际先进
15	振动放顶煤技术	20041204	国际领先
16	含水层顶板条件下锚杆(锚索)支护可靠性研究与控制	20041204	国内领先
17	全套国产设备年单产 500 万吨高产高效综放开采技术研究	20041204	国际先进
18	动压破碎围岩巷道稳定原理及控制技术研究	20041204	国际先进
19	综放孤岛工作面大型复合构造带综合加固技术研究	20041205	国内领先
20	主斜井强力带式输送机系统优化	20041205	国内领先
21	煤矿安全从业人员心理测试指标体系研究	20041205	国内领先
22	高强快速可回收机械式锚杆支护技术及应用研究	20050808	国际先进
23	高强度开采条件下村庄房屋破坏规律与保护技术措施	20050116	国际领先
24	外错式回采巷道围岩稳定性评判与控制技术研究	20050116	国际先进

25	构件化的煤炭营销管理信息平台（MSMIP2.0）	20050116	国内领先
26	综放综采混合开采技术研究	20050116	国内领先
27	高炉喷吹用煤生产工艺及储运技术研究	20050116	国内领先
28	矿用摩擦轮提升机快速换绳技术研究	20050116	国际先进
29	高效短壁综合机械化开采成套技术研究	20051224	国际先进
30	大功率减速器加载试验台模拟测功技术研究	20051224	国内领先
31	皮带机智能控制系统	20051224	国际先进
32	破碎围岩大断面巷桁架锚锁联合控制技术	20051225	国际先进
33	大倾角复杂地质条件安全高效综放开采技术研究	20051225	国际先进
34	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0051225	国内领先
35	综放工作面喷雾降尘技术研究	20051225	国际先进
36	高炉喷吹贫煤、贫瘦煤的安全行为研究及其应用	20060220	国际先进
37	高炉喷吹贫煤、贫瘦煤燃烧技术研究	20051228	国际领先

3、保密措施

发行人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以下关于保护自身技术权益的规定：

（1）对各类文件实行专人负责收发、登记，并分类集中到专柜保存。

（2）对各种内部报表、技术数据、图纸、文稿、刊物等加盖密级印章，交资料室统一保管，专人负责，分级管理。

（3）在新产品开发研制、新工艺试验方面，实行项目课题组负责制；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合同评审和试制方案、试制总结及新产品报表等方面的管理，严格控制涉密范围，及时收回有关资料，集中管理。

（4）内部资料、报表等报废后统一回收监销。

（5）对计算机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设立计算机网络中心，开辟了以“潞安环能”为域名的国际互联网站和以 Internet 为模式的企业内部网，企业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办公自动化工作正在深入推进，网络安全设置了防火墙，应用软件实行权限设置和加密措施。

（二）知识产权

1、公司拥有两项专利技术，分别为综放工作面 J 型通风系统（专利号：ZL021355924）；开关磁阻电动滚筒（专利号：ZL2004201167507）。

2、公司成立时，有多项科研成果已由集团公司按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重组方案》，随同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并无偿投入发行人。

3、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中，有一部分由于在煤炭行业及本企业的推广面逐步扩大，已经由公司主动放弃保护。

（三）研究及开发

1、研究开发机构

发行人以技术中心为主体形成企业的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技术中心设立有以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信息化建设委员会为核心的决策层；以技术开发规划部、产学研合作部、项目推广部、经营管理部、电子商务部、博士后工作站等机构组成的管理层；以研发中心、测试中心、中试基地，以及下设的 5 所、7 室、8 个基地为载体的开发层。

2、研究人员构成

公司技术中心现有工程类各职称等级的开发人员共 292 人，见下表：

职 称 等 级	人 数	比例（%）
高级技术职称	65	22.26
中级技术职称	123	42.12
初级技术职称	104	35.62
总 数	**292**	**100.00**

3、正在进行研发的科技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1）在治理瓦斯方面，水力割缝强化治理瓦斯技术装备已研制成功，正在准备进行工业性试验，其应用可使瓦斯抽放率达到 40%，技术水平将达到国际领先；

（2）在奥灰水治理方面，已经将矿区内的奥灰水进行了区域划分，下一步将开展针对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3）在村庄下采煤方面，正在准备进行短壁开采工业性试验，其应用可使资源回收率达到 49%（属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4）在自动化控制方面，正在进行“长寿命高可靠性矿用气体传感器的研究”，其研究成功将会大大提高煤矿监控系统对保障安全生产的功用（属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5）大功率多规格“矿用隔爆型开关磁阻电动机”正在进行工业性试验，其研发成功将极大地提高煤矿井下重载启动设备的软启动性能与可靠性。

4、与其他单位共同研究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及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1）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标的技术的内容、要求；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研究开发计划；研究

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风险责任的承担；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争议的解决方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课题费用明细表等。

（2）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根据各方参加人数与职称、投入资金额度和拥有的技术基础之比重，分类确定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5、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合作单位也必须严格执行关于保护自身技术权益的规定，否则按项目总投入的 2～10 倍赔偿，并拒绝该合作单位在 3 年内与发行人进行项目合作。

6、研究开发费用的投入

公司最近 3 年来的研究开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见下表。

年　　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研发费用（万元）	21,847	18,687	8,66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83	4.45	3.27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和能力

1、建立和完善了科技管理和开发体系，形成了科技进步和创新的良好工作秩序。在公司技术创新决策层、管理层、开发层组建形成的同时，相应的运行机制也已形成，目前正在充实提高，为今后的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奠定更加扎实的组织基础。

2、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建立科技风险投资机制。一方面，按不低于企业年销售额 3%的比例落实科技发展资金；另一方面，建立了科技风险投资机制，把科技资金的使用效果作为评定经营者业绩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为今后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

3、根据世界煤炭工业的科技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实际，发行人编制了《公司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潞安环能公司科技发展“十五”计划和 2015 年远景规划》，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科技发展的方向、目标和任务。据此，技术中心逐年制定年度技术开发项目计划，并将项目任务分解到各部和各课题组。

4、出台了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和技术创新激励政策。做到了“创新有目标、任务有落实、实施有监督、完成有验收、成果有奖励、新技术有推广”，形成了有效的科技创新运行机制，使技术中心真正成为公司经济发展的加速器。

5、深入推行独具特色的“主导技术管理法”—运用制造技术势差、缩小技术势差、实现科技水平整体提升的“势差原理”，领先发展采煤主导技术，整体带动采（采煤）、掘（掘进）、开（开拓）、安（安全）、机（机电、供电）、运（运输和辅助运输）、通（通风）、管（管理和信息化）等方面相关技术群的整体科技创新与进步。

6、继承了早在潞安矿务局时期就已形成的“高效率”的企业价值观，努力建塑“靠科技创新求得煤炭生产和经济集约增长的高效率，靠高效率求得高效益；建设综合发展的高标准现代化新型煤炭公司”的潞安环能核心性文化理念，在广大员工中培育形成加强学习、崇尚科技、刻意创新的浓厚文化氛围，为科技创新提供强大的原动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在发起设立本公司时，集团公司将其当时所拥有的除石圪节煤矿以外的所有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了本公司。近两年来，根据国民经济和煤炭行业的发展要求，集团公司通过整合收购、授权经营和新建等方式又先后拥有了慈林山煤业公司、郭庄煤矿、潞宁煤矿、司马煤矿和高河能源等煤矿生产企业和在建煤炭生产企业。

集团公司通过整合地方资源而拥有的矿井除了在建的司马煤矿及高河能源外，现有生产规模很小，开采煤种和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有明显区别，客户主要为当地冶金与煤焦化工企业及民用，销售区域局限于当地，销售半径较小。由于集团公司现有煤炭业务在煤种产品、产品品质、销售区域及销售对象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煤种差异：集团公司煤炭企业的主要煤种和产品为无烟煤，而本公司的主要煤种为瘦煤、贫瘦煤和贫煤等烟煤，两者在煤种和产品品质方面明显不同。

2、产品品质差异：发行人生产的煤炭洗选工艺先进，产品品质优良，为优质动力煤和喷吹煤产品，具有“低灰”、“特低硫”的特征，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3、销售区域差异：集团公司所属煤矿的客户主要为当地用户，运输区位主要局限于当地公路运输，销售半径较小。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通过铁路运输，销售给全国各大客户，和集团公司所属煤矿在销售网络上存在明显差异，具有明显的销售优势。

4、销售对象差异：集团公司所属煤矿产品主要销售给当地冶金与煤焦化工企业及民用，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电厂、钢铁公司等，与集团公司的销售对象不同。

除以上所述煤炭业务之外，集团公司主要从事焦化，发、供电，普通机械制修，炸药制造，水泥制造、林业、电石、碳黑等业务，并拥有后勤综合服务

业务，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认为，集团公司除石圪节煤矿以外的现有煤炭业务由于与发行人的业务生产的煤种不同、用途不同、销售对象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有效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避免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发行人与集团公司采取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安排，主要如下：

1、即将破产关闭的石圪节煤矿

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在石圪节煤矿剩余服务年间，该矿所产原煤不对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销售，全部参照市场价格供应给发行人。自 2003 年至 2005 年，石圪节煤矿及石圪节煤业公司共向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煤炭 300 万吨，平均每年约为 100 万吨。

2005 年 6 月 14 日，山西省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石圪节煤业公司进入破产程序,2005 年 10 月 17 日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石圪节煤矿破产。目前，石圪节煤矿正处于破产清算和生产自救阶段，预计年底破产清算和企业重组完成，破产法律程序结束。随着石圪节煤矿的破产关闭，其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彻底解决。

2、利用募股资金续建的屯留矿井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主要投资项目就是收购集团公司屯留矿井项目在建工程并进行后续建设，发行人将按评估价格收购屯留矿井项目已经形成的在建工程。

通过上述收购安排，将有效解决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可以迅速扩大发行人生产规模，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3、集团公司现有的其他煤炭企业

对于集团公司现有的其他煤炭企业，发行人将根据资金实力、市场时机、战略规划和发展需求，在五至十年内，利用多种持续融资手段，采取主动收购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逐步把集团公司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资产纳入发行人，使发行人成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集团公司向发行人承诺：

1、除非经股份公司书面同意，集团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竞争的业务。

2、集团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果有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并在通知发出 30 日内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股份公司董事会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

3、未来五至十年内，根据股份公司的资金实力、市场时机、战略规划和发展需求，集团公司将逐步把全部煤炭资产注入股份公司，使股份公司成为公司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4、如果将来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情况，积极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解决：

①在煤炭生产设备租赁、技术改造、水电供应等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个方面，给予股份公司同其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平等或较之优先的待遇，保证不因同业竞争而影响股份公司的生产及经营。

②股份公司享有优先购买集团公司与其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其业务的权利，且该项优先购买权由股份公司持续享有并可视自身情况及意愿行事。

③经双方协商，股份公司可以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经营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从而避免或减少双方的同业竞争。

④经双方协商，还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及第三方共同组建项目子公司等。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集团公司	山西襄垣侯堡	煤炭、焦炭、建材、化工、发供电等	母公司	国　有	任润厚
弘峰焦化公司	襄垣县王桥镇东山底村	煤焦、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贾恩立
潞欣公司	山西襄垣侯堡	投资业务、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咨询等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　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6 年 6 月 30 日
集团公司	2,214,300,000.00			2,214,300,000.00
潞欣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弘峰焦化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	200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集团公司	420,190,000.00	91.51		420,190,000.00	91.51
潞欣公司	2,000,000.00	90.91		2,000,000.00	90.91
弘峰焦化公司			71,400,000.00	71,400,000.00	51.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郑州铁路局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山西清浪饮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民爆器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潞宁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石圪节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公司所处的特殊地理环境及历史渊源等因素，发行人同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以下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主要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完善资产结构，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采矿权转让、综采设备购买、材料备件购置、债务置换等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根据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未来若干持续经营期间，仍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综合服务、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土地租赁、煤矸石综合治理、收购石圪节煤矿（现改制为石圪节煤业公司）所产原煤等。

1、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矿权转让

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于 2001 年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将五阳煤矿、漳村煤矿、王庄煤矿、常村煤矿的采矿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总计 311,152,000 元，从 2001 年 8 月起分 5 年付清。本次采矿权转让以经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价值为 311,152,000 元），并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1〕第 077 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的价值作为转让价格。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上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综采设备购买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 月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公司向集团公司购买 5 套综采综掘设备，上述设备经山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评估价值为 193,024,950 元，公司按照评估价值实施收购。

2003 年 1 月，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公司向集团公司购买 4 套综采综掘设备，上述设备经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评估价值为 152,034,452.81 元，公司按照评估价值，以及该设备的财产保险费 855,469.88 元之和实施收购。

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租赁集团公司综采设备。

（3）发行人占用集团公司资金

2001 年 8 月公司设立时，暂由集团公司代公司偿付的 20,000 万元的债务。根据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的《资金占用协议》，上述资金占用期一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即 5.85%的利率支付利息。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提前将该笔资金及利息归还集团公司，该协议相应终止。

（4）债务置换

发行人设立时，经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同意，集团公司将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兴建常村煤矿的债务，随同资产一并投入发行人。

2002 年 11 月 19 日，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2〕862 号文件批复集团公司可对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实施债转股。为实施债转股，2002 年 11 月 26 日，集团公司与发行人和国家开发银行共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将原由发行人承担的金额为 18,000 万元的基本建设贷款转由集团公司承担。

2002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发行人、集团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长治市潞矿支

行共同签订的《企业变更银行贷款债务移转承担协议书》，将原由集团公司承担的 3 笔金额共计 18,000 万元的短期贷款转由发行人承担。

（5）材料配件购置

2003 年公司向集团公司购买部分材料及配件（主要为与前述综采设备相关的配套材料），价格为 11,024,988.12 元，购买价格按材料配件的账面价加 17%的增值税确定；2004 年，发行人向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材料及配件 20,392,269.69 元；2005 年，发行人向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材料及配件 6,527,346.58 元。

（6）固定资产购买

2003 年 5 月至 12 月，发行人向集团公司购买其生产的液压支架及皮带机等固定资产共计 43,858,537.88 元；2004 年 1-12 月发行人向集团公司购买新液压支架等固定资产共计 81,227,347.69 元；2005 年，发行人向集团公司购买其生产的液压支架及皮带机等固定资产共计 127,911,248.52 元，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

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补充协议》，发行人向集团公司购买漳村矿新风井、五阳南风扩区项目、王庄矿 62 风井项目、部分房屋建筑物、五阳矿部分机器设备及救护指挥车，该项资产收购价格按照中兴财晋评报字[2004]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 78,849,701.10 元确定。

200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向集团公司购买王庄矿 62 风井项目、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救护指挥车，该项资产收购价格按照中兴财晋评报字[2005]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 33,645,639.42 元确定。

（7）商标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集团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潞安”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3 年 9 月 7 日，国家工商局出具了《注册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的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毕。

2、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房屋、设备、车辆、土地租赁；

铁路运输服务；供电、供水、供暖、供汽、班中餐、洗浴、运输、电信、公安保卫消防、绿化清洁、公寓住宿、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提供职工医疗卫生、幼托等方面的福利服务；即将停产的石圪节矿煤炭（现石圪节煤业公司）买卖；委托集团公司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等方面。

公司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定价原则是：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依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则适用最可比较的同类产品的公平市场价格；无公平市场价格的，双方根据成本协商，即按照实际成本加税费加合理的利润 10%确定交易价格。

（1）固定资产租赁

根据 200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租赁协议》，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部分房屋、建筑物、车辆、设备；租赁资产的租金按照集团公司该等资产现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下的账面折旧加 10%税利和房产的房产税及部分房产的土地税方式计算，年租金为 10,885,617.96 元，分两次支付，分别为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集团公司	车辆租赁费	1,154,708.91	2,339,556.06	2,664,522.07	2,664,522.08
集团公司	房屋租赁费	3,627,192.50	7,308,327.99	2,866,099.07	2,866,099.04
集团公司	其他设备租赁费	589,062.00	1,237,733.73	1,483,176.87	1,483,177.89
合计		**5,370,963.41**	**10,885,617.78**	**7,013,798.01**	**7,013,799.01**

（2）铁路运输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铁路运输服务协议》，集团公司向发行人提供 72 公里的专用铁路运输服务；同时协议约定：铁路运输服务的价格按照国家计委〔1996〕2811 号文件、铁道部〔1996〕第 18 号文件、以及潞安矿务局潞煤铁运字〔1996〕第 43 号文件规定，矿区专线运费，每吨公里 0.32 元；此外，常村矿专线至长北交接场之间铁路专线每车收取送车费 240 元，王庄矿和石圪节矿至长北交接场之间铁路专线每车收取送车费 168 元。

（3）综合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集团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供电、供水、供暖、供汽、班中餐、洗浴、运输、电信、公安保卫消防、绿化

清洁、公寓住宿、污水处理等服务。该协议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 5 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可依本协议的原则和条件续订协议。2005 年 5 月 3 日、200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约定：“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采用政府定价外，双方之间的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或成本价予以确定，由双方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重新协商核定当年的收费价格标准；遇有政府定价调整时，可不受年度调整的限制”。各服务项目的定价及其依据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计量单位	单位价格（元）	定价依据
供电服务	1-10千伏	平	KWH	0.3460	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山西省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峰	KWH	0.5111	
		谷	KWH	0.1925	
	35-110千伏以下	平	KWH	0.3310	
		峰	KWH	0.4886	
		谷	KWH	0.1845	
	基本容量		KVA	18.00	
	引黄基金		KWH	0.015	
	电源基金		KWH	0.01	
	供电设施使用费			0.02	
供水服务	自来水		立方米	3.00	长治市物价局《长价管字[2004]72号文件》
	矿井污水处理		立方米	2.00	长治市物价局《长价管字[2004]72号文件》
	热水		立方米	8.50	
	矿井水复用		立方米	2.50	
供暖	工业、办公厂房		元/月平方米	4.50	长治市物价局长价房字(2003)161号文件
供汽	蒸汽		吨	58.00	建筑面积
班中餐			份	7.00	成本价
洗浴服务	生产澡堂		元／人次	5.1	成本价
运输	五阳矿提供职工上下班电车服务		元／人次	1.14	成本价
警卫消防					成本价
公寓住宿	公寓住宿		元/床月	360	市场价
	招待所				
绿化清洁服务	卫生清洁费(公共环卫)		元/平方米	7.78	

<table>
<tr><th colspan="2">服务项目</th><th colspan="3">服务内容及
质量要求</th><th>计量
单位</th><th>单位价格
（元）</th><th>定价依据</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td><td rowspan="4">卫生防疫费</td><td rowspan="2">饮用水</td><td>水质检验全分析</td><td>元/支</td><td>1,500</td><td rowspan="4">山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卫生厅晋价费字〔1997〕181 号、348 号文件</td></tr>
<tr><td>水质检验理化指标</td><td>元/支</td><td>204</td></tr>
<tr><td rowspan="2">计划免疫</td><td>疫苗运输</td><td>元/支</td><td>2.00</td></tr>
<tr><td>接种疫苗</td><td>元/支</td><td>供应价</td></tr>
<tr><td colspan="3">花卉费</td><td></td><td></td><td>市场价</td></tr>
<tr><td rowspan="3">电视服务</td><td colspan="3">自办节目</td><td>元/分钟</td><td>24.87</td><td rowspan="3">成本价</td></tr>
<tr><td colspan="3">节目传输</td><td>元/日</td><td>841.44</td></tr>
<tr><td colspan="3">演播</td><td>元/小时</td><td>202.00</td></tr>
<tr><td rowspan="5">电信服务</td><td colspan="2" rowspan="3">电话</td><td>座机</td><td>台/月</td><td>30.00</td><td rowspan="5">山西电信公司长治分公司长信发(2001)23 号文件</td></tr>
<tr><td>副机</td><td>台/月</td><td>15.00</td></tr>
<tr><td>通话费</td><td>分</td><td>首次 3 分钟 0.20 元，以后每分钟 0.10 元</td></tr>
<tr><td colspan="3">中继线(模拟)</td><td>条/月</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3">中继线(数字)</td><td>条/月</td><td>3,000.00</td></tr>
</table>

注：表中“成本价”指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无公平市场价格供参考的，双方根据成本协商，即按照实际成本加税费加合理的利润 10%确定交易价格。

（4）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集团公司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778,985.6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交付发行人使用之日起 50 年，土地年租金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函［2001］569 号文件《关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所明确的：“股份公司改制涉及原国有划拨土地 10 宗，面积 778,985.61 平方米，50 年期总地价 12,285.45 万元”，每年每平方米租金 3.15 元，年总租金 245.71 万元。

（5）煤矸石综合利用

2003 年 9 月，发行人与集团公司本着“谁利用、谁受益”的原则签订了《煤矸石综合利用委托协议》，发行人委托集团公司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根据

国务院2003年369号令《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固体废弃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发行人按5元/吨的标准向集团公司支付煤矸石综合利用费。

2004年2月15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煤矸石综合利用委托协议》，协议约定：由集团公司按照与发行人的约定制定煤矸石综合利用实施计划，负责与政府环保部门、财政部门有关煤矸石综合利用的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国务院2003年369号令《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固体废弃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发行人按5元/吨的标准向集团公司支付煤矸石综合利用费。该项费用按年实际煤矸石综合利用的数量乘以单价计算，每月结算一次，年终全部结清。合同期限为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月20日、2006年2月3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续签了《煤矸石综合利用委托协议》。

（6）轨道衡称重计量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轨道衡称重计量服务协议》，约定：根据长价费函[2004]22号《关于对潞安矿业（集团）公司轨道衡称重计量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每吨精煤收取称重计量服务费0.50元，每吨原煤收取称重计量服务费0.40元。

（7）采掘设备维修

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采掘设备维修协议》，发行人的综采综掘设备由集团公司维修。

（8）应付福利费

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应付福利费支付协议》，集团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职工医疗卫生及幼托方面的服务，发行人按工资总额4.7%的比例提取的职工福利费按月支付给集团公司。

（9）房屋建筑及井巷工程维修

根据2005年2月3日发行人与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建筑及井巷工程维修协议》，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房屋建筑及井巷工程维修服务，工程维修执行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并按工程决算报告支付维修费用。

（10）煤炭买卖

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石圪节煤业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关于变更〈煤炭买卖合同〉有关条款的协议》，发行人石圪节选煤厂洗选生产所

需原煤向集团公司即将停产关闭的石圪节煤矿及石圪节煤业公司采购；由于发行人通过协议约定了集团公司原煤不能对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销售，其发电所需原煤只能通过向第三方购买；集团公司考虑到与发行人相距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其所属发电厂发电用煤向发行人购买。鉴于煤炭市场价格变化，这项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当煤价调整时，该项协议予以变更。

按照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的约定，在石圪节煤矿关闭以前，集团公司将石圪节煤矿所生产的原煤全部供应给发行人。该项关联交易将在石圪节煤矿完全停产后终止。石圪节煤矿完全停产后，发行人石圪节选煤厂洗选生产所需原煤，将由本公司紧邻的王庄煤矿供应。煤炭买卖，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变化协商定价。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购石圪节煤矿所产原煤情况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石圪节煤矿及石圪节煤业公司所产原煤情况如下:

2003 年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石圪节煤矿所产混煤,收购价格为 132.50 元/吨(不含税)，数量为 96.83 万吨，金额为 12,828.98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5.51%；2003 年，公司销售给当地无关联第三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混煤价格为 127 元/吨（不含税）。

2004 年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石圪节煤矿及石圪节煤业公司所产原煤总计 95 万吨，其中：按 164.81 元/吨的收购单价收购 42 万吨，按 201.50 元/吨的收购单价收购53万吨，合计金额为17,573.62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5.21%；2004 年，公司销售给当地无关联第三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混煤价格为 210 元/吨（不含税）。

2005 年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石圪节煤矿及石圪节煤业公司所产原煤总计 104.63 万吨，价格为 280 元/吨。2005 年合计金额为 29,296.57 万元，公司销售给当地无关联第三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混煤价格为 286 元/吨（不含税）。

2006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石圪节煤矿及石圪节煤业公司所产原煤总计 45.35 万吨，价格为 280 元/吨，金额为 12,697.30 万元。

上述收购价格与发行人通过自己开采原煤来供应的成本相比，及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不存在价格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煤炭情况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煤炭情况如下：

2003 年发行人向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洗混煤 55.89 万吨，销售价格为 44.97 元/吨(不含税）；混煤 1.51 万吨，价格 128 元/吨（不含税）；冶炼精煤 0.37 万吨，价格 287.02 元/吨(不含税)。三项金额合计为 2,813.99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 1.06%。

2004 年发行人向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洗混煤 60.65 万吨，销售价格为 49.96 元/吨(不含税）；混煤 6.56 万吨，价格 150.10 元/吨（不含税）；混块 0.93 万吨，价格 241 元/吨(不含税)。三项金额合计为 4,239.22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 1.01%。

2005 年发行人向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洗混煤 61.13 万吨，销售价格为 53.82 元/吨(不含税）；混块煤 0.13 万吨，价格 262 元/吨（不含税）；混煤 18.32 万吨，价格 210.76 元/吨(不含税)。三项金额合计为 7,186.54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 1.34%。

2006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洗混煤 13.47 万吨，价格 79.22 元/吨；销售混煤 5.83 万吨，价格 249.68 元/吨；销售混块煤 0.03 万吨，价格 355 元/吨。三项合计 2,534.38 万元，占同期煤炭销售收入的 0.86%。

上述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也不存在价格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1）担保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利率	借款日期	金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	4.68%	1994.05.16-2006.11.25	4,100,000.00	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	4.68%	1994.03.16-2013.11.30	28,800,000.00	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担保
合计			32,900,000.00	

（12）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成果的影响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发行人向集团公司采购石圪节矿及石圪节煤业公司所产原煤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1%、5.21%、6.16%。随着 2006 年下半年石圪节煤业公司的关闭，此项关联交易量将大幅下降。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公司为完善资产结构，保证资产的独立性进行资产收购，减少了今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46%、11.69%、11.56%，经常性关联交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3、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06 年 1—6 月	占交易比例(%)	2005 年度	占交易比例(%)	2004 年度	占交易比例（%）	2003 年度	占交易比例(%)	定价原则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水	13,027,880.76	100.00	33,897,558.83	100.00	22,666,996.59	100.00	14,394,300.83	100.00	市场价
集团公司	电力	78,817,552.30	100.00	144,026,916.66	100.00	118,636,465.31	100.00	94,755,014.61	100.00	市场价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材料及配件	3,982,822.65	0.80	6,527,346.58	0.68	20,392,269.69	2.29	11,024,988.12	2.03	市场价
民爆器材公司	材料及配件			1,494,477.99	0.15	851,779.27	0.09	765,317.18	0.14	市场价
集团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14,016,334.42		181,988,854.83		139,560,250.42		195,892,990.69		评估值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煤炭	133,885,796.54	43.08	292,965,680.00	100.00	175,736,205.46	100.00	128,289,789.09	100.00	协议价
慈林山煤业公司	煤炭	176,915,765.28	56.92							

2003－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不包括购入固定资产）占同期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70%、10.03%、10.06%、16.88%。

（2）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占同期销售（%）	2005 年度	占同期销售（%）	2004 年度	占同期销售（%）	2003 年度	占同期销售（%）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煤炭	25,343,787.24	0.86	71,865,360.93	1.34	42,392,169.31	1.01	28,139,926.98	1.06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材料及配件	5,363,361.85	40.74	8,657,890.55	15.38	7,766,692.27	14.52	10,956,285.79	39.11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固定资产出租	5,992,356.14	55.20						
潞宁煤业公司	固定资产出租	4,863,287.19	44.80						
民爆器材公司	煤炭	548,095.60	0.02	845,823.34	0.02	548,338.09	0.02	346,299.20	0.01
民爆器材公司	材料及配件	32,579.42	0.25	137,665.42	0.24	139,340.66	0.26	183,900.89	0.66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对各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对 2006 年度 1—6 月净利润影响额为 6,595,245.33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67%；对 2005 年度会计期间的净利润影响额为 10,861,759.9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54%；对 2004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额为-13,568,666.13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3.09%；对 2003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额为 639,785.78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0.25%。

（3）其他

单位：元

关联方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集团公司	车辆租赁费	1,154,708.91	2,339,556.06	2,664,522.07	2,664,522.08
集团公司	房屋租赁费	3,627,192.50	7,308,327.99	2,866,099.07	2,866,099.04
集团公司	其他设备租赁费	589,062.00	1,237,733.73	1,483,176.87	1,483,177.89
集团公司	铁运费	7,929,638.90	11,223,654.50	5,648,474.19	8,992,533.97
集团公司	运输费				1,610,551.00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绿化清洁费	6,681,555.99	20,725,825.09	15,977,163.56	19,535,859.05
集团公司	公安保卫消防费	7,894,898.00	16,291,841.00	13,489,933.31	10,599,870.84
集团公司	土地租赁费	1,228,550.19	2,457,100.73	2,457,100.00	2,457,100.00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修理费	6,558,536.00	18,005,836.04	9,378,589.82	16,105,460.72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通信费	5,847,437.49	12,927,477.61	12,764,773.69	9,098,258.57
集团公司	污水处理费	9,429,431.32	24,351,226.51	18,713,847.61	12,723,826.68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班中餐	7,867,734.00	15,121,953.00	10,311,538.00	7,556,032.59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公寓住宿费	18,413,501.20	40,316,217.34	31,440,689.92	23,495,458.51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取暖及洗浴费	21,241,370.94	55,875,898.98	49,606,565.50	35,620,439.66
集团公司	职工医疗费				21,926,439.19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其他职工福利费用	24,725,139.68	29,957,494.16	18,630,342.46	17,541,151.34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煤矸石综合利用费	6,006,179.00	11,786,292.60	11,245,606.80	10,093,202.40

关联方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集团公司	轨道衡称重计量服务费	1,551,843.00	6,302,744.10		
集团公司	喷吹煤加工费	21,072,995.00			
合　计		151,819,774.12	276,229,179.44	206,678,422.87	204,369,983.53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占各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006 年 1—6 月占营业成本的 6.30%，2005 年度占营业成本的 5.80%，2004 年度占营业成本的 6.13%，2003 年度占营业成本的 8.77%。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风险投资项目：合资项目、有价证券、经济担保、房地产开发等。单项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达股东会审议要求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准则》相关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准则》。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根据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A、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单笔或与同一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标的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单笔或与同一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标的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单笔或与同一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标的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B、《关联交易准则》的决策程序

对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财务部和综合部必须在每年 1 月 25 日前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情况对该项关联交易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以书面形式上报董事会，以便及时披露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非持续性、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经办部门必须在关联交易发生前，将有关关联交易的内容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处按照上述规定的相应权力，提交相应决策层审议；

关联交易中涉及的所有关联人，应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提供充足的证据，同时提供必要的定价依据和市场标准；

对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秘书提交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决策层收到关联人有关资料后，应安排有关人员进行调研，形成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市场标准、对公司可能带来的效益或损失等的调查报告，并在两周内向关联人反馈意见；

关联人根据相关决策层的安排，参加相应会议；

关联人只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陈述，对关联事项应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对不按上述正常程序进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不予签章；

没有董事会签章和备案的关联交易项目，公司财务部门不得进行财务结算。

C、公司关联人与发行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就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签订了相应协议，并已经在发行人董事会及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3 年度股东大会、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表决。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集团公司进行了回避。

2001 年 8—12 月期间，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在综合服务、铁路运输、租赁（包括房屋、土地、设备和车辆租赁）、煤炭买卖、承担管理费用、支付应付福利费、支付应付职教经费、支付应付工会经费、支付资金占用费；受让采矿权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未在 2001 年及时履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法定程序，包括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程序。发行人后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其 2001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审议和表决，并一致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其 2001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审议和表决，在关联交易方集团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股东代表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从成立以来采取了以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

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集团公司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集团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目前独立董事已增加到 6 名，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得到加强；

（3）按“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为减少关联交易和保证资产完整性，向集团公司进行收购了发行人生产必需的 9 套综采综掘设备和煤矿专用设备，并受让了集团公司所拥有的五阳煤矿、漳村煤矿、王庄煤矿、常村煤矿的采矿权。

通过上述措施，使公司同控股股东的重大关联交易逐步减少，并避免与杜绝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此外，根据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发布的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集团公司正在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和“集团组织体系化运作”的改革，加快辅助职能的剥离，辅业分离后均要改制设立为非集团公司控股或参股独立法人。这也必将大大减少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与集团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行为；是因为双方的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使双方在生活服务、生产辅助等方面存在着关联交易。

(2)集团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供暖、供电、供水、生产澡堂等综合服务；专用铁路运输服务；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租赁；固定资产租赁；煤矸石综合利用；轨道衡称重计量服务；采掘设备维修；应付福利费；房屋建筑物及井巷工程维修以及发行人采购集团公司石圪节煤矿生产的原煤、向集团公司销售发电用煤等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与集团公司之间曾经发生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矿权转让；综采设备租赁和购买；采购集团公司部分库存材料、配件；1.8 亿元银行债务置换；固定资产购买等内容。

(4)以上关联交易均是按照以下原则定价的：有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确

定交易价格；无市场价格的，根据双方成本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关联方未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

(6)以上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正常生产是有帮助的。

(7)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在签订了相关合同后，是严格按照合同执行的。

(8)拟实施的重大关联交易在独立董事进行认可后，董事会进行表决；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根据相关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任润厚先生 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公民，男，49 岁，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山矿务局马兰煤矿副矿长、西曲煤矿矿长、官地煤矿矿长；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院长；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被授予“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家 ”、“2003 年度中国十大最受关注企业家”、“中国环境保护特别贡献奖”、“煤炭企业科技进步突出贡献奖”、“山西省特级劳动模范”、山西省“科技进步奖” 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王安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54 岁，大学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王庄煤矿副矿长、矿长，潞安矿务局局长助理、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现任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曾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家”、“优秀矿长”、“中国优秀青年环保企业家”、“山西省优秀企业家”、“山西省特级劳动模范”、“山西省青年科技管理专家”等荣誉称号，荣立山西省特等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贾恩立先生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公民，男，56 岁，大学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王庄煤矿矿长助理，漳村煤矿副矿长、矿长，潞安矿务局副局长；现任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曾荣获“全国质量管理卓越领导者”、“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家”、“山西青年科技奖”、“山西省青年科技企业家”、 “三晋功勋企业家”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其科研成果“潞安矿区集约化生产技术研究”获原煤炭部科技进步特等奖，“高产高效矿井辅助运输单轨吊系统、吊车用配套设备”获原能源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漳村矿井提升电控系统改造”获原能源部科技进步四等奖，“SGZC－730/400 型框架式刮板运输机框架结构”获山西省科技进步二等

奖。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闫接囤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58 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潞安矿务局石圪节煤矿党委副书记，五阳煤矿党委副书记、副矿长，常村煤矿筹备处党委书记，漳村煤矿党委书记，潞安矿务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荣获全国煤炭行业“石圪节精神奖”。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张明安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59 岁，大学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王庄煤矿副矿长，漳村煤矿副矿长、矿长，潞安矿务局副局长兼安监局局长，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安监局局长。曾荣获“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优秀企业家”、“山西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其科研成果“四一型高产高效矿井”获原煤炭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曹晨明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47 岁，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五阳煤矿矿长助理、副矿长、矿长，潞安矿务局局长助理、副局长；现任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被授予“中国煤炭工业优秀矿长”、“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家”、“中国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其参与、组织或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采用新技术改造潞安矿区”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运用价值工程原理，优化集中生产方案”获原煤炭部企业管理现代化部级优秀成果三等奖，“低位放顶煤及采煤法”获山西省百项重大技术难题攻关优秀成果奖，“潞安矿区集约化生产技术研究”获原煤炭部科技进步特等奖。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徐贵孝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51 岁，大学学历，国际职业经理人，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工程处副处长，常村煤矿筹备处副处长、处长，常村煤矿矿长，潞安矿务局副局长；现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入选中国企业家数据库，曾荣获 “中国煤炭工业优秀矿长”、山西省 2005 年度“功勋企业家” 、长治市“优秀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刘仁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53 岁，大学学历，硕士在读，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水泥厂厂长，机修厂厂长，运销处处长，潞安矿务局副局长；现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潞安矿务局“矿山功臣”、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长治市劳动模范”、“长治市劳动竞赛一等功”等荣誉称号。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师文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54 岁，大学学历，在职攻读工学硕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机电处副处长、处长，王庄煤矿矿长，潞安矿务局副局长；现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省部级科技成果近 20 项，特等奖 1 项，二、三等奖 10 余项，地市、厅局级科技成果 30 余项，专利 3 项；获得的主要荣誉有：“中国煤炭工业技术创新优秀人才”、“山西省劳动模范”、“山西省青年科技专家”等，并荣立山西省二等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王国强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47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郑州铁路局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郑州铁路局襄樊分局副分局长兼总会计师，郑州铁路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现任郑州铁路局总会计师。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王世友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46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宝钢炼铁厂技术员、作业长、炉长、分厂副厂长，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原料贸易部辅料主管、冶金辅料贸易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煤炭贸易部总经理。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

刘作舟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公民，男，63 岁，大学学历，曾任山西省社会科学院战略所负责人，山西省委政策研究室财贸处处长、副主任，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山西省调整产业结构领导组办公室主任。已退休。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张泽宇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公民，男，62 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阳泉市副市长、党组成员，长治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山西省冶金厅党组成员、副书记、书记、副厅长、厅长，太原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山西省政府党组成员、省长助理，山西省经贸委党组书记、主任。现任中国管理科

学研究会特级研究员。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钟朋荣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公民，男，52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先后在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研究所工作。现任北京视野咨询中心董事长，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大学、西北大学教授。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王四国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公民，男，48 岁，博士，副教授。曾任山西煤干院副院长；现任山西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赵利新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公民，男，38 岁，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证券特许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期货经纪人资格；现任香港常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社会兼职：山西西山煤电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晋西火车轴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李俊鹏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公民，男，34 岁，研究生学历，律师，现任山西三晋律师（集团）事务所三部主任，毕业于山西经济管理学院经济法专业，1996 年开始从事法律服务工作。代理过许多在省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从 1999 年开始，每年均被评选为本单位先进个人或劳动模范。曾在太原电视台《百姓说法》、《维权在线》等法律节目中，多次作为嘉宾点评案例和为观众解答咨询。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除董事兼总经理贾恩立先生外，董事长任润厚 2005 年所得津贴为 40,000 元；其他董事 2005 年所得津贴为 30,000 元；独立董事 2005 年所得津贴，系从到任之日算起，按全年 30,000 元标准计发的。

（二）发行人监事情况

李建设先生 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中国公民，男，58 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潞安矿务局机修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经营厂长、副总会计师，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曾荣获“潞安矿务局劳动模范”、“优秀管理者”、“长治市劳动竞赛一等功”，省煤管局会计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李建文先生 本公司监事，中国公民，男，45 岁，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潞安矿务局机修厂团委书记、集团公司审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曾荣获“全国内部审计先进个人”、“山西省煤炭系统内部审计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吕传田先生 本公司监事，中国公民，男，42 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日照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计财处处长；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李旭光先生 本公司监事，中国公民，男，44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在山西化肥厂参加工作至今。曾担任山西化肥厂硝酸车间、生产调度处和技术处专责工程师，先后担任技术开发办公室主任、开发处副处长、铂网分厂厂长、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等职：1998 年 3 月起开始从事企业改制、股权管理和资本运作等相关工作；现任天背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副秘书长。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季道瀛先生 本公司监事，中国公民，男，55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潞安矿务局发电厂副厂长，潞安矿务局潞安电气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高级策划师。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以上监事会成员 2005 年所得津贴，除监事会副主席李建设先生系从到任之日算起，按全年 30,000 元标准计发的。其他均为按全年 26,000 元标准计发。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贾恩立先生 简介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李晋平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41 岁，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石圪节煤矿总工、副矿长、矿长。曾荣获“中国煤炭工业十佳矿长”、“山西省十大杰出青年”、“山西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山西省跨世纪杰出青年人才”、“山西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山西省优秀杰出企业家”、山西煤炭系统“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山西省青年职工十佳管理创新能手”等荣誉称号。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霍红义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42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在读，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石圪节煤矿副矿长，五阳煤矿副矿长、党委书记，第八届全国人大代表。曾多次荣获集团公司“优秀知识分子标兵”、“劳动模范”称号；取得多项科技进步奖，被誉为“石圪节煤矿第三代科技进步带头人”；2001 年荣获“山西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马兴亚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公民，男，56 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潞安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兼股份制改造办公室主任；就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后曾兼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韩俊德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公民，男，56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石圪节煤矿副矿长、漳村煤矿矿长。曾获“山西省第九届优秀青年厂长（经理）”、“全煤十佳矿长”、“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洪强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公民，男，35 岁，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集团公司股份制改造办公室副主任，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曾多次荣获集团公司“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等称号。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2005 年所得薪酬，除总经理贾恩立先生为 120,000 元，其他均为 96,000 元。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任润厚先生、王安民先生、闫接囤先生、张明安先生、贾恩立先生、曹晨明先生、徐贵孝先生、刘仁生先生、师文林先生、郑州铁路局提名的王国强先生和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提名的孙长桂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由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刘作舟先生、张泽宇

先生、王四国先生、钟朋荣先生、赵利新先生和李俊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由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孙长桂先生由于个人原因2006年5月辞去董事职务。2006年5月29日，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世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由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提名的王世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润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4年7月10日，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由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吕传田先生、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李旭光先生和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提名的季道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李建设先生、李建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建设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除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任润厚先生兼任山西凤凰胶带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总经理贾恩立先生兼任山西潞安环能五阳弘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师文林先生兼任山西凤凰胶带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刘仁生先生兼任源通煤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李建设先生兼任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吕传田先生兼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马兴亚先生兼任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洪强先生兼任长治市潞安潞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的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4 年 7 月 10 日，在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更换独立董事 2 名（赵利新、李俊鹏），更换监事 2 名（李建设、李建文）。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增选副总经理 1 名（洪强）。

五、其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发行人签署任何借款、担保协议。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发行人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历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2001 年 1 次临时股东大会，2002 年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03 年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04 年 1 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除 2001 年设立初期的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决策，未能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程序，此后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法追认外，无违法违规现象。

1、股东权利与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依照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照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所持有的股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遵守《公司章程》，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对控股股东的限制性要求：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公司董事、监事侯选人，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其自身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其自身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从事与公司相关或相近似的业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四十一条规定具体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提案的提交与表决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山西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3）股东出席的方式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4）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

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发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公司风险投资项目：合资项目、有价证券、经济担保、房地产开发等，单项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达不到股东会审议要求的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 5 日前以电话或者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在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方式或传真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网络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发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监事会构成与议事规则如下：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股东代表 3 名、职工代表 2 名，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表决的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须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下列事项表决必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组织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咨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的 6 名独立董事，均系由董事会提名，再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所产生，其中：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产生 2 名，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产生 4 名，第二届董事会由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任时间超过两届的，可以继续担任董事，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

继续留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提前免职的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能成立，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事项；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应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的内控制度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及安全技术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工人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安全工作制度》、《合同管理实施办法》、《采购订货管理办法》、《煤炭销售管理办法》、《煤炭质量管理办法》、《煤炭调运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了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运输、销售，财务管理，投资决策，公司内部运营及管理等方面；是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确保本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促进经济效益增长和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改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中天华正（晋）(专审)字[2006]第 01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3,558,080.48	1,183,109,402.29	1,084,719,201.88	363,919,995.05
短期投资	3,877,720.00	2,600,000.00	2,560,924.33	
应收票据	1,113,883,954.15	767,576,017.71	602,225,009.94	379,254,443.61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53,129,201.42	108,268,318.19	81,981,996.33	130,355,034.01
其他应收款	39,144,574.13	86,034,758.25	9,167,872.30	110,872,988.90
预付账款	183,752,891.06	109,303,390.33	65,838,434.80	33,674,467.46
应收补贴款				
存货	232,261,439.17	211,717,935.41	134,531,497.84	79,566,308.45
待摊费用	1,777,999.64	7,407,915.59	5,317,051.08	2,208,190.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61,385,860.05	2,476,017,737.77	1,986,341,988.50	1,099,851,428.1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9,425,418.11	2,004,750.26	2,004,820.96	1,908,781.47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9,425,418.11	2,004,750.26	2,004,820.96	1,908,781.4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016,659,869.25	4,311,553,839.34	3,590,101,933.78	2,908,042,565.91
减：累计折旧	2,239,435,721.42	2,101,141,514.24	1,678,642,998.59	1,403,318,771.81
固定资产净值	1,777,224,147.83	2,210,412,325.10	1,911,458,935.19	1,504,723,794.1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80,823.85	9,780,823.85	9,482,873.54	
固定资产净额	1,767,443,323.98	2,200,631,501.25	1,901,976,061.65	1,504,723,794.10
工程物资	9,521.91	7,923,479.92	6,512,300.95	
在建工程	207,268,489.10	197,047,152.27	197,430,702.12	63,365,245.67
固定资产清理			3,841,235.54	2,571,127.29
固定资产合计	1,974,721,334.99	2,405,602,133.44	2,109,760,300.26	1,570,660,167.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62,626,959.50	268,029,029.47	278,809,694.87	289,154,060.86
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62,626,959.50	268,029,029.47	278,809,694.87	289,154,060.8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5,438,159,572.65	5,151,653,650.94	4,376,916,804.59	2,961,574,437.5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208,600,000.00	160,7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20,869,159.31	169,681,352.70	88,321,010.40	46,727,032.98
应付账款	723,407,595.65	1,010,978,907.78	647,890,758.48	346,822,417.23
预收账款	516,449,782.63	443,121,542.92	433,260,934.12	232,585,147.71
应付工资	343,757,194.09	239,425,176.07	175,978,370.01	78,341,112.08
应付福利费	85,628,811.41	68,017,937.73	58,360,853.13	24,689,265.23
应交税金	311,374,421.12	297,886,795.43	213,383,976.28	101,352,072.31
其他应交款	74,313,998.53	64,557,658.59	46,127,064.93	25,381,035.63
其他应付款	195,582,697.76	177,410,313.94	96,646,565.14	47,841,777.64
预提费用	318,703.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350,000.00	77,800,000.00	287,804,118.29	149,0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8,615,001.27	191,274,069.27	81,185,475.47	58,883,020.76
流动负债合计	2,747,667,364.77	2,948,753,754.43	2,289,659,126.25	1,121,662,881.5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8,800,000.00	28,800,000.00	226,600,000.00	514,404,118.2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13,390,327.15	527,450,107.88	268,493,207.68	160,761,866.00
专项应付款	17,289,740.00	5,150,000.00	3,5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959,480,067.15	561,400,107.88	498,593,207.68	675,165,984.2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707,147,431.92	3,510,153,862.31	2,788,252,333.93	1,796,828,865.86
少数股东权益：	68,600,000.00	94,697,744.73	91,393,231.76	
股东权益：				
股本	459,190,000.00	459,190,000.00	459,190,000.00	459,190,000.00
资本公积	473,244,018.99	473,244,018.99	472,578,441.99	394,864,888.87
盈余公积	365,414,282.69	328,562,661.52	186,508,013.14	97,036,576.56
其中：公益金		164,281,330.76	93,254,006.57	48,518,288.28
未分配利润	364,563,839.05	285,805,363.39	378,994,783.77	213,654,106.29
其中:现金股利	353,576,300.00	284,697,800.00	376,535,800.00	183,676,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662,412,140.73	1,546,802,043.90	1,497,271,238.90	1,164,745,571.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38,159,572.65	5,151,653,650.94	4,376,916,804.59	2,961,574,437.58

（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997,384,458.68	5,698,641,128.89	4,196,043,651.48	2,648,946,825.6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65,697,593.88	3,669,224,023.73	2,786,715,994.52	1,736,568,928.9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8,276,737.76	83,775,358.39	61,717,293.37	40,250,835.3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93,410,127.04	1,945,641,746.77	1,347,610,363.59	872,127,061.27
加：其他业务利润	9,513,151.45	3,604,985.62	1,221,153.14	774,459.88
减：营业费用	112,901,172.88	192,464,182.25	145,667,362.00	142,405,551.77
管理费用	394,242,723.45	797,847,452.59	573,455,406.37	378,499,466.27
财务费用	-2,638,645.57	15,205,698.87	25,297,431.10	31,367,522.40
三、营业利润	598,418,027.73	943,729,398.68	604,411,317.26	320,628,980.71
加：投资收益	334,434.91	39,004.97	56,963.82	4,908,781.47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32,414.56	2,903.20	
减：营业外支出	3,010,201.34	10,709,112.61	16,624,981.82	977,220.00
四、利润总额	595,742,261.30	933,291,705.60	587,846,202.46	324,560,542.18
减：所得税	195,168,048.45	229,072,164.63	141,997,068.43	63,104,506.94
少数股东损益	266,316.02	3,304,512.97	7,361,019.97	
五、净利润	400,307,896.83	700,915,028.00	438,488,114.06	261,456,035.2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805,363.39	378,994,783.77	213,654,106.29	142,246,278.09
盈余公积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86,113,260.22	1,079,909,811.77	652,142,220.35	403,702,313.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851,621.17	71,027,324.19	44,735,718.29	26,145,603.52
提取法定公益金		71,027,324.19	44,735,718.29	26,145,603.52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49,261,639.05	937,855,163.39	562,670,783.77	351,411,106.29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4,697,800.00	652,049,800.00	183,676,000.00	137,757,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64,563,839.05	285,805,363.39	378,994,783.77	213,654,106.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9,470,870.64	6,212,545,633.32	4,820,436,573.93	3,093,447,48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31,034.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3.30	2,903.20	
现金流入小计	3,419,470,870.64	6,212,565,076.62	4,820,439,477.13	3,101,278,52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023,827.92	1,809,749,087.70	1,612,440,889.96	960,128,79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983,979.31	1,028,108,109.76	791,210,328.12	569,250,10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096,319.01	887,646,947.94	530,862,211.15	333,404,698.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87,524.92	504,412,301.44	331,971,577.87	280,106,973.07
现金流出小计	2,685,891,651.16	4,229,916,446.84	3,266,485,007.10	2,142,890,57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79,219.48	1,982,648,629.78	1,553,954,470.03	958,387,95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206,732.41			50,000,000.00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52,806,732.4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117.12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现金净额		1,440,164.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9,497.23	
现金流入小计	-50,162,615.29	1,440.164.25	145,009,497.23	5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1,369,463.61	788,788,976.46	764,251,329.33	442,557,313.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58,010.96	71,400,000.00	2,600,000.00	108,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83,527,474.57	860,188,976.46	766,851,329.33	550,957,31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90,089.86	-858,748,812.21	-621,841,832.10	-495,957,31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6,000,000.00	227,000,000.00	337,000,000.00	289,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0,796.39	15,964,570.68	5,423,721.07	2,244,215.25
现金流入小计	365,060,796.39	242,964,570.68	342,423,721.07	291,944,215.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700,000.00	586,904,118.29	339,340,000.00	415,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0,677,774.00	681,037,118.25	214,155,690.26	171,153,770.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73.82	532,951.30	241,461.91	214,967.55
现金流出小计	514,501,247.82	1,268,474,187.84	553,737,152.17	586,958,73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40,451.43	-1,025,509,617.16	-211,313,431.10	-295,014,52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448,678.19	98,390,200.41	720,799,206.83	167,416,113.85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0,307,896.83	700,915,028.00	438,488,114.06	261,456,035.24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266,316.02	3,304,512.97	7,361,019.97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366,327.77	-9,962,145.14	32,508,223.67	36,304,639.48
固定资产折旧及维简费	487,967,724.29	881,108,545.95	567,327,774.18	343,572,783.06
无形资产摊销	5,417,931.21	10,780,665.40	11,083,685.99	11,073,400.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16,588.6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5,513,397.56	-2,090,864.51	-3,108,860.37	678,696.33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446,040.03	4,970,330.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638,645.57	15,205,698.87	25,297,431.10	31,367,522.40
投资损失（减：收益）	-334,434.91	-39,004.97	-56,963.82	-4,908,781.4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3,029,749.10	-78,169,978.71	-61,967,700.50	-10,739,191.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40,366,116.14	-146,514,529.54	-258,906,954.85	-21,615,682.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91,908,571.52	605,664,661.43	784,641,781.41	311,198,529.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79,219.48	1,982,648,629.78	1,553,954,470.03	958,387,950.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3,558,080.48	1,183,109,402.29	1,084,719,201.88	363,919,995.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3,109,402.29	1,084,719,201.88	363,919,995.05	196,503,881.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448,678.19	98,390,200.41	720,799,206.83	167,416,113.85

（四）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3,445,443.88	1,130,150,631.81	1,018,668,663.67	363,919,995.05
短期投资	3,877,720.00	2,600,000.00	2,560,924.33	
应收票据	1,113,883,954.15	766,023,544.08	578,894,824.39	379,254,443.61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53,129,201.42	91,902,375.06	130,451,380.63	130,355,034.01
其他应收款	38,137,111.27	75,261,598.53	5,286,134.30	110,872,988.90
预付账款	183,752,891.06	83,883,433.70	52,506,056.50	33,674,467.46
应收补贴款				
存货	232,044,051.44	122,914,149.18	106,632,833.64	79,566,308.45
待摊费用	1,777,999.64	7,258,106.22	5,185,383.81	2,208,190.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60,048,372.86	2,279,993,838.58	1,900,186,201.27	1,099,851,428.1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0,825,418.11	122,529,152.65	118,323,479.56	1,908,781.47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10,825,418.11	122,529,152.65	118,323,479.56	1,908,781.4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016,659,869.25	3,890,864,960.59	3,319,513,831.97	2,908,042,565.91
减：累计折旧	2,239,435,721.42	2,069,827,573.25	1,666,599,186.79	1,403,318,771.81
固定资产净值	1,777,224,147.83	1,821,037,387.34	1,652,914,645.18	1,504,723,794.1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80,823.85	9,780,823.85	9,482,873.54	
固定资产净额	1,767,443,323.98	1,811,256,563.49	1,643,431,771.64	1,504,723,794.1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55,921,797.08	46,075,929.68	17,911,376.42	63,365,245.67
固定资产清理			2,665,957.29	2,571,127.29
固定资产合计	1,823,365,121.06	1,857,332,493.17	1,664,009,105.35	1,570,660,167.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62,626,959.50	267,984,112.73	278,759,278.17	289,154,060.86
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62,626,959.50	267,984,112.73	278,759,278.17	289,154,060.8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5,356,865,871.53	4,527,839,597.13	3,961,278,064.35	2,961,574,437.5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9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20,869,159.31	69,681,352.70	28,321,010.40	46,727,032.98
应付账款	712,194,283.65	753,161,468.65	549,620,968.87	346,822,417.23
预收账款	516,449,782.63	439,089,609.66	422,505,016.32	232,585,147.71
应付工资	343,757,194.09	235,519,552.42	172,090,111.41	78,341,112.08
应付福利费	85,545,987.88	66,378,653.91	57,287,872.89	24,689,265.23
应交税金	311,374,421.12	286,566,960.34	193,451,498.96	101,352,072.31
其他应交款	74,313,998.53	63,655,650.78	45,521,794.10	25,381,035.63
其他应付款	194,185,132.17	146,997,247.28	71,615,340.80	47,841,777.64
预提费用	318,703.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350,000.00	77,800,000.00	287,804,118.29	149,0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8,615,001.27	191,274,069.27	81,185,475.47	58,883,020.76
流动负债合计	2,734,973,663.65	2,420,124,565.01	1,969,403,207.51	1,121,662,881.5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8,800,000.00	28,800,000.00	226,600,000.00	514,404,118.2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13,390,327.15	527,450,107.88	268,493,207.68	160,761,866.00
住房周转金	17,289,74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959,480,067.15	556,250,107.88	495,093,207.68	675,165,984.2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694,453,730.80	2,976,374,672.89	2,464,496,415.19	1,796,828,865.86
股东权益：				
股本	459,190,000.00	459,190,000.00	459,190,000.00	459,190,000.00
资本公积	473,244,018.99	473,244,018.99	472,578,441.99	394,864,888.87
盈余公积	365,414,282.69	325,849,781.04	184,636,281.42	97,036,576.56
其中：公益金		162,924,890.52	92,318,140.71	48,518,288.28
未分配利润	364,563,839.05	293,181,124.21	380,376,925.75	213,654,106.29
其中:现金股利	353,576,300.00	284,697,800.00	376,535,800.00	183,676,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662,412,140.73	1,551,464,924.24	1,496,781,649.16	1,164,745,571.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56,865,871.53	4,527,839,597.13	3,961,278,064.35	2,961,574,437.58

（五）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929,989,088.37	5,356,439,863.83	3,947,420,075.54	2,648,946,825.6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10,695,896.55	3,387,907,536.10	2,604,041,614.08	1,736,568,928.9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8,267,110.51	79,974,300.23	59,620,935.50	40,250,835.3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81,026,081.31	1,888,558,027.50	1,283,757,525.96	872,127,061.27
加：其他业务利润	9,513,151.45	3,524,780.86	2,304,078.09	774,459.88
减：营业费用	111,707,306.12	183,703,031.33	140,617,800.47	142,405,551.77
管理费用	389,773,745.23	765,585,374.81	545,587,444.38	378,499,466.27
财务费用	-3,761,342.44	7,609,097.15	23,265,397.18	31,367,522.40
三、营业利润	592,819,523.85	935,185,305.07	576,590,962.02	320,628,980.71
加：投资收益	673,382.58	4,244,748.76	9,425,534.69	4,908,781.47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32,414.56	2,903.20	
减：营业外支出	2,977,956.45	9,101,307.43	15,561,114.72	977,220.00
四、利润总额	590,514,949.98	930,561,160.96	570,458,285.19	324,560,542.18
减：所得税	194,869,933.49	224,493,662.88	132,459,760.87	63,104,506.94
五、净利润	395,645,016.49	706,067,498.08	437,998,524.32	261,456,035.2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3,181,124.21	380,376,925.75	213,654,106.29	142,246,278.09
盈余公积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88,826,140.70	1,086,444,423.83	651,652,630.61	403,702,313.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564,501.65	70,606,749.81	43,799,852.43	26,145,603.52
提取法定公益金		70,606,749.81	43,799,852.43	26,145,603.52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49,261,639.05	945,230,924.21	564,052,925.75	351,411,106.29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4,697,800.00	652,049,800.00	183,676,000.00	137,757,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64,563,839.05	293,181,124.21	380,376,925.75	213,654,106.29

（六）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5,491,427.16	5,845,002,132.03	4,509,302,285.59	3,093,447,48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31,034.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3.30	2,903.20	
现金流入小计	3,365,491,427.16	5,845,021,575.33	4,509,305,188.79	3,101,278,52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2,095,378.28	1,653,844,420.10	1,482,842,232.01	960,128,79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710,296.52	1,014,783,778.39	786,199,398.60	569,250,10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957,073.76	830,268,917.83	513,037,019.98	333,404,698.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28,509.20	460,383,242.26	305,467,992.74	280,106,973.07
现金流出小计	2,650,091,257.76	3,959,280,358.58	3,087,546,643.33	2,142,890,57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400,169.40	1,885,741,216.75	1,421,758,545.46	958,387,95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117.12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现金净额		264,886.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644,117.12	264,886.00		5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2,553,999.89	665,661,119.17	458,428,479.66	442,557,313.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877,720.00	71,400,000.00	2,600,000.00	108,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66,431,719.89	737,061,119.17	461,028,479.66	550,957,31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87,602.77	-736,796,233.17	-461,028,479.66	-495,957,31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6,000,000.00	90,000,000.00	240,000,000.00	289,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6,754.10	13,557,687.01	5,126,044.40	2,244,215.25
现金流入小计	365,056,754.10	103,557,687.01	245,126,044.40	291,944,215.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700,000.00	467,804,118.29	339,040,000.00	415,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9,553,404.00	672,907,554.10	211,891,483.16	171,153,770.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04.66	309,030.06	175,958.42	214,967.55
现金流出小计	513,374,508.66	1,141,020,702.45	551,107,441.58	586,958,73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17,754.56	-1,037,463,015.44	-305,981,397.18	-295,014,52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294,812.07	111,481,968.14	654,748,668.62	167,416,113.85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5,645,016.49	706,067,498.08	437,998,524.32	261,456,035.24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5,658,415.14	-8,697,806.75	32,896,985.26	36,304,639.48
固定资产折旧及维简费	483,327,086.57	861,838,416.76	555,554,572.44	343,572,783.06
无形资产摊销	5,417,014.55	10,775,165.44	11,079,102.69	11,073,400.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5,480,106.58	-2,072,722.41	-2,977,193.10	678,696.33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446,040.03	4,970,330.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3,761,342.44	7,609,097.15	23,265,397.18	31,367,522.40
投资损失（减：收益）	-673,382.58	-4,244,748.76	-9,425,534.69	-4,908,781.4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9,031,368.26	-17,264,856.68	-34,098,875.30	-10,739,191.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7,271,636.95	-146,673,018.93	-220,235,143.85	-21,615,682.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70,610,260.30	475,958,152.82	622,730,379.94	311,198,529.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400,169.40	1,885,741,216.75	1,421,758,545.46	958,387,950.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3,445,443.88	1,130,150,631.81	1,018,668,663.67	363,919,995.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0,150,631.81	1,018,668,663.67	363,919,995.05	196,503,881.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294,812.07	111,481,968.14	654,748,668.62	167,416,113.85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与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天华正(晋)(审)字[2006]第 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是按照本公司目前的实际架构和现时使用的会计政策为基准编制而成，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保持了一致性。公司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公司因并购、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公司架构及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变动的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间本公司曾拥有三个子公司，分别为长治市潞安潞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和山西潞安环能五阳弘峰焦化有限公司。潞欣公司于 2003 年 4 月设立，公司持有其 90.91%的股权比例，根据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文件规定，因报告期间潞欣公司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净利润占本公司资产总额、销售收入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均在 10%以下，未纳入合并范围。环能煤焦公司于 2004 年 2 月设立，公司持有其 56%的股权比例，2006 年 2 月公司转让了环能煤焦公司 39%的股权，所以在 2004 年 2 月-2006 年 2 月之间，公司将环能煤焦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弘峰焦化公司于 2006 年 4 月设立，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比例，公司从 2006 年 4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劳务已经提供，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提供该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原材料的成本由买价加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等构成。主要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在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月末按分类材料成本差异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后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发出或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形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股票投资按实际支付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作为入账价值，其他股权投资按实际发生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基本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不含)以下,或者虽拥有 20%或 20%以上的股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基本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或 20%以上,或者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基本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50%（不含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借方差额按规定的投资期限进行摊销，计入损益；贷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成本作为入账价值,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年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划分标准：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以及不属于经营的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2、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方法：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分类计提折旧，净残值率为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3	4.85
专用设备	5—10 年	3	19.40—9.70
通用设备	5—10 年	3	19.40—9.70
运输设备	12 年	3	8.08
矿井建筑物	按产量吨煤提取 2.5 元计入折旧		

3、本公司改制设立前，按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计提折旧；本公司改制设立后，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的重置价值计提折旧，新增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件规定，矿井建筑物按产量法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 2.5 元/吨。其他固定资产按《工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本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核算方法：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确认后发生的支出，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

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年末对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进行检查，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

（六）其他主要资产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上述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报经董事会批准，予以核销。

（2）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坏账损失估计首先通过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并根据相应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对其他无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逾期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4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2、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年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单项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年末按单项委托贷款账面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按在建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1、煤矿维简费

2004 年 4 月 1 日前，根据财政部[1992]财工字第 380 号“关于统配煤矿提价后有关财务处理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按原煤实际产量吨煤提取 6 元的维简费，在生产成本中列支。

专项维简费主要用于投入较大的矿井生产性支出，其使用范围包括：

综采综掘设备的购置；

矿井生产环节技术改造、生产地质勘探等；

地塌赔偿费；

矿井安全技术措施支出，特别是用于矿井瓦斯防尘等重大隐患治理支出；

矿井自筹基建工程支出；

其他支出。

本公司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在维简费中核销，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工程完工后，借记“维简费”科目，贷记“在建工程”，同时，对属于增加固定资产部分的，借记“固定资产”、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建[2004]119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晋财建[2004]320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本公司对维简费使用的政策做了相应的修改，原在煤矿维简费中用于安全投入的支出项目独立出来，单独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根据原煤实际产量，按吨煤 6.00 元在成本中提取煤矿维简费，煤矿维简费先提后用，量入为出，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

煤矿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接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具体使用范围是：

（1）矿井（露天）开拓延深工程；

（2）矿井（露天）技术改造；

（3）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

（4）矿区生产补充勘探；

（5）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支出；

(6)大型煤矿一次拆迁民房50户以上的费用和中小煤矿采动范围的搬迁赔偿；

（7）矿井新技术的推广。

2、煤炭安全生产费用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据财建[2004]119号文件和晋财建[2004]320号文件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15元/吨煤炭生产安全费用。2005年4月1日起,本公司根据财建[2005]168号文件《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进行调整,由原来15元/吨调增为30元/吨。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具体使用范围是：

（1）矿井主要通风设备的更新改造支出；

（2）完善和改造矿井瓦斯监测系统与抽放系统支出；

（3）完善和改造矿井综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支出；

（4）完善和改造矿井防灭火支出；

（5）完善和改造矿井防治水支出；

（6）完善和改造矿井机电设备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7）完善和改造矿井供配电系统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8）完善和改造矿井运输（提升）系统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9）完善和改造矿井综合防尘系统支出；

（10）煤矿安全救护、安全纠察、救护通讯、煤矿安全整顿经费及煤矿瓦斯监控信息网络支出；

（11）采煤方法改革支出；

（12）其他与煤矿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发生的安全费用支出，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在“长期应付款”中核销；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工程完工后，对属于增加固定资产部分的，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八）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因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规定的资本化条件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由于本公司煤炭产量不断增加，为加快设备及设施更新速度，20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再次进行了调整，该等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03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34,533,202.97 元，净利润减少 23,137,245.99 元。固定资产变更前后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0 年	3.88—2.43	20 年	4.85
专用设备	5—18 年	19.40—5.39	5—10 年	19.40—9.70
通用设备	5—28 年	19.40—3.46	5—10 年	19.40—9.70
运输设备	12 年	8.08	12 年	8.08
矿井建筑物	按产量 2.5 元/吨		按产量 2.5 元/吨	

2、2004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据财建[2004]119 号文件以及晋财建[2004]320 号文件的规定，对原煤矿维简费的使用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维简费的计提标准不变，使用范围作了相应的调整，原在煤矿维简费中用于安全投入的支出项目独立出来，单独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 15 元/吨煤炭生产安全费用，该等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04 年利润总额减少 202,406,880.00 元，净利润减少 135,612,609.60 元。

3、2005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据财建[2005]168 号文件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进行调整，由原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 15 元/吨调增为 30 元/吨。该等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05 年利润总额减少 208,440,585.00 元，净利润减少 139,655,191.95 元。

4、本公司 2004 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2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将期后拟分配的现金股利调整至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并已追溯调整 2003 年会计报表所属期间相应金额，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影响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376,535,800.00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183,676,000.00 元，对本公司的净利润无影响。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无收购兼并情况。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短期投资损益，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及以上各项所得税影响数。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净利润	40,030.79	70,091.51	43,848.81	26,145.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43.97	-244.64	-497.03	
短期投资损益	4.41			500.00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04.83	-326.13	-177.58	-97.72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34.64	3.91	20.48	78.77
以上各项所得税影响数	36.22	22.76	181.54	-132.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3.53	-544.10	-472.59	34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104.32	70,635.61	44,321.40	25,797.31

七、资产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5,438,159,572.65 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3,161,385,860.05 元，固定资产合计 1,974,721,334.99 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62,626,959.50 元。有关资产各主要科目的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产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3,161,385,860.05 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中：

货币资金为 1,433,558,080.48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45.35%。

应收票据为 1,113,883,954.15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35.23%，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无已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余额为 253,966,007.34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153,129,201.42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4.84%。

预付账款余额为 183,752,891.06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5.81%。

存货余额为 241,012,814.54 元，存货中原材料 78,015,944.32 元，占 32.37%；库存商品 152,165,661.67 元，占 63.14%。存货净额为 232,261,439.17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7.35%。

（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016,659,869.25 元，累计折旧 2,239,435,721.42 元，固定资产净值 1,777,224,147.83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80,823.85 元，固定资产净额 1,767,443,323.98 元。

单位：元

类　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478,151,776.44	228,640,952.61	249,510,823.83	249,510,823.83
矿井建筑物	885,421,309.71	453,489,759.43	431,931,550.28	431,931,550.28
通用设备	281,791,949.39	185,918,030.70	95,873,918.69	87,387,111.89
运输设备	44,632,087.42	10,749,025.04	33,883,062.38	32,589,045.33
专用设备	2,326,662,746.29	1,360,637,953.64	966,024,792.65	966,024,792.65
合　计	4,016,659,869.25	2,239,435,721.42	1,777,224,147.83	1,767,443,323.98

2、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净值
专用设备	127,799,880.00	7,161,298.62	120,638,581.38
合计	127,799,880.00	7,161,298.62	120,638,581.38

上述经营性固定资产是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司马矿、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租部分机电设备，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在建工程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增加（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他减少数（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2006 年 6 月 30 日（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进度（%）
五阳矿南丰扩区工程	22,047,228.00	7,416,299.40			29,463,527.40	其他	25.90%
常村矿西坡风井	10,455,784.62	33,500.00			10,489,284.62	其他	94.68%
常村矿储装运系统改造	11,051,300.00	1,706,140.00			12,757,440.00	其他	36.33%
漳村矿排矸工程	1,273,627.00	4,000.00			1,277,627.00	其他	59.00%
漳村矿主提升改造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	16.00%
漳村矿埝上村搬迁	847,990.06				847,990.06	其他	6.53%
漳村集中供热工程		685,928.00			685,928.00	其他	8.62%

工程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增加（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他减少数（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2006 年 6 月 30 日（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进度（%）
环能煤焦一期工程 3、4#焦炉项目	145,350,977.24	37,004,418.62		182,355,395.86		其他	
环能煤焦甲醇工程	5,620,245.35			5,620,245.35		其他	
弘峰 60 万吨焦化项目一期工程		151,346,692.02			151,346,692.02	其他	98.90%
合计	**197,047,152.27**	**198,196,978.04**	**0.00**	**187,975,641.21**	**207,268,489.10**		

其他减少数主要是 2006 年 3 月起不再合并环能煤焦公司报表所致。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 262,626,959.50 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金额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期末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五阳矿排矸用地	2,209,861.32	购买	10 年	1,123,346.16	5 年 1 个月
五阳矿排矸用地	684,320.00	购买	10 年	575,969.33	8 年 5 个月
漳村矿排矸用地	1,200,000.00	购买	10 年	770,000.00	6 年 5 个月
采矿权*	311,152,000.00	购买	30 年	260,157,644.01	25 年 1 个月
环能焦化技术转让费	55,000.00	购买	10 年		
合计	**315,301,181.32**			**262,626,959.50**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按评估价值 31,115.20 万元收购下属 4 个矿的采矿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二、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3,707,147,431.92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747,667,364.77 元，占负债总额的 74.12%，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其他应付款、1 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为 959,480,067.15 元，占负债总额的 25.88%，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为 110,000,000.00 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 4.00%，是本公司生产周转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金额(元)	利率%	借款日期	贷款条件
工行长治潞矿支行	50,000,000.00	5.58	2006.01.10-2007.01.09	信用
工行长治潞矿支行	60,000,000.00	5.85	2006.06.14-2007.06.13	信用
合计	110,000,000.00			

（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 17,350,000.00 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 0.63%。

（三）长期借款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8,800,000.00 元，占期末长期负债的 3.00%。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金额（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单位
国家开发银行	28,800,000.00	4.680	1994.03.16-2013.11.30	集团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合　计	28,800,000.00			

（四）应付账款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为 723,407,595.65 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 26.33%。大额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备 注
慈林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32,921.32	煤款
集团公司	19,226,043.41	修理款及综合服务费
潞安大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5,959,783.87	材料款
山西华亿实业有限公司	15,661,581.63	修理及材料款
长治市潞安漳村恒达工贸有限公司	14,768,027.35	材料款

（五）预收账款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为 516,449,782.63 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 18.80%，为预收客户的煤款。大额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3,197,928.84	煤款
茌平华信铝业有限公司	25,181,553.00	煤款
河北峰源实业有限公司	17,620,777.34	煤款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5,584,840.03	煤款
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960,109.62	煤款

（六）其他负债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为 120,869,159.31 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 4.40%。为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无已到期汇票。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工资为 343,757,194.09 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 12.51%。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福利费为 85,628,811.41 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 3.12%。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金为 311,374,421.12 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 11.33%；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资源税。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交款为 74,313,998.53 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 2.70%；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95,582,697.76 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 7.12%；主要是企业年金、养老保险等、排污费等。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负债为 248,615,001.27 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 9.05%；是维简费。

本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为 913,390,327.15 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金　额
煤矿生产安全费用	740,640,327.15
开行转贷款	172,750,000.00
合计	**913,390,327.15**

2006 年 3 月，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三方协议，集团公司将其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贷款 18,600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用于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有权直接监督本公司贷款使用情况。集团公司根据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国家开发银行的利息单向本公司收取贷款本息。其中将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 13,250,000.00 元已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集团公司该笔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利率	借款日期	金额	贷款条件
国家开发银行	6.12%,之后随人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调整，每满一年调整一次	2005.12.29-2013.12.28,自2007年6月10日起每半年偿还本金1,325万元	18,6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九、股东权益情况

本公司三年一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股本：				
年初余额	459,190,000.00	459,190,000.00	459,190,000.00	459,190,000.00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459,190,000.00	459,190,000.00	459,190,000.00	459,19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473,244,018.99	472,578,441.99	394,864,888.87	364,429,933.03
本年增加数		665,577.00	77,713,553.12	30,434,955.84
其中：股权投资准备			550,087.73	
其他资本公积		665,577.00	77,163,465.39	30,434,955.84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473,244,018.99	473,244,018.99	472,578,441.99	394,864,888.87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164,281,330.76	93,254,006.57	48,518,288.28	22,372,684.76
本年增加数	203,845,832.41	71,027,324.19	44,735,718.29	26,145,603.52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39,564,501.65	71,027,324.19	44,735,718.29	26,145,603.52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9,564,501.65	71,027,324.19	44,735,718.29	26,145,603.52
本年减少数	2,712,880.48			
年末余额	365,414,282.69	164,281,330.76	93,254,006.57	48,518,288.2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65,414,282.69	164,281,330.76	93,254,006.57	48,518,288.28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164,281,330.76	93,254,006.57	48,518,288.28	22,372,684.76
本年增加数		71,027,324.19	44,735,718.29	26,145,603.52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71,027,324.19	44,735,718.29	26,145,603.52
本年减少数	164,281,330.76			
年末余额		164,281,330.76	93,254,006.57	48,518,288.28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805,363.39	378,994,783.77	213,654,106.29	142,246,278.09
本年净利润	400,307,896.83	700,915,028.00	438,488,114.06	261,456,035.24
盈余公积补亏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利润分配	321,549,421.17	794,104,448.38	273,147,436.58	190,048,207.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4,563,839.05	285,805,363.39	378,994,783.77	213,654,106.29

（一）股本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为459,190,000元，为公司发起人出资形成；发起人出资已经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天元〔2001〕股验字第003号

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本公司成立至今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资本公积

本公司资本公积三年一期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股本溢价	247,268,940.32	247,268,940.32	247,268,940.32	247,268,940.32
其他资本公积	225,424,990.94	225,424,990.94	224,759,413.94	147,595,948.55
股权投资准备	550,087.73	550,087.73	550,087.73	
合计	**473,244,018.99**	**473,244,018.99**	**472,578,441.99**	**394,864,888.87**

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是根据《煤炭工业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的处理意见》的规定，企业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在增加固定资产的同时，将维简费转增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本公司盈余公积三年一期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法定公益金		164,281,330.76	93,254,006.57	48,518,288.28
法定盈余公积	365,414,282.69	164,281,330.76	93,254,006.57	48,518,288.28
合计	**365,414,282.69**	**328,562,661.52**	**186,508,013.14**	**97,036,576.56**

盈余公积是按 2005 年、2004 年、2003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法定公益金后形成。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67 号“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提取公益金，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益金结余 164,281,330.76 元，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

（四）未分配利润

1、三年一期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805,363.39	378,994,783.77	213,654,106.29	142,246,278.09
加：本年净利润	400,307,896.83	700,915,028.00	438,488,114.06	261,456,035.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851,621.17	71,027,324.19	44,735,718.29	26,145,603.52
提取法定公益金		71,027,324.19	44,735,718.29	26,145,603.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4,697,800.00	652,049,800.00	183,676,000.00	137,757,000.00

项　目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563,839.05	285,805,363.39	378,994,783.77	213,654,106.29
其中：待分配现金股利	353,576,300.00	284,697,800.00	376,535,800.00	183,676,000.00

2、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2 年末股本 45,919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 1.5 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8,878,500.00 元，2003 年度已全部支付。

3、根据本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3 年 6 月末股本 45,919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 1.5 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8,878,500.00 元，2003 年度已全部支付。

4、根据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3 年 12 月末股本 45,919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 4 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83,676,000.00 元，2004 年度已全部支付。

5、根据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4 年 12 月末股本 45,919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 8.2 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76,535,800.00 元，2005 年度已全部支付。

6、根据本公司 200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5 年 6 月末股本 45,919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 6 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75,514,000.00 元，2005 年度已全部支付。

7、根据本公司 2005 年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4591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2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分配利润 284,697,800.00 元。

8、根据本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6 年 6 月末总股本 4591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7.7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分配利润 353,576,300.00 元。

十、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三年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79,219.48	1,982,648,629.78	1,553,954,470.03	958,387,95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90,089.86	-858,748,812.21	-621,841,832.10	-495,957,31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40,451.43	-1,025,509,617.16	-211,313,431.10	-295,014,52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448,678.19	98,390,200.41	720,799,206.83	167,416,113.85

200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3,579,219.48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419,470,870.64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201,023,827.92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716,983,979.31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580,096,319.01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87,787,524.9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690,089.86 元，其中：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50,206,732.41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81,369,463.61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440,451.43 元，其中：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为 356,000,000.00 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 223,700,000.00 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 290,677,774.00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50,448,678.19 元。

200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2,648,629.78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6,212,545,633.32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809,749,087.70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028,108,109.76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887,646,947.94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04,412,301.4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8,748,812.21 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788,788,976.46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5,509,617.16 元，其中：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为 227,000,000.00 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 586,904,118.29 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 681,037,118.25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98,390,200.41 元。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有关事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本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三）其他重要事项

1、集团公司补投净资产

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诺，如产生出资不实，将由其负责以资产或现金补足。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45,392,788.51 元，集团公司已在 2002 年 6 月以价值 37,300,585.55 元的固定资产和 8,092,202.96 元现金补足。补投固定资产的价值，是以北京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 062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资产投入日的折旧 1,634,096.45 元而确定的。

2、综采综掘设备情况和相关材料和配件

（1）综采综掘设备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综采综掘设备情况及集团保留 9 套生产综采设备原因：公司成立时，考虑到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的需要，并参照同类上市公司采取租赁做法，集团公司保留了 9 套综采综掘设备，股份公司无综采综掘设备，而是根据生产情况采取租赁办法。2002 年公司发生的该项租赁费 47,866,921.03 元。

公司成立后，为保证资产完整性，有效减少关联交易，节约税费支出，降低采购成本，根据资金状况，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1 月和 2003 年 1 月收购了集团公司保留的 9 套综采综掘设备。

20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购买集团公司五套大型综采设备，收购价格为经山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晋兴会评字[2002]017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价值 193,024,950 元，本次资产评估增值率为-0.61%。该设备款已在当年全部付清。

20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购买集团公司的四套综采设备，收购价格为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晋评报 03-002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价值 152,034,452.81 元，本次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1.81%。该设备款已在当年全部结清。

上述收购行为完成后，目前股份公司不需要租赁集团公司综采综掘设备。

（2）材料配件情况

集团公司材料、配件保留原因：公司设立初期，资金紧张，为减少库存资

金占用，以随用随购的方式从集团公司零星购料；另外综采综掘设备仍保留在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相应保留了与其相关的一些材料和配件。材料、配件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万元）
一、材料	2,758.02
其中：　1、支护材料	691.06
2、金属材料	921.42
3、机电类	578.20
4、化建材料	284.36
5、其他	282.98
二、配件	668.77
其中：综采配件	668.77
合　计	**3,426.79**

公司成立后，煤炭产量逐月增加，煤炭生产用材料、配件储备严重不足，在公司资金较充裕的情况下，对生产经营急需用材料，公司以市场价格本着方便生产的原则，向集团公司一次性购买材料 2,758.02 万元，实现了对材料的集中储备，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随着公司对集团公司综采设备的购买，公司购买了与其相关的配件 668.77 万元。通过上述对集团公司一次性购买材料配件，减少了今后可能频繁发生的同类材料、配件关联交易。

3、与集团公司债务置换有关情况

（1）债务置换的原因

股份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正在向国家经贸委申报国家开发银行对其常村煤矿贷款的债转股工作，由于当时集团公司不知此项债转股能否批复，因此，经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同意，集团公司在以其资产出资时，将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兴建常村煤矿的债务，随同资产一并投入到股份公司；

2002 年 11 月 19 日，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2〕862 号文件批复集团公司对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实施债转股。据此，公司与集团公司进行了债务置换。

2002 年 11 月 26 日，集团公司、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变更协议》。三方约定：本公司将 2002 年 12 月 25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 18,000 万元债务转移给集团公司承担；为了解决债转股资金问题，2002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集团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长治市潞矿支行签订了《企业变更银行贷款债务移转承担协议书》。三方约

定：集团公司将 2002 年 11 月 26 日、27 日、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治市潞矿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8,000 万元债务转移给本公司，由本公司承担还款义务。根据借款合同：借款期为一年，年利率为 5.31%。

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属于长期贷款，软贷年利率为 4.68%，硬贷利率随着人行利率调整而相应调整，目前年利率为 6.12%，而集团公司与工行签订的借款是属于一年期的短期借款，利率确定为 5.31%。因此，经此债权置换后，股份公司的贷款利息将会有所降低，有利于降低股份公司的财务费用；但同时相应也增大了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而股份公司考虑到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投资所占比例较高，流动资产结构合理，周转速度快，变现能力强，具有充足的现金流能够保证了公司的偿债付息能力，因此进行了此次债务置换。

（2）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同国家开发银行签定了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种类	项目名称	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基建贷款---开行硬贷	常村矿井建设及矿区配套工程项目	18,000	5.76%	1994.10.16 -2011.11.30
2、基建贷款---开行硬贷	常村矿井建设及矿区配套工程项目	12,570	5.76%	1994.5.16 -2006.5.30
3、特别贷款---开行软贷	常村矿井建设及矿区配套工程项目	4,930	4.68%	1994.3.16 -2013.11.30

注：上表中：

合同 1 开行的 18,000 万元借款已经与工行的 18,000 万元借款进行了债务置换；

合同 2 的 12,570 万元借款，已经全部归还，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已全部归还；

合同 3 的 4,930 万元借款，已经归还 1,640 万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3,290 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原由集团公司在 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9 月之间与国家开发银行陆续签定。该项借款专项用于集团公司常村矿井及矿区配套工程建设。随着贷款的及时投放使用，有力地支持了集团公司常村矿井及其矿区配套工程建设，各项贷款使用到位，各项工程均已竣工，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常村矿井及其配套工程于 1995 年 9 月竣工投产。该项借款在建设期发生的资本化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	贷款种类	资本化利息
1、常村矿井	开行软贷 开行硬贷	7,037,900.50 36,932,003.16
2、常村洗煤厂	开行硬贷	15,083,309.59
3、常村铁路	开行硬贷	1,752,767.00
合　　计		60,805,980.25

股份公司设立后，随资产一同进入股份公司的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全部计入股份公司当期损益。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贷款的转移是否会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不实发表的专业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务置换发表的专业意见认为，上述贷款的转移未对该公司的资本保全产生影响。

4、调整折旧年限的情况

（1）调整折旧年限的原因

我国煤炭市场从 2001 年开始复苏，煤炭需求增加，价格持续上涨，2002 年和 2003 年的煤炭市场也是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因此，股份公司的煤炭销售收入也相应持续增加，经营情况不断好转。

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鉴于：煤炭专用设备及相关技术进步加快，煤炭采掘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采掘强度逐渐加大，煤炭专用设施实际磨损程度增大，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份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和 2003 年 1 月 1 日两次调整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加速固定资产折旧。

（2）折旧调整具体情况

200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根据董事会决议，对部分固定资产（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不包括井巷工程）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此估计变更影响 2002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4,075,921.56 元，净利润减少 9,430,867.44 元。固定资产变更前后折旧年限及折旧率见下表：

资产类别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0 年	3.88-2.43	25—40 年	3.88—2.43

专用设备	7—15 年	13.86—6.47	5—18 年	19.40—5.39
通用设备	8—20 年	12.13-4.85	5—28 年	19.40—3.46
运输设备	12 年	8.08	12 年	8.08

200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根据董事会决议，对部分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不包括井巷工程）折旧年限再次进行了调整，此估计变更影响 2003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34,533,202.97 元，净利润减少 23,137,245.99 元。固定资产变更前后折旧年限及折旧率见下表：

资产类别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0 年	3.88—2.43	20 年	4.85
专用设备	5—18 年	19.40—5.39	5—10 年	19.40—9.70
通用设备	5—28 年	19.40—3.46	5—10 年	19.40—9.70
运输设备	12 年	8.08	12 年	8.08

（3）履行的程序

上述折旧年限的调整分别经公司第一届第四次和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4）是否需在 2002 年前调整的说明

上述折旧年限的调整在 2002 年以前还不应进行，因为煤炭企业固定资产的磨损和煤炭生产量有着密切的关系，产量越高，机器设备及设施磨损越大。发行人煤炭产品增加变化是从 2001 年后半年开始的，2001 年原煤产量 1181 万吨，比 2000 年 1063 万吨增加 118 万吨，增长 11.10%，2002 年原煤产量 1298 万吨，比 2001 年增加 117 万吨，增长 9.91%，达到历史新高水平。2003 年公司计划原煤产量 1415 万吨，比 2002 年增加 117 万吨，增长 9.01%，再创历史新高。基于以上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考虑到设备的磨损，为了使设备的成新度与实际相吻合。从 2002 年开始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随着产量的再次提高，2003 年再次调整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5）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在未来持续经营期间将保证会计政策的稳定，之后五年内上述有关折旧会计估计不再变更。

5、报告期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2003 年度提取维简费 95,220,420.00 元，使用并形成固定资产 30,434,955.84 元转入资本公积，未形成固定资产部分核销维简费 5,902,443.40

元,年末余额为 58,883,020.76 元。2004 年度提取维简费 106,798,452.00 元，使用并形成固定资产 77,163,465.39 元转入资本公积，未形成固定资产部分核销维简费 7,332,531.90 元,期末余额为 81,185,475.47 元。2005 年度提取维简费 112,258,542.00 元,使用并形成固定资产 665,577.00 元转入资本公积,未形成固定资产部分核销维简费 1,504,371.20 元，期末余额为 191,274,069.27 元。2006 年上半年提取维简费 57,340,932.00 元,期末余额为 248,615,001.27 元。

2004 年 4—12 月本公司共计提煤矿生产安全费用计 202,406,880.00 元，已使用安全费用 32,445,138.32 元，其中属于资本性支出形成固定资产合计 24,396,382.37 元，属于费用性支出合计 8,048,755.95 元。2005 年度本公司共计提煤矿生产安全费用计 489,086,940.00 元，已使用安全费用 167,899,639.80 元，其中属于资本性支出形成固定资产合计 143,418,982.96 元，属于费用性支出合计 24,480,656.84 元。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共计提煤矿生产安全费用 286,704,660.00 元，已使用安全费用 37,213,374.73 元，其中属于资本性支出并形成固定资产 30,326,653.60 元，属于费用性支出 6,886,721.13 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表

项　　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5	0.84	0.87	0.98
速动比率（倍）	1.07	0.77	0.81	0.91
资产负债率（%）	68.97	65.70	62.20	6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7	29.36	20.67	11.07
存货周转率（次）	8.08	20.22	25.06	23.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171	139,624	91,220	76,3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5.56	33.19	20.29	1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0	4.32	3.38	2.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5	0.21	1.57	0.36
每股收益（元）	0.87	1.53	0.955	0.569
净资产收益率（%）	24.08	45.32	29.29	22.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报告期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结果如下：

2006 年 1-6 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5.77	64.34	2.38	2.38
营业利润	36.00	35.21	1.30	1.30
净利润	24.08	23.55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2	23.60	0.87	0.87
200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25.78	132.80	4.24	4.24
营业利润	61.01	64.42	2.06	2.06
净利润	45.32	47.84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67	48.21	1.54	1.54

200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90.00	108.09	2.93	2.93
营业利润	40.37	48.48	1.32	1.32
净利润	29.29	35.17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60	35.56	0.97	0.97
200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74.88	78.72	1.90	1.90
营业利润	27.53	28.94	0.70	0.70
净利润	22.45	23.60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5	23.29	0.56	0.56

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 年修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界定，本公司 2006 年 1-6 月、2005 年、2004 年、200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3.53 万元、－544.10 万元、-472.59 万元、 348.30 万元。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本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屯留煤矿本年内尚处于基建期，本公司按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假设发行当年 1 月 1 日完成购买的预测报告数据一致。

（一）盈利预测表

1、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审定数	2006 年预测数			2006 全年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5,698,641,128.89	2,997,384,458.68	3,100,728,311.63	6,098,112,770.31	6,098,112,770.31
减：主营业务成本	3,669,224,023.73	1,865,697,593.88	1,995,031,920.03	3,860,729,513.91	3,860,729,513.9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3,775,358.39	38,276,737.76	50,520,169.49	88,796,907.25	88,796,907.2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5,641,746.77	1,093,410,127.04	1,055,176,222.11	2,148,586,349.15	2,148,586,349.1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4,985.62	9,513,151.45	8,005,395.74	17,518,547.19	17,518,547.19
减：营业费用	192,464,182.25	112,901,172.88	91,616,526.22	204,517,699.10	204,517,699.10
管理费用	797,847,452.59	394,242,723.45	501,668,256.31	895,910,979.76	895,910,979.76
财务费用	15,205,698.87	-2,638,645.57	6,404,316.44	3,765,670.87	3,765,670.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729,398.68	598,418,027.73	463,492,518.88	1,061,910,546.61	1,061,910,546.61
加：投资收益	39,004.97	334,434.91		334,434.91	334,434.91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32,414.56				
减：营业外支出	10,709,112.61	3,010,201.34	7,825,958.55	10,836,159.89	10,836,159.89
四、利润总额	933,291,705.60	595,742,261.30	455,666,560.33	1,051,408,821.63	1,051,408,821.63
减：所得税	229,072,164.63	195,168,048.45	150,377,373.31	345,545,421.76	345,545,421.76
少数股东损益	3,304,512.97	266,316.02	21,569.31	287,885.33	287,885.33
五、净利润	700,915,028.00	400,307,896.83	305,267,617.71	705,575,514.54	705,575,514.54

2、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审定数	2006 年预测数			2006 全年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5,356,439,863.83	2,929,989,088.37	3,016,459,911.63	5,946,449,000.00	5,946,449,0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3,387,907,536.10	1,810,695,896.55	1,915,518,320.03	3,726,214,216.58	3,726,214,216.5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9,974,300.23	38,267,110.51	50,094,569.49	88,361,680.00	88,361,68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8,558,027.50	1,081,026,081.31	1,050,847,022.11	2,131,873,103.42	2,131,873,103.4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4,780.86	9,513,151.45	8,005,395.74	17,518,547.19	17,518,547.19
减：营业费用	183,703,031.33	111,707,306.12	90,590,526.22	202,297,832.34	202,297,832.34
管理费用	765,585,374.81	389,773,745.23	499,818,256.31	889,592,001.54	889,592,001.54
财务费用	7,609,097.15	-3,761,342.44	5,096,916.44	1,335,574.00	1,335,57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5,185,305.07	592,819,523.85	463,346,718.88	1,056,166,242.73	1,056,166,242.73
加：投资收益	4,244,748.76	673,382.58	22,449.69	695,832.27	695,832.27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32,414.56				
减：营业外支出	9,101,307.43	2,977,956.45	7,745,858.55	10,723,815.00	10,723,815.00
四、利润总额	930,561,160.96	590,514,949.98	455,623,310.02	1,046,138,260.00	1,046,138,260.00
减：所得税	224,493,662.88	194,869,933.49	150,355,692.31	345,225,625.80	345,225,625.80
五、净利润	706,067,498.08	395,645,016.49	305,267,617.71	700,912,634.20	700,912,634.20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 200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天华正（晋）(专审)字[2006]第 028 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审核意见为：“我们认为，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基本假设是不合理的，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贵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三）盈利预测基准

1、依据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3 至 2006 年 6 月的合并会计报表。

2、依据 2006 年度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计划、市场营销计划以及投资计划。

3、编制该盈利预测表系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编制基础一致。

（四）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3、赋税基准及税率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且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预测期内本公司公司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2006 年 3 月起本公司对环能煤焦公司持股比例减少为 17%，不再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因对其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占弘峰焦化公司 51%的股份，从 2006 年 4 月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目前该公司尚处于基建期，拟于 2006 年 7 月投入生产。

（六）各项目的预测依据及方法

1、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 2006 年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9,811 万元，比 2005 年实现数 569,864 万元，增加 39,947 万元，增加率为 7.01%,其主要因素如下：

（1）预计 2006 年度混煤产品销量比 2005 年度减少 291 万吨，销售收入减少 70,249 万元。洗煤产品销量比 2005 年度增加 228 万吨,销售收入增加 87,892 万元。2006 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喷吹煤的生产和销售,优化煤炭产品结构,增加销售收入。

（2）预计 2006 年度煤炭产品综合平均售价比 2005 年度提高 43.37 元/吨，提高销售收入 41,357 万元。

（3）弘峰公司预计 2006 年 7 月投入生产，实现销售收入 8,427 万元。

（4）环能焦化公司 2006 年 3 月起不再合并报表，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27,480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

本公司 2006 年预计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386,073 万元，比 2005 年实现数 366,922 万元增加 19,151 万元，增加率为 5.22%，其主要因素如下：

（1）预计 2006 年度煤炭产品销量变动增加销售成本 15,007 万元。

（2） 预计 2006 年度煤炭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25.48 元，增加销售成本 18,823 万元，主要系矿井采区延伸，材料费、电费及工资增加。

（3）弘峰公司预计 2006 年 7 月投入生产，预计销售成本 7,951 万元。

（4）环能焦化公司 2006 年 3 月起不再合并报表，销售成本较上年减少 22,630 万元。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预计 2006 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880 万元，按混煤销量每吨 3.2 元计提资源税 3,117 万元，按预计应交增值税的 5%比例计提城建税 3,602 万元。按预计应交增值税 3%的比例计提教育费附加 2,161 万元。

4、其他业务利润

本公司 2005 年实现其他业务利润 360 万元，预计 2006 年其他业务利润为 1,752 万元,主要系预计本年外购煤炭产品业务扩大,利润增加。

5、营业费用

预计 2006 年营业费用为 20,452 万元比 2005 年全年发生营业费用 19,246 万元增加 1,206 万元，提高率 6.26%，营业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铁路运费价格提高、港口煤销量增加导致铁路运费及港口费用增加。

6、管理费用

预计 2006 年管理费用 89,591 万元比 2005 年全年发生管理费用 79,785 万元增加 9,806 万元，提高率 12.29%，主要是工资、预计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企业年金以及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

7、财务费用

预计 2006 年财务费用 377 万元比 2005 年全年发生财务费用 1,521 万元减少 1,144 万元，减少幅度为 75.24%，主要是定期存款增加相应增加利息收入，2006 年 3 月起停止合并环能焦化公司合并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8、投资收益

本公司 2005 年投资收益 3.90 万元，2006 年 1-6 月投资收益 33.44 万元，考虑到短期投资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并根据长期投资以前年度的收益情况，2006 年 7-12 月投资收益不作预测。

9、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 2005 年营业外支出 1,071 万元，2006 年营业外支出预计 1,084 万元，系预计缴纳的价格调节基金。由于营业外收支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2006 年营业外收入不作预测，除价格调节基金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未做预测。

10、所得税

根据 2006 年收入成本及费用的预测结果，2006 年预测利润总额 105,141 万元，按 33%所得税税率计算，预计 2006 年公司所得税为 34,555 万元。

（七）同行业比较资料

本公司选择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已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比的参照公司。

1、同行业指标比较表

指标项目	兖州煤业 2005 年报	西山煤电 2005 年报	国阳新能 2005 年报	潞安环能 2003 年实际	潞安环能 2004 年实际	潞安环能 2005 年实际	潞安环能 2006 年预测
煤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253,649	538,105	717,552	264,895	381,796	509,441	594,645
销售成本（万元）	580,334	323,179	555,176	173,657	260,404	338,791	372,621
销售毛利率	53.71%	39.94%	22.63%	34.44%	31.79%	33.50%	37.34%
净利润（万元）	249,548	97,489	58,165	26,146	43,849	70,092	70,558
股东权益（万元）	1,714,163	461,081	265,606	116,475	149,727	154,680	—
每股收益（元）	0.51	0.80	1.21	0.57	0.95	1.53	*1.07
净资产收益率	14.56%	21.14%	21.90%	22.45%	29.29%	45.32%	—
每股净资产（元）	3.49	3.8	5.52	2.54	3.26	3.37	—
销量（万吨）	3,248	1,249	2,422	1,610	1,747	1,794	1,785
综合平均售价（元）	385.92	430.81	296.28	164.52	218.52	283.97	333.13
单位销售成本（元）	178.67	258.75	227.57	107.85	149.04	188.84	208.75

*本公司 2006 年度每股收益是按公司 2006 年预测净利润以及预计本次发行

后总股本按全面摊薄计算的。

2、生产因素的比较

（1）生产能力及生产技术

本公司煤田位于沁水煤田东部边缘中段，现开采 3 号煤层，平均厚度为 6.3 米，拥有优越的资源条件，并具备大规模开发、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优势。本公司下属各矿，综采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综掘机械化程度保持在 90%以上，均为国内最早实现综采、综掘机械化的矿井。近年来，本公司在矿井的厚煤层中，推广放顶煤一次采全高开采技术，并获得原煤炭部科技进步特等奖，使煤炭生产得到迅猛发展，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生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山西省煤管局核定我公司生产能力为 1,860 万吨，现本公司实际生产能力达到了核定能力。2005 年生产能力与生产效率对比如下：

指标项目	兖州煤业	西山煤电	国阳新能	潞安环能
原煤产量（万吨）	3,466	1,374	1,417	1,871
生产人员数（人）	23,060	17,060	19,178	10,703
生产人员效率（T/人）	1,503.04	805.39	738.87	1,748.11

（2）生产设备

本公司采煤生产主要使用厚煤层一次采全高综采放顶煤设备，其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与之配套使用的一系列掘进、运输、通风及控制设备的技术，也具有世界煤炭工业的先进水平。其设备成新率为 41.30%，并处于正常水平，能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以上两方面的分析本公司生产能力、生产设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3、销售因素的比较

（1）品种与售价方面：本公司主要生产动力煤、炼焦配煤及喷吹煤，西山煤电生产焦煤，兖州煤业距离市场较近，国阳新能主要销售无烟煤，在品种及价格方面具有不可比性。2005 年兖州煤业平均售价为 385.92 元、西山煤电平均售价为 430.81 元、国阳新能平均售价为 296.28 元，本公司在 2005 年平均售价为 283.97 元，预计 2006 年平均售价为 333.13 元。

（2）运输方面：本公司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208 国道、309 国道横穿矿区，集团公司在长北还建有交接场，与每个矿区都有铁路专用线相连，交接场与太焦线直接相通，另外我们积极开发邯长铁路线，可确保运输畅通。

（3）销量：从生产能力上看，本公司 2006 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1,860 万吨；从市场上看，2006 年合同订货量有充足的保障，同时因国家对电煤价格放开，我公司电煤销量进入良性的增长。基于上述考虑本公司煤炭产品 2006 年销量将达 1,785 万吨；从铁路运输看，我公司与郑州铁路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确保本公司销量计划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公司 2006 年预测毛利率 36.6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属于中等，随着煤炭市场环境的逐渐改善，本年度的预测销售收入、成本应可顺利实现。

（八）影响合并盈利预测的主要因素

1、煤炭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煤炭供求关系的变化是由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当国民经济发展迅速，工业开工足，将刺激煤炭消费，反之则抑制煤炭消费。煤炭市场变化必将影响本公司产品销售，以至盈利预测结果的实现。

2、对煤炭资源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煤炭地质储量十分丰富，经国家专业煤炭地质测量和勘探公司探明及认定，截止 2002 年四矿可开采的储量为 12.08 亿吨，按年产 1860 万吨计算，矿井服务年限可达 64 年以上。同时，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本公司所属矿井存在地质构造复杂化及承压开采问题，可能存在影响盈利预测煤炭产品生产量实现的风险。

3、铁路运输的制约

本公司地处太行山区，煤炭产品主要依靠太焦线外运，运距较长。铁路运输对外销售，所经太焦线属于晋煤外运东南部通道，运输繁忙，虽然本公司因年运输量大，属于郑州铁路部门重点保障的对象，但大幅提高运输能力有一定困难。

4、安全风险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顶板、煤尘和地压等多种灾害的可能性。随着煤矿开采的不断延深，出现了高瓦斯矿和高瓦斯区，承压开采明显。四对生产矿井中，常村矿为高瓦斯井，五阳矿、王庄矿已进入

高瓦斯区内作业，常村、王庄、五阳三个矿井承压开采，有奥灰水涌入矿井造成事故的可能性。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

（一）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

本公司设立时，由集团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投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评估经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98 号文件批准立项，评估结果取得了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106 号文件的确认。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1〕第 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履行的程序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集团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基础上进行核实，并通过实地勘察后，结合价格资料、定额标准等，根据不同资产的性质选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对集团公司下属王庄煤矿、漳村煤矿、常村煤矿、五阳煤矿 4 个矿（含选煤厂）和石圪节选煤厂，以及与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作出价值评估。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新率系根据设备的物理损耗和功能性损耗进行确定的。

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新率主要系通过考察建筑物的工程质量、建筑主体、水电、装饰等方面的保养情况综合确定的。

3、评估结果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单 位 ： 万 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67,695.81	67,695.81	68,044.59	348.78	0.52
长期投资	2	4,000.00	4,000.00	6,129.40	2,129.40	53.24
固定资产	3	105,509.13	105,509.13	124,173.81	18,664.68	17.69
其中：在建工程	4	1,483.94	1,483.94	1,546.35	62.41	4.21
建筑物	5	25,324.36	25,324.36	29,431.48	4,107.12	16.22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机器设备	6	45,833.33	45,833.33	42,994.16	-2,839.17	-6.19
井巷工程	7	32,867.50	32,867.50	50,201.82	17,334.32	52.74
无形资产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他资产	10					
资产总计	11	177,204.94	177,204.94	198,347.80	21,142.86	11.93
流动负债	12	51,580.22	51,580.22	51,580.22	0.00	0.00
长期负债	13	82,121.69	8,2121.69	82,121.69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33,701.91	133,701.91	133,701.91	0.00	0.00
净资产	15	43,503.03	43,503.03	64,645.89	21,142.86	48.60

4、关于资产评估中固定资产增值幅度原因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中流动资产的增值率不高。

固定资产评估中：

（1）设备类评估减值，主要由于集团公司所执行的折旧年限相对于其他企业的折旧年限比较长，部分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相当；电子类设备主要由于近年降价幅度较大，形成一定减值。

（2）建筑物类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项目建造时间较久，其造价水平相对较低，计提折旧后账面净值较低，按照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重置全价则高于其账面原值；建筑业市场上人工、材料和机械各项费用的现行价格，较原部分建筑结算价格有所提高；且评估考虑的房屋使用寿命长于折旧年限，也相应会成为评估值增值因素。

（3）井巷工程评估增值 17,334.32 万元，增值率达 52.74%。增值的主要原因：其一，矿井建设时期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低，所采用的定额不同，辅助费用不一样，故井巷工程当时的入账价值低；其二，1994 年的清产核资中井巷工程未进行重估调账；其三，由于井巷工程的折旧按照吨煤 2.5 元计提，相对账面净值较低；其四，依据当时执行的《煤炭会计核算办法》，集团公司使用大修费及维简井巷费形成的主巷道的延伸巷道、准备巷道等井巷资产，未列入固定资产。

5、关于长期投资评估有关情况的说明

长期投资为集团公司的国库券投资，评估按到期利率乘以票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后形成增值。基于以下原因，后来该长期投资未进入本公司：

由于国库券每年已支付利息，因此该项长期投资应为国库券本金，不应包括利息部分。评估时，误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库券的利息（按国库券票面利率乘以票面价值及持有时间计算）21,294,000 元作为评估增值，导致该项资产增值 53%。后来在股份公司设立调账时（2001 年 7 月 31 日），将上述资产（长期投资）和同等金额的其他流动负债剥留于集团公司，使进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值与评估净资产值保持一致。

（二）对补投出资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

由于公司改制设立时，并未计提减值准备，而 2002 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导致作为发起人的集团公司需补投出资资产。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3 月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用作补投出资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 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履行的程序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集团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基础上进行核实，并通过实地勘察后，结合价格资料、定额标准等，根据不同资产的性质选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所列资产作出价值评估。

2、评估方法

机器设备类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成新率系根据设备的物理损耗和功能性损耗来确定的；房屋建筑物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重置成本法进行。

3、评估结果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固定资产原值	7,167.55	7,167.55	6,332.37	-835.18	-11.65
其中：建筑物	1,814.95	1,814.95	2,280.76	465.81	25.66
机器设备	5,352.60	5,352.60	4,051.61	-1,300.99	-24.31
固定资产净值	3,281.32	3,281.32	3,893.47	612.15	18.66
其中：建筑物	958.73	958.73	1,359.77	401.04	41.83
机器设备	2,322.59	2,322.59	2,533.70	211.11	9.09
资产总计	**3,281.32**	**3,281.32**	**3,893.47**	**612.15**	**18.66**

4、关于资产评估中固定资产增值幅度原因的说明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中的建筑物增值幅度较大，评估增值 401.04 万元，增值率为 41.83%。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建筑业市场上人工、材料和机械各项费用的现行价格较原建设时单方造价有所提高；另外由于账面净值部分价值很低，且在会计核算中对建筑物采用的折旧年限与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不同，导致评估增值。

（三）采矿权评估

本公司成立时，集团公司未将王庄煤矿、漳村煤矿、五阳煤矿、常村煤矿 4 个矿的采矿权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本公司成立后，为了保证资产完整性，以评估并经确认的价格向集团公司购买了这 4 个矿的采矿权。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对 4 个矿的采矿权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资产评估履行的程序

本次采矿权评估是由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在收集集团公司矿井地质、开采设计、矿山建设、生产经营和财务会计、审计及储量套改等各类资料，进行审查、核实、整理、归纳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按照《矿业权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和合理的评估参数，确定了采矿权评估价值。

2、评估方法

以上各煤矿均为正常连续生产矿山，具有持续经营的条件和独立的获利能力，未来收益能用货币计量，具有经审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设计、地质勘探报告及生产地质报告，煤炭资源储量和财务资料完整，具备各项评估参数选取条件，因此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矿业权评估指南》，对各矿井采矿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果

根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晋矿采评字〔2001〕第 10 号、晋矿采评字〔2001〕第 11 号、晋矿采评字〔2001〕第 12 号、晋矿采评字〔2001〕第 13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五阳煤矿采矿权价值为 5,081.86 万元，常村煤矿采矿权价值为 8,092.64 万元，漳村煤矿采矿权价值为 4,240.59 万元，王庄煤矿采矿权价值为 13,700.11 万元。

该次采矿权评估结果已由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认字〔2001〕077 号文确认。

（四）向集团公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评估

本公司为了扩大煤炭生产经营需要，保证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2003 年 1 月，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中兴财晋评报字 03-002 号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值 15,203.45 万元加 93 年集团公司已支付的财产保险 85.55 万元作为收购价格，向集团公司购买机器设备。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对集团拟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其中交易标的的帐面价值 14,939.49 万元，这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为 1.77%。

为了保证资产完整性，2004 年 4 月，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收购补充协议》，向集团公司购买漳村矿新风井及五阳南风扩区项目。2005 年 2 月，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两份《资产收购协议》，一份向集团公司购买王庄矿 62 风井项目、常村矿西坡风井及五阳矿部分资产；另一份购买集团的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救护指挥车；王庄矿 62 风井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五阳矿部分机器设备。该交易事项依据中兴财晋评报字（2004）第 003 号及中兴财晋评报字（2005）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合计 11,241.05 万元作为收购价格。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对集团拟转让的以上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交易标的的帐面价值 10,545.1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6%。

（五）转让环能煤焦公司股权的评估报告

2006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山西省潞城市潞宝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640.00 万股股权中的 7,410.00 万股转让给山西省潞城市潞宝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按照长佳评报字（2006）第 00101 号评估报告反映的每股净资产 1.1225 元为基础，确定每股 1.13 元计算，转让价款为 8,373.30 万元。长治市佳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所对环能煤焦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不同类型的资产与负债采用与之相匹配的评估方法，最后采用加和法进行汇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环能煤焦公司净资产的帐面价值 21,522.21 万元，

评估价值 21,328.3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9%。

十五、验资情况

2001 年 7 月 9 日，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对本公司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1〕天元股验字第 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7 月 9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45,919 万元，股东投入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以下内容摘自《验资报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筹）截至 2001 年 7 月 9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 （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19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1 年 7 月 9 日之前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9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亿伍仟玖佰壹拾玖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叁仟玖佰万元，以投入净资产的评估结果,并经山西省财政厅确认的净资产出资肆亿贰仟零壹拾玖万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公司管理层将本公司 2005 年的财务指标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000933	神火股份	0.55	0.46	55.14	10.01
000937	金牛能源	1.18	1.06	16.87	16.64
000968	煤气化	1.02	0.78	6.43	7.62
000983	西山煤电	1.53	1.37	19.66	11.14
600121	郑州煤电	0.87	0.85	3.00	41.00
600123	兰花科创	0.94	0.71	47.74	4.45
600188	兖州煤业	3.10	2.97	53.42	12.36
600348	国阳新能	1.24	1.18	13.81	52.51
600395	盘江股份	1.55	1.39	28.40	26.52
600508	上海能源	0.54	0.46	149.85	13.42
600997	开滦股份	0.83	0.75	45.31	18.91
	平均值*	1.08	0.95	31.86	17.51
	潞安环能	0.84	0.77	29.36	20.22

*平均值的计算是剔除一个最高值、剔除一个最低值后简单加权平均。

（二）资产结构与分析

本公司三年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占比（%）	58.13	48.06	45.38	37.14
长期投资占比（%）	0.73	0.04	0.05	0.07
固定资产占比（%）	36.31	46.70	48.20	53.03
无形资产占比（%）	4.83	5.20	6.37	9.76

从资产构成情况看，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递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递减。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58.13%，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 36.31%，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 4.83%，符合煤炭行业的特征。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543,815.96 万元。

1、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本公司三年一期主要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5.35	47.78	54.61	33.09
应收票据（%）	35.23	31.00	30.32	34.48
应收账款（%）	4.84	4.37	4.13	11.85
预付账款（%）	5．81	2．54	1．83	3．06
存货（%）	7.35	8.55	6.77	7.23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为 316,138.59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中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主要是与本公司有多年业务往来的客户正常销售结算款；现有存货主要是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满足销售需要所做的必要产品储备，以及与之相应的辅助材料储备。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所占比重为 80.58%,可变现性强，流动资产结构良好。

2006年6月30日流动资产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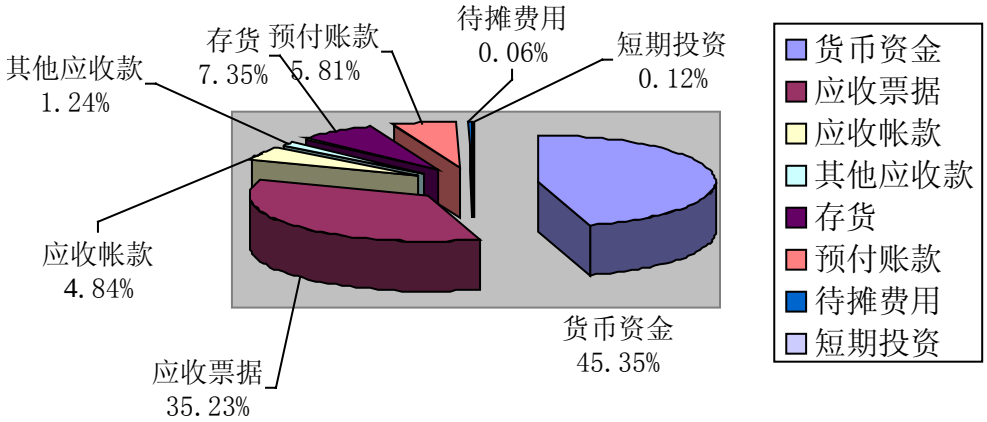

2、固定资产构成与分析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177,722.41 万元。其中煤炭生产专用设备、矿井建筑物占全部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36%、24.30%，而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占全部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04%、5.39%、1.91%，以上全部为生产经营在用资产。由于煤炭行业属于基础产业，而基础产业的特点是固定资产比重较大。因此，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所占比重反映了行业特点，处在合理的区间内。并且，本公司固定资产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产质量较高。

200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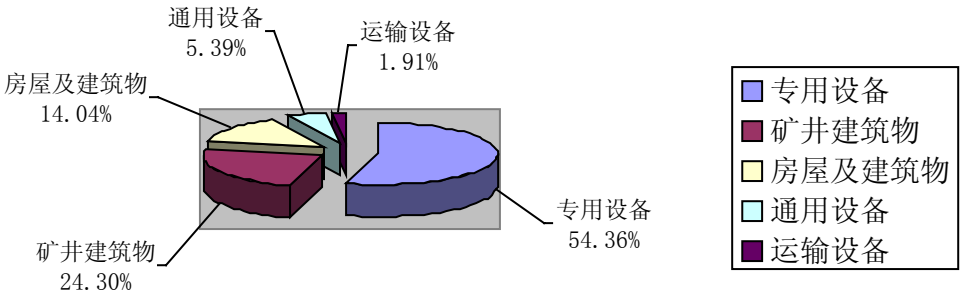

3、无形资产分析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 26,262.70 万元，主要为采矿权，采矿权是资源性企业必不可少的资产。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采矿权摊余价值为 26,015.76 万元，说明本公司煤炭资源实力雄厚，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分析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94,135,756.81	8,712,757.81	247,896.04	1,044,636.26	1,292,532.30	101,555,982.32
其中：应收账款	92,977,071.28	8,702,581.42		842,846.78	842,846.78	100,836,805.92
其他应收款	1,158,685.53	10,176.39	247,896.04	201,789.48	449,685.52	719,176.40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8,849,909.37		98,534.00		98,534.00	8,751,375.37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8,849,909.37		98,534.00		98,534.00	8,751,375.3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780,823.85					9,780,823.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9,780,823.85					9,780,823.85

（1）坏账准备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0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4,819,078.42	29.46%	2,183,250.63
1—2 年	47,707,763.51	18.79%	12,214,389.88
2—3 年	52,913,338.74	20.83%	7,913,338.74
3—4 年	6,032,699.23	2.38%	6,032,699.23
4—5年	823,999.99	0.32%	823,999.99
5 年以上	71,669,127.45	28.22%	71,669,127.45
合计	**253,966,007.34**	**100.00%**	**100,836,805.92**

从上表中反映，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 3 年以上账龄的占总额 30.92%，比重较大。针对以上情况，本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确定各账龄段应收账款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对应收账款各账户进行分析并根据与客户对账的结果，对回收难度较大的应收账款单独提取坏账准备。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计提坏帐比例为 39.70%。

同时，本公司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和应收账款的清理工作，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清欠责任、加大清欠力度；一方面，在煤炭销售上，实行“不付款不发煤”和预收煤款的营销政策，加强销售合同管理等办法，同时通过优选与公司有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信用基础良好的客户，使应收账款增加和可能出现坏账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另一方面，对账龄较长的欠款单位，公司根据其偿债能力和信用度分析判断，对仍然具有回收可能性的客户，采用继续供货合作，以达到逐年逐步回收的效果。

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0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495,544.56	96.57	384,955.44
1—2年	658,416.13	1.65	32,920.81
2—3年	215,928.40	0.54	21,592.84
3—4年	349,143.46	0.88	139,657.38
4—5年	9,336.10	0.02	4,668.05
5年以上	135,381.88	0.34	135,381.88
合计	**39,863,750.53**	**100.00**	**719,176.40**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综合计提坏帐比例为 1.80%。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对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进行了检查，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为：对部分闲置准备出售的原材料，经逐项将其成本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比较，对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8,751,375.37 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76,744.33 万元，公司逐项进行了清查，对部分技术陈旧、损坏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9,780,823.85 元。

本公司已按有关会计制度要求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和充足性。

（三）负债结构与分析

本公司三年一期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占比（%）	74.12	84.01	82.12	62.42
长期负债占比（%）	25.88	15.99	17.88	37.58

从负债结构看，本公司三年一期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的趋势为增长，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的趋势为减少。截止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74.12%，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5.88%。2006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与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其中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部分购料款尚未支付所致；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近两年煤炭市场形势较好，预收煤款增加所致。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加之销售状况和前景良好，且流动资产变现性强，短期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70%，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97%，明显偏高，这反映出公司近年来在生产高速发展、产量不断增长的过程中举债较多。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若维持现有的规模，负债结构处于正常合理水平，但若公司要扩大规模、加快发展，则偏高的资产负债率会导致财务风险，限制公司举债能力，影响公司进一步扩张。针对这一情况，公司积极推动股权融资，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合理化。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5	0.84	0.87	0.98
速动比率（倍）	1.07	0.77	0.81	0.9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8.97	65.70	62.20	60.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171	139,556	91,142	67,9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5.56	33.19	20.29	10.7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水平为1.08和0.95，相比较，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两项指标在同行业中都处于偏低水平。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两项指标有了较大的改善。由于煤炭市场持续向好，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快速发展，公司应付帐款和预收帐款的金额较大。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这两项指标偏低，流动性风险客观存在，但流动资产结构合理，周转速度快，变现能力强；同时公司近三年的利息保障倍数逐年递增；而且募集资金到位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这两项指标将进一步得到改善；本公司声誉良好，并与当地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关系，被工商银行授予AAA级信用企业，拥有比较好的借款渠道；尤为重要的是，本公司目前销售状况和前景良好，产品资金回笼迅速，收入实现基本与现金回笼一致，且周转量较大，充足的现金流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的偿债付息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三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7	29.36	20.67	11.07
存货周转率（次）	8.08	20.22	25.06	23.04

本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递增，存货周转率三年保持较高水平。2005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9.36次，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31.86次的水平；2005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为20.22次，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17.51次的水平。由此可以看出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速度较快，资产管理水平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公司管理层将本公司 2005 年的财务指标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煤炭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000933	神火股份	54.95	30.58
000937	金牛能源	48.83	17.97
000968	煤气化	49.91	12.77
000983	西山煤电	39.94	21.14
600121	郑州煤电	40.61	16.42
600123	兰花科创	44.24	26.21
600188	兖州煤业	45.99	14.56
600348	国阳新能	22.63	21.90
600395	盘江股份	16.91	5.93
600508	上海能源	38.12	19.41
600997	开滦股份	50.04	17.86
	平均值*	42.26	18.69
	潞安环能	33.50	45.32

*平均值的计算是剔除一个最高值和剔除一个最低值后简单加权平均。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混煤、洗精煤、喷吹煤、洗混块、混块、洗混煤、焦炭等各类煤炭产品的内销和出口。三年一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混　煤	122,099.14	40.74	302,390	53.06	225,130	53.66	165,503	62.48
洗精煤	45,054.24	15.03	68,374	12.00	63,339	15.09	48,412	18.28
喷吹煤	102,943.00	34.34	106,087	18.62	72,202	17.21	35,280	13.32
洗块煤	15,350.79	5.12	20,523	3.60	13,780	3.28	12,004	4.53
洗混煤	1,097.70	0.37	3,497	0.61	3,397	0.81	3,590	1.35
混　块	6,454.04	2.15	8,570	1.50	3,948	0.94	106	0.04
焦　炭	6,739.54	2.25	60,423	10.60	37,808	9.01		
合　计	**299,738.45**	**100.00**	**569,864**	**100.00**	**419,604**	**100.00**	**264,895**	**100.00**

按内销、出口口径分别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0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石圪节洗煤厂	五阳煤矿	漳村煤矿	王庄煤矿	常村煤矿	煤焦化公司	合并抵消	合　计
混煤		2,458.93	5,439.56	66,003.39	48,197.26			122,099.14
混块			3,529.94		2,924.10			6,454.04
洗精煤	14,174.50	30,879.74						45,054.24
喷吹煤			46,338.39	24,928.58	31,676.03			102,943.00
洗块煤				15,350.79				15,350.79
洗混煤	601.72	489.76	6.22					1,097.70
内销煤小计	14,776.22	33,828.43	55,314.11	106,282.76	82,797.39			292,998.91
喷吹煤								
出口煤小计								
焦炭						5,843.78		6,739.54
焦油						519.56		
焦粒						1.48		
焦粉						374.72		
焦炭小计						6,739.54		6,739.54
合　计	14,776.22	33,828.43	55,314.11	106,282.76	82,797.39	6,739.54		299,738.45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

	石圪节洗煤厂	五阳煤矿	漳村煤矿	王庄煤矿	常村煤矿	煤焦化公司	合并抵消	合　计
混煤	0.00	121.77	44,872.54	150,865.00	106,530.62	0.00	0.00	302,389.94
混块	0.00	0.00	6,338.72	0.00	2,231.50	0.00	0.00	8,570.22
洗精煤	32,543.85	58,667.12	0.00	0.00	0.00	0.00	22,837.44	68,373.53
喷吹煤	0.00	0.00	44,518.90	9,007.11	55,912.44	0.00	3,365.62	106,072.82
洗块煤	0.00	0.00	0.00	20,523.27	0.00	0.00	0.00	20,523.27
洗混煤	937.33	1,776.35	783.70	0.00	0.00	0.00	0.00	3,497.38
内销煤小计	33,481.18	60,565.24	96,513.87	180,395.38	164,674.57	0.00	26,203.06	509,427.17
喷吹煤	0.00	0.00	0.00	0.00	13.76	0.00	0.00	13.76
出口煤小计	0.00	0.00	0.00	0.00	13.76	0.00	0.00	13.76
焦炭	0.00	0.00	0.00	0.00	0.00	57,320.17	0.00	57,320.17
焦油	0.00	0.00	0.00	0.00	0.00	1,585.11	0.00	1,585.11
焦粒	0.00	0.00	0.00	0.00	0.00	487.18	0.00	487.18
焦粉	0.00	0.00	0.00	0.00	0.00	1,030.72	0.00	1,030.72

焦炭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60,423.19	0.00	60,423.19
合　计	**33,481.18**	**60,565.24**	**96,513.87**	**180,395.38**	**164,688.33**	**60,423.19**	**26,203.06**	**569,864.11**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

	石圪节洗煤厂	五阳煤矿	漳村煤矿	王庄煤矿	常村煤矿	煤焦化公司	合并抵消	合　计
混煤	0.00	368.44	33,451.55	110,270.86	81,038.73	0.00	0.00	225,129.58
混块	0.00	0.00	3,613.35	0.00	334.80	0.00	0.00	3,948.15
洗精煤	25,842.05	49,530.35	0.00	0.00	0.00	0.00	-12,033.85	63,338.55
喷吹煤	0.00	0.00	33,354.61	6,795.34	30,948.63	0.00	-912.17	70,186.40
洗块煤	0.00	0.00	0.00	13,780.07	0.00	0.00	0.00	13,780.07
洗混煤	809.12	1,560.35	1,027.71	0.00	0.00	0.00	0.00	3,397.18
内销煤小计	26,651.17	51,459.14	71,447.22	130,846.27	112,322.15	0.00	-12,946.02	379,779.94
喷吹煤	0.00	0.00	527.06	43.18	1,445.81	0.00	0.00	2,016.05
出口煤小计	0.00	0.00	527.06	43.18	1,445.81	0.00	0.00	2,016.05
焦炭	0.00	0.00	0.00	0.00	0.00	36,607.04	0.00	36,607.04
焦油	0.00	0.00	0.00	0.00	0.00	750.36	0.00	750.36
焦粉	0.00	0.00	0.00	0.00	0.00	450.98	0.00	450.98
焦炭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37,808.38	0.00	37,808.38
合　计	**26,651.17**	**51,459.14**	**71,974.29**	**130,889.45**	**113,767.96**	**37,808.38**	**-12,946.02**	**419,604.37**

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

	石圪节洗煤厂	五阳煤矿	漳村煤矿	王庄煤矿	常村煤矿	合　计
混煤		382.73	30,898.06	77,539.01	56,674.84	165,494.63
混块	0.00	0.00	105.41	0.00	0.00	105.41
洗精煤	16,080.97	32,331.11	0.00	0.00	0.00	48,412.08
喷吹煤	0.00	0.00	14,491.64	1,975.63	11,991.03	28,458.29
洗块煤	0.00	0.00	0.00	12,004.42	0.00	12,004.42
洗混煤	979.77	2,003.94	570.71	0.00	35.81	3,590.24
内销煤小计	17,060.75	34,717.78	46,065.82	91,519.06	68,701.67	258,065.08
混煤	0.00	7.95	0.00	0.00	0.00	7.95
喷吹煤	0.00	0.00	2,442.68	16.60	4,362.38	6,821.65
出口煤小计	0.00	7.95	2,442.68	16.60	4,362.38	6,829.60
合　计	**17,060.75**	**34,725.73**	**48,508.50**	**91,535.65**	**73,064.05**	**264,894.68**

按矿区口径的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06 年 1-6 月								
	石圪节洗煤厂	五阳煤矿	漳村煤矿	王庄煤矿	常村煤矿	煤焦化公司	合并抵消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776.22	33,828.43	55,314.11	106,282.76	82,797.39	6,739.54		299,738.45
主营业务成本	12,848.94	23,009.03	32,195.47	61,547.74	51,468.41	5,500.17		186,569.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3.14	289.96	512.38	1,646.22	1,265.01	0.96		3,827.67
主营业务利润	1,814.14	10,529.44	22,606.26	43,088.8	30,063.97	1,238.41		109,341.02
2005 年度								
	石圪节洗煤厂	五阳煤矿	漳村煤矿	王庄煤矿	常村煤矿	煤焦化公司	合并抵消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3,481.18	60,565.24	96,513.87	180,395.38	164,688.33	60,423.19	-26,203.06	569,864.11
主营业务成本	29,751.99	47,250.32	62,142.81	99,370.52	100,275.11	53,598.65	-25,467.00	366,922.4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7.28	448.99	1,344.36	3,327.96	2,628.83	380.11	0.00	8,377.54
主营业务利润	3,481.90	12,865.92	33,026.70	77,696.90	61,784.38	6,444.43	-736.06	194,564.17
2004 年度								
	石圪节洗煤厂	五阳煤矿	漳村煤矿	王庄煤矿	常村煤矿	煤焦化公司	合并抵消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651.17	51,459.14	71,974.29	130,889.45	113,767.96	37,808.38	-12,946.02	419,604.37
主营业务成本	20,718.77	38,491.20	47,872.45	77,449.49	75,872.26	31,321.59	-13,054.15	278,671.6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9.98	366.10	997.10	2,491.62	1,927.30	209.64	0.00	6,171.73
主营业务利润	5,752.43	12,601.84	23,104.74	50,948.34	35,968.40	6,277.15	108.13	134,761.04

2003 年度						
	石圪节洗煤厂	五阳煤矿	漳村煤矿	王庄煤矿	常村煤矿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060.75	34,725.73	48,508.50	91,535.65	73,064.05	264,894.68
主营业务成本	15,193.24	25,954.96	30,723.53	51,717.84	50,067.32	173,656.8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7.04	241.05	736.19	1,679.20	1,241.61	4,025.08
主营业务利润	1,740.47	8,529.72	17,048.78	38,138.62	21,755.12	87,212.71

（三）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三年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增长率（%）	2004 年	增长率（%）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9,738.45	569,864.11	35.81	419,604.37	58.40	264,894.68
其中：煤炭收入（万元）	292,998.91	509,440.93	33.43	381,795.98	44.13	264,894.6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86,569.76	366,922.40	31.67	278,671.60	60.47	173,656.89
其中：煤炭成本（万元）	181,069.59	338,790.75	30.10	260,404.16	49.95	173,656.89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109,341.01	194,564.17	44.38	134,761.04	54.52	87,212.71
营业利润（万元）	59,841.80	94,372.94	56.14	60,441.13	88.51	32,062.90
利润总额（万元）	59,574.23	93,329.17	58.76	58,784.62	81.12	32,456.05
净利润（万元）	40,030.79	70,091.50	59.85	43,848.81	67.71	26,145.60
煤炭销量（万吨）	843.16	1,794.00	2.69	1,747.00	8.51	1,610.00

煤炭平均售价（元/吨）	347.50	283.97	29.94	218.52	32.83	164.53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214.75	188.85	26.69	149.06	38.19	107.86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近 10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58.40%，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35.81%。主要原因为两方面：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煤炭主业。随着煤炭市场形势的好转，煤炭销量逐年增加，2004 年比 2003 年增加 137 万吨，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47 万吨；二、煤炭平均售价逐年提高，2004 年比 2003 年提高了 53.99 元/吨，2005 年比 2004 年提高了 65.45 元/吨。

主营业务成本 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60.47%，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31.67%。主要原因：由于煤炭产销量增加、公司相应提高了人工工资；为了保障煤炭生产及安全，相应加大生产及技术投入。

主要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利润总额 2004 年、2005 年增长率分别为 81.12%、58.85%，净利润 2004 年、2005 年增长率分别为 67.71%、59.85%。随着煤价稳步回升，煤炭产销规模逐年扩大，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盈利水平良好且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与已上市的煤炭企业比较，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煤炭销量、煤炭业务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持续增长，充分表明本公司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业务经营能力有着较高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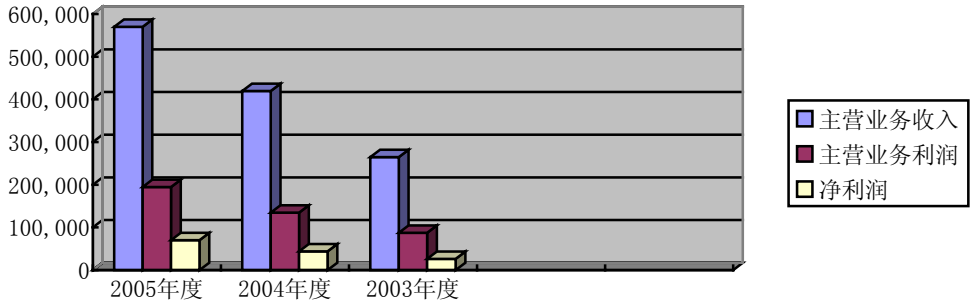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煤炭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因素

煤炭供求关系的变化是由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当国民经济发展迅速，工业开工足，将刺激煤炭消费，反之则抑制煤炭消费。煤炭市场变化必将影响本公司产品销售，从而影响公司

的经营业绩。

2、产品价格波动的因素

最近几年来，煤炭产品的价格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本公司 2003、2004、2005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的煤炭平均售价分别为 164.53 元/吨、218.52 元/吨、283.97 元/吨、347.50 元/吨，但是煤炭价格具有不稳定性，随市场变化而波动，这会给本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和提升造成影响。

3、安全生产的因素

本公司现有各矿均属井工开采，井工开采煤矿作业环境特殊，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顶板、煤尘和地压等多种灾害的可能性。随着煤矿开采的不断延深，出现了高瓦斯矿和高瓦斯区，承压开采明显。本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将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四）利润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997,384,458.68	5,698,641,128.89	4,196,043,651.48	2,648,946,825.6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65,697,593.88	3,669,224,023.73	2,786,715,994.52	1,736,568,928.9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8,276,737.76	83,775,358.39	61,717,293.37	40,250,835.3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93,410,127.04	1,945,641,746.77	1,347,610,363.59	872,127,061.27
加：其他业务利润	9,513,151.45	3,604,985.62	1,221,153.14	774,459.88
减：营业费用	112,901,172.88	192,464,182.25	145,667,362.00	142,405,551.77
管理费用	394,242,723.45	797,847,452.59	573,455,406.37	378,499,466.27
财务费用	-2,638,645.57	15,205,698.87	25,297,431.10	31,367,522.40
三、营业利润	598,418,027.73	943,729,398.68	604,411,317.26	320,628,980.71
加：投资收益	334,434.91	39,004.97	56,963.82	4,908,781.47
营业外收入		232,414.56	2,903.20	
减：营业外支出	3,010,201.34	10,709,112.61	16,624,981.82	977,220.00
四、利润总额	595,742,261.30	933,291,705.60	587,846,202.46	324,560,542.18
减：所得税	195,168,048.45	229,072,164.63	141,997,068.43	63,104,506.94
少数股东损益	266,316.02	3,304,512.97	7,361,019.97	
五、净利润	400,307,896.83	700,915,028.00	438,488,114.06	261,456,035.24

1、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大幅增长的态势，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增长，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也随之增长。

2、公司加强费用控制，营业费用增长的比例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

3、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逐年增大，职工工资及其附加费用相应增加。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三年一期基本保持

在 14%左右。

4、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原因为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

5、利润总额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也逐年大幅增长。

（五）毛利率分析

本公司三年一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度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9,738.45	569,864.11	419,604.37	264,894.68
其中：煤炭收入（万元）	292,998.91	509,440.93	381,795.98	173,656.8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86,569.76	366,922.40	278,671.60	173,656.89
其中：煤炭成本（万元）	181,069.59	338,790.75	260,404.16	173,656.89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109,341.01	194,564.17	134,761.04	87,212.71
煤炭毛利率（%）	38.2	33.5	31.79	3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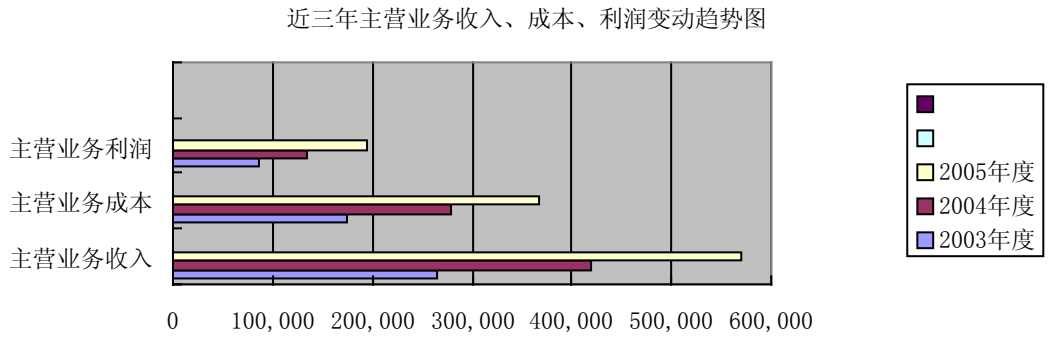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005 年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2006 年上半年煤炭平均售价比 2005 年的发生较大的涨价，造成 2006 年上半年毛利率比 2005 年的有较大的提高。

在 2004 年煤炭平均销售单价大幅上升的情况下，2004 年毛利率反而比 2003 年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比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比率。2004 主营业务收入年比 2003 年增长 58.40%，而 2004 主营业务成本年比 2003 年增长 60.47%。2004 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长原因：一是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原煤矿维简费的使用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维简费的计提标准不变，使用范围作了相应的调整，原在煤矿维简费中用于安全投入的支出项目独立出来，单独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 15 元/吨煤炭生产安全费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04 年成本 20,241 万元；二是由于公司实行工效挂钩，

考虑效益增加幅度较大，经山西省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工人工资 2004 年比 2003 年增加 20,720 万元，增长了 52.85%；三是由于材料涨价以及投入材料数量增加，材料费支出 2004 年比 2003 年增加 19,948 万元，增长了 50%。

在 2005 年煤炭平均销售单价继续上升的情况下，2005 年毛利率仅比 2004 年略有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比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比率。2005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原因：一是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进行调整,由原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 15 元/吨调增为 30 元/吨。生产安全费用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了 28,668 万元，增长了 141.63%；二是由于 2005 年效益增加幅度较大，工人工资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14,703 万元，增长了 24.53%。

（六）获利能力及变动趋势分析

项　　目	2006 年上半年	2005 年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4. 08	45.32	29.29	22.45
每股收益（元）	0. 87	1.53	0.95	0.57

公司 2003 年－200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45%、29.29%、45.32%，保持良好增长态势,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原因是：

一是煤炭市场形势大好，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挖掘生产潜力，生产规模大幅度提高，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稳步上升，同时煤炭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显著提高。

二是由于公司总资产报酬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1/（1-资产负债率）]，因此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高。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强，2003 年—2005 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呈高速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加强，公司的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三年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增长率（%）	2004 年	增长率（%）	200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357.92	198,264.86	27.59	155,395.45	62.14	95,83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369.01	-85,874.88	38.10	-62,184.18	25.38	-49,59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44.05	-102,550.96	385.30	-21,131.34	-28.37	-29,50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5,044.87	9,839.02	-86.35	72,079.92	330.54	16,741.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60	4.32	27.81	3.38	61.72	2.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5	0.21	-86.62	1.57	336.11	0.36

从现金流量结构看，2003 年—2005 年公司业务发展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4 年比 2003 年、2005 年比 2004 年分别增长了 55.83%、28.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 年比 2003 年、2005 年比 2004 年分别增长了 62.14%、27.59%。200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98,264.8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得现金的能力较强。投资活动方面，2003 年—2005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与规模扩张明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04 年比 2003 年、2005 年比 2004 年分别增长了 25.38%、38.10%，200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874.8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了 385.30%，200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550.96 万元。200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9,839.0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每股产生的现金流量达 4.32 元。

每股收益及每股现金流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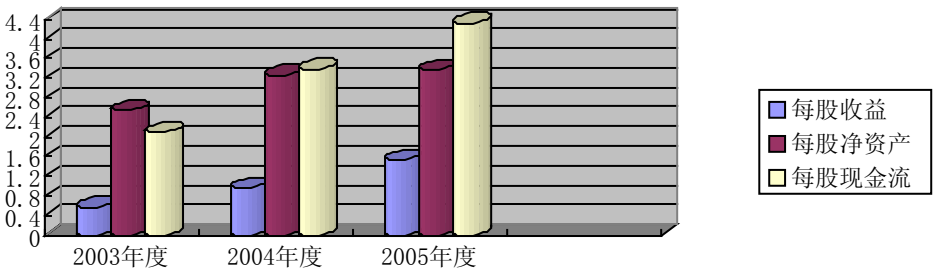

这说明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销售产品资金回收迅速，经营活动的现金

增值能力较强。本公司现金净流量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在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加强对客户货款的监控和催收管理。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为保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满足公司日益壮大的需要，购置固定资产所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支付了到期的借款及按规定向股东及时分配现金股利；这同时也从另一个方面，体现出本公司具有较强的组织资金偿债能力和支付股利能力。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2003 年本公司资本性支出 34,258 万元。主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有向集团公司购买四套综采设备 15,289 万元，向集团公司购买新液压支架等固定资产 4,386 万元。

2004 年本公司资本性支出 83,015 万元。主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有环能煤焦一期工程 1、2#焦炉项目增加投入 26,437 万元，环能煤焦一期工程 3、4#焦炉项目增加投入 17,390 万元，向集团公司购买新液压支架等固定资产 8,123 万元，向集团公司购买漳村矿新风井及五阳南风扩区项目 5,833 万元。

2005 年本公司资本性支出 72,256 万元。主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有环能煤焦一期工程 3、4#焦炉项目增加投入 11,821 万元，向集团公司购买新液压支架 12,158 万元,常村矿西坡通风技改工程投入 4,669 万元，五阳矿南丰扩区工程投入 2,973 万元。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资本性支出 32,339.19 万元。主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有弘峰60万吨焦化项目一期工程15,134.67万元,专用生产设备投入11,177.86万元，环能煤焦一期工程 3、4#焦炉项目增加投入 3,70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第十四节、四“募集资金对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的有关内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根据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本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1、资信状况好

本公司正在实施快速的规模和效益扩张，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仅靠自有资金远远不够，对外融资成为筹集经营发展资金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已在银行（被工商银行授信为 AAA）、客户及同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信用形象，这对今后的融资带来很大的方便。

2、资产变现能力强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8.13%,其中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80.58%,资产变现能力强。并且目前煤炭市场形势好，本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又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这保证了本公司在生产销售上的相对稳定和持续增长，以及应收账款的有效回笼。

3、盈利能力较强

本公司具有较强的煤炭开采生产和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方式先进；下属各矿在同行业率先成功使用了综采放顶煤采煤新工艺，均为行业特级或行业级高产高效矿井。这使得公司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上具有比较大的优势，为本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提供了保障。

4、资产质量较好

本公司资产以经营性资产为主，资产构成中应收帐款、存货、无形资产规模较小，跌价或减值的金额较小。固定资产全部为生产经营在用资产，不存在闲置情况。公司目前的资产质量综合状况较好。

5、现金流充裕

本公司 2005 年底货币资金为 118,310.94 万元，200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达 198,264.86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4.32 元，说明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增值能力较强。

（二）公司可能面临的财务困难

1、本公司是由国有企业改制设立的。由于历史的原因造成本公司在现代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上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后，还将面对国外煤炭生产和贸易大型企业集团的竞争挑战，这也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些不确定

的风险因素，而经营方面的风险必然体现为财务风险。本公司正在针对差距积极改进，努力通过进一步提高自身素质，来适应新的竞争形势要求。

2、从近几年来及目前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为自有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手段单一。而面对本公司下阶段规模扩张以及市场竞争的需要，这种靠自我滚动发展取得营运资金的方式，已显得不能适应。为此，本公司决定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打通股权融资渠道，从而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3、由于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公司举债较多，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重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一旦市场情况变差，偏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影响公司融资，从而可能导致债务危机，出现难以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

（三）公司未来趋势分析

在近年来不断好转的国内煤炭市场形势下，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地缘优势、产品优势、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利用募集资金加大对煤炭生产的投入，尽快扩大煤炭生产能力，并配套地开发和扩大铁路外运量，使公司主营收入稳步增长。还将延伸煤炭产业链，改变单一的产业和产品结构，获取新的效益增长点，以推动利润总额每年递增，保证股东利益的实现。

预计随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建成投产以及在其他方面的业务拓展，本公司的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将会有大幅度增长，未来的盈利前景将更加乐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计划

（一）发展目标的假设前提和依据

1、假设前提

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煤炭市场形势继续保持比较平稳态势而不出现大的变化，没有发生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不可抗力的现象；本公司现有的煤炭生产、煤炭洗选业务按往年正常水平持续经营；本公司股票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到位；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建设和投产，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水平。

2、制定发展目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纲要》、《山西省 “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草案）》以及《山西省煤炭发展战略》、《长治市煤炭产业发展战略构想》等经济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的纲领性文件；依据《潞安环能公司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依据公司及本区域资源状况和发展趋势，明确发展思路，提出发展目标与任务。

（二）经营发展战略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资本运营为手段；立足煤，延伸煤，超越煤；与时俱进，做强做大。

1、实施重组扩张战略，占领优势资源，做强做大煤炭产业，放大环保、高效的比较优势及核心竞争能力；

2、实施结构调整战略，大力发展煤炭深加工，构建煤炭生产与煤焦化两大板块，做强做大煤化工产业，形成煤—焦—化产业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持续的盈利增长能力；

3、实施科技创新战略，构建科技创新体系，走煤炭生产大型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之路，培植核心技术，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4、实施国际化战略，积极申办煤炭出口经营权，拓展国际市场，扩大煤炭出口份额，打造中国优质动力煤、优质喷吹煤基地和煤焦化工基地，提升“潞

安”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具体发展计划

1、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内（2006－2008 年），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为：原煤年生产总量达到 2,500 万吨，焦炭年产量达到 260 万吨，甲醇年产量达到 30 万吨，总资产达到 100 亿元以上，总销售收入达到 100 亿元以上，实现利润 15 亿元以上。

主要业务经营目标如下：

（1）煤炭业务经营指标：

未来三年内（2006－2008 年），原煤年生产总量达到 2,500 万吨。其中喷吹煤 800 万吨，洗精煤产量 180 万吨，洗块煤产量 60 万吨；煤炭销售收入 70 亿元，实现利润 12 亿元以上。

（2）煤焦化工业务经营指标：

未来三年内（2006－2008 年），焦炭年产量达到 260 万吨，甲醇年产量达到 30 万吨，销售收入 30 亿元，实现利润 3 亿元以上。

2、产品开发计划

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壮大煤炭主业，发展煤炭深加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规模化优势发展，扩大市场占有率。

（1）煤炭业务

在矿井建设方面：收购并续建年产 600 万吨的特大型现代化屯留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2006 年 270 万吨 / 年能力的一期工程投产；

在煤炭洗选加工方面：“十一五”期间，通过改造原有选煤厂，建设新的选煤厂，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加工的能力和水平，进行煤炭配比勾兑，推进煤炭产品创新，在国内外市场上扩展优质动力煤、喷吹煤、冶炼煤和化工煤的“潞安”品牌优势，打造环保优质煤炭生产基地。

（2）煤焦化工业务

“十一五”期内，坚持以资本为纽带，优势互补、强强联合，走推进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发展、延伸煤—焦—化产业链、优化业务结构的道路，以本公司为主，采用股权多元化的方式，共同发展大型煤焦化工项目，发挥煤焦化工业园区的集中规模优势，力争在三年内形成年产焦炭 260 万吨、甲醇 30 万吨、二甲醚 15 万吨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煤炭就地转化增值，打造环

保高效能源生产基地。

3、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激励计划

（1）强化内部培训

“十一五”期间，公司将在“以人为本、总量控制、结构优化、素质开发”的人力资源优化和配置理念指导下，通过创建学习型企业，不断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力度。培训采取分层次、全方位的素质开发方式，主要途径有：选派人员到国内外知名企业考察学习；选派人员到清华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重点大学学习深造；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公司讲学；依托潞安职工联合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现有的培训基地进行员工培训。公司将不断完善培训选拔制度和培训推荐制度，努力发掘员工的各种潜能，培养造就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快速高效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2）不断引进外部人才

随着公司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公司将通过外部招聘等方式引进多方面的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引进的人才主要包括：一是资本运营等高级管理人才；二是市场营销及商务贸易人才；三是信息等高新技术人才；四是煤化工类和洁净煤技术人才；五是其他高技能人才。还将积极招收高校优秀毕业生，构建人才储备库，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3）员工激励计划

公司将建立和完善职位激励约束体系、收入激励约束体系、精神激励约束体系的人才激励机制。对高级管理职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经营绩效和个人贡献，年收入一般定位于 5～50 万元，特别情况下还可以达到 100 万元以上，并适时实施股权激励；对普通员工采用岗位工资和绩效奖励相结合的激励方式，人均年收入增速要达到 10%左右；对管理人员、科技人员和有显著贡献的员工，要给予出国或国内学习深造、授予荣誉称号、职位晋升、实物或现金重奖等优厚待遇。

4、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原则与目标

公司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原则是：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加强自主研发并充分利用外部的研发力量；以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产业升级、业务

结构优化、产品创新为重点；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相互促进。

技术开发与创新的目标是：科技进步贡献率 2010 年达到 75%；科技成果转化率 2010 年达到 80%；科技投入占公司销售额的比重 2010 年达到 8%；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争创国内同行业一流水平，把下属各矿建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高度集约化生产矿井，通过发展煤炭深度加工转化和洁净煤技术开发，培育公司新的支柱业务。

（2）技术开发与创新的方式方法

①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开发与创新制度，加速企业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要联合研发实力雄厚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并采用有效机制来提高产学研结合的质效。

②重视引进、培养和使用各类拔尖技术人才。要实行激励性、灵活性强的政策，吸引一批博士、硕士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能的特殊人才来公司工作；同时在内部培养和造就大批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并为其充分发挥才能提供宽广空间。

③加强国内国际技术交流。要增进在国内和国际上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大力开发科技信息资源，及时掌握采矿、煤焦化工、洁净煤新技术成果。

④实行科研项目课题组负责制。充分发挥技术中心科研攻关的核心和组织作用，按需要即时组建专业结构合理、内外结合、强有力的科研项目工作团队，采用项目任务承包以及高风险高回报的项目开发机制，以促进早出成果、早见成效。

（3）技术开发与创新的主要方向

①在采煤技术上：要继续完善提高具有潞安特色的综采放顶煤技术、高效机械化回收残采区开采工艺技术以及“三下”采煤技术研究。要完善提高煤巷综掘机械化技术和巷道全锚支护技术，积极研究探索底层巷小煤柱和沿空送巷掘进技术，开发试验综采放顶煤工作面沿空留巷技术。

②在矿井运输提升技术上：要进行提升机低频拖动和可编程控制器电控系统改造；开发采用高能蓄电池单轨吊、新型卡轨车、胶套轮辅助运输设备，应用和完善轨道运输信集闭系统，不断提高辅助运输效率和动态管理水平。

③在煤矿机电技术上：要不断创新，合理引进与开发实用、高效、可靠的机

电一体化新技术。要开展大功率、长距离胶带输送机多点驱动技术和集控技术改造，继续开发应用不同电压等级和功率的磁阻开关电机和工况监控技术，实现安全、减人、提效。

④在矿井通风与安全技术上：要加强瓦斯和煤尘的综合治理，研究解决煤层瓦斯抽放的技术难题，提高通风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风量利用率及监测监控技术水平。

⑤在煤矿地质测量技术上：要研究潞安矿区 3#煤层奥灰水防治技术；要积极采用地面三维多分量地震勘探等物探新技术，提高地质勘探精度；要发展信息化、智能化的安全生产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潞安矿区煤炭生产系统可控可视化系统、煤矿安全开采决策支持系统，为矿井安全高效开采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保证。

⑥在多元化产业技术上：要根据潞安矿区的煤质特征，探索公司产品和业务结构调整优化、经济增长质效提高的最佳途径；加强选煤、配煤、型煤、水煤浆等煤炭加工及洁净燃用煤炭的技术经济研究和成果应用；加强煤炭焦化、液化、气化和型焦等煤炭转化的技术经济研究和成果应用；开发潞安矿区洁净煤技术，为进一步深入发挥“潞安”煤炭的环保高热值优势提供技术支撑。

5、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树立现代营销观念。要整合各种营销资源，坚持以市场为中心，树立为客户服务的观点，从客户的需要出发，搞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

（2）强化品牌意识。要坚持做大、做精、做深、做新，进一步打造优质冶金用煤、化工用煤的“潞安”煤品牌，以及“潞安环能”企业品牌。

（3）实现营销网络化。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巩固已有的市场，开发潜在的新市场，拓宽销售渠道，优化营销布局，对营销机构进行重组，使营销网络更加适应煤炭市场发展要求和客户需要。

（4）运用多种营销手段。要根据不同的产品特性、不同的营销对象，灵活采用品牌促销、公关促销、与客户共同进行产品适用性双向技改等不同的营销策略。要注重捕捉市场信息，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注重信息技术的应用，积极开展电子商务与网上营销等。

（5）建设现代营销团队。要通过招聘与培训等方式，通过不断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建设一支具有市场调研、分析、开发、应变能力，事业心强、业务精、综合素质高，受公司信任和客户欢迎，能够创造一流业绩的营销人员队伍。

6、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设情况，并在充分考虑财务状况、筹资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采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手段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增强资本实力。融资具体途径包括：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后，通过配股、增发新股等渠道直接从证券市场再融资。

（2）随时通过银行贷款筹措资金。

7、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集团公司收购屯留矿井项目在建工程并续建。此外，公司将整合周边区域优质煤炭资源，重组改造扩建 2～3 个地方煤矿；并与他方合作，建设年产 200 万吨焦炭、20 万吨甲醇项目。

8、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1）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通过独立董事参与决策，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2）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公司将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财务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3）改进提高管理组织效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职能部门的设置，强化总部的计划、协调、控制职能，使组织管理机构更加精干高效，以适应经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二、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与模式

本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实干创新、优势发展、做强做大、厚报股东”的经营理念，坚持“立足煤、延伸煤、超越煤”的业务发展思路，构建煤炭、煤焦化工等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多元化格局。

1、突出主业。公司将发挥资源、产品、技术、管理和效率等方面的比较优势，通过对现有矿井的技术改造、建设新井、整合周边区域煤炭资源等途径，

扩大煤炭生产经营规模；同时通过推进煤炭产品创新和结构优化，不断巩固和提高煤炭产业的主导地位。

2、放大优势。公司将以发展绿色洁净能源为方向，在突出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发展煤焦化工等关联业务，延伸产业链条，进一步放大煤炭生产的比较优势。

3、资本运营。公司将创新发展模式，有效运用控股、参股、联合、兼并等资本运营手段，实现规模和效益的低成本快速扩张。

4、优化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子、分公司的运行机制，深入推行资产经营责任制，不断创新经营管理，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努力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给股东以满意的投资回报。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较大规模的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展，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难度。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主旨，一是继续壮大现有的煤炭主营业务；二是发展煤焦化工，实现业务的扩展延伸。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从纵向上讲，将增加业务深度，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从横向上讲，将步入业务关联度大、比较优势突出、市场前景广阔、技术含量高、投资回报率丰厚的业务新领域，从而克服主业产品集中、业务结构单一的矛盾，规避市场风险；从总体上讲，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和经营发展实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作用

1、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募股筹集的资金可以保证新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使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来实现规模化经营，加快做强做大的步伐。

2、使公司的资产结构得到优化。募股筹资，可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

步上升，可为公司拓宽在资本市场上再筹资的通道。

3、使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合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国有股权比例及控股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将会下降，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体制的升级和经营机制的优化。

4、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推动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业务结构优化和效益增长点的开发，较大程度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会有较大提高，从而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保持和吸引力，并增强公司同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之间的亲和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

2006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方向如下：

（一）投资 16.5 亿元，用于屯留矿井收购并续建项目。

（二）投资 2.8 亿元，用于购置五套综采设备。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以后，将给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如下影响：

（一）按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约 175,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25,000 万元，可在很大程度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大幅度下降，这将大大增强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从而进一步拓宽贷款融资的空间。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在短期内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每股收益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

（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成功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大幅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种安排将有助于公

司财务状况的进一步改善和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时，项目资金缺口来源之一为公司自有资金，之二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公司一直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可确保银行融资渠道畅通。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年度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05 年底累计投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合 计
一、屯留矿井项目	125,781	13,972	15,718	9,592	165,063
二、综采设备购置		28,000			28,000
合　　计	125,781	41,972	15,718	9,592	193,06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一）屯留矿井收购并续建项目

1、项目历史沿革及立项审批情况

1992 年 12 月 19 日，原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按全国计划会议文件（1992）12 号和经原国家计委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审查确定了九二年煤炭经营性基本建设项目，以能投计（1991）718 号《关于一九九二年煤炭经营性项目基本建设计划投资指标的通知》将潞安矿区屯留矿井项目列入一九九二年煤炭基建项目计划投资指标，项目主体为集团公司。2001 年 7 月本公司设立时，该项目尚未获得国家立项批复，因此，该项目未被列入重组范围。

1993 年 3 月 16 日，原国家土地管理局以[1993]国土函字第 66 号《关于潞安矿区屯留矿井及选煤厂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复函》批准屯留矿井项目建设征用屯留县农村集体耕地 112.85 公顷并开始筹建工作。

2002 年 10 月 11 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基础（2002）2407 号《国家计委关于山西潞安屯留矿井及选煤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屯留矿井规划总规模为 600 万吨/年，实施分期建设，滚动发展。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70 万吨/年，总投资 10.8 亿元。至此，项目的立项已经国家批准。

2002 年 10 月 22 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融资用于开发建设屯留矿井项目的函》，“原则同意潞安矿业（集团）公司屯留矿井项目转由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其部分资金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募集资金解决”。

2003 年 4 月 16 日，山西省计委以晋计产业字〔2003〕69 号文呈报国家计委，呈请国家计委批准该项目二期工程开发建设。根据该申请，项目总投资为 16.5 亿元，其中二期工程投资为 5.7 亿元。

关于屯留矿井项目立项审批，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我国 1989 年至 1993 年期间的煤炭管理体制，煤炭行业基本建设项目应先由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再由国家计委审批，然后由原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分配投资指标。潞安矿务局（集团公司前身）系原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的统配矿务局，屯留矿井项目经原国家能源部批准，原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根据原国家计委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审查确定的九二年煤炭经营性基本建设项目将屯留矿井项目的准备工作列入九二年的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因此，关于原潞安矿务局屯留矿井项目的立项已经过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 1996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公司投资项目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获得国家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立项批文”的规定。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投向屯留矿井项目已取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

2、项目主要情况

（1）井田开拓与开采

该矿井项目地质储量 A/B/C/D 级为 15.28 亿吨；工业储量 A/B/C/级为 12.79 亿吨，其中 A/B/级为 6.34 亿吨，占工业储量的 49.62%；矿井设计储量为 9.27 亿吨，其中 3#煤层 8.66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为 6.88 亿吨，其中 3 号煤层 6.41 亿吨，占 93.2%。该矿井项目采用分期建设、分期投产的方式实施。一期设计生产能力为 270 万吨/年，以 2 个国产综放装备工作面保证生产；二期新增设计生产能力 330 万吨/年，最终矿井总设计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为 81.8 年；按 3 号煤层计算为 76.3 年；按工作面条带排出，共 80.9 年。

井田开拓：采用立井开拓方式。在工业场地中布置 3 个立井井筒，即主立井、副立井和西回风立井。采用 1 个主要水平和 1 个辅助水平开拓全井田，主要水平标高为+400m，辅助水平标高为+200m。

井下运输：煤炭运输采用胶带输送机运输方式。辅助运输大巷采用架线式电机车，上、下山及顺槽采用无极绳连续牵引车。井下人员运输，大巷采用架线式电机车牵引平巷人车，采区上、下山及顺槽采用架空乘人器（猴车）。

采煤方法：采用走向长壁综采放顶煤一次采全高采煤法。

矿井通风：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系统，抽出式通风方式。

（2）主要设备配置

主立井提升设备：主立井担负原煤提升任务。装备 2 对（一期装备 1 对）25 吨多绳提煤箕斗，设 2 台（一期装备 1 台）国外引进的直径 4.5m、4 绳落地式摩擦轮提升机，交—交变频同步电机功率 2,900KW，配 12 脉动全数字交—交变频提升机成套电控装置，最大提升速度 10m/s，箱型钢结构井架高度 65.1m。单台提升能力最高达 363 万吨/年。

副立井提升设备：副立井担负人员、材料、设备及矸石等的升降任务。装备 1 个特制 1.5 吨矿车双层 4 车加宽罐笼，1 个 1.5 吨矿车双层 4 车标准罐笼，配 1 台国外引进的直径 4m、4 绳落地式摩擦轮提升机，交—交变频同步电机功率 1,250KW，配 12 脉动全数字交—交变频提升机成套电控装置，最大提升速度 8.8m/s。另外，还装备 1 个带平衡锤乘人交通罐，配 1 台 JKMD-2.8×4 落地式多绳摩擦轮提升机。箱型钢结构井架高度 48.1m，最大班工人下井时间 8min，提升作业时间 2.48h。

井下排水设备：矿井正常涌水量 533.5 m^3/h，最大涌水量 800 m^3/h。选用 KD450-60×10 型矿用耐磨泵 5 台，配 YB710-4 型电动机，正常涌水量时 2 台运行、3 台备用，最大涌水量时 3 台运行、2 台备用。

矿井压缩空气设备：主井井上下装卸载、副井井上下操车设备、空气炮用的压缩空气采用集中供风；在地面与矿井选煤厂联合建设集中空气压缩机房，装备 5 台 FHOG150A 型 17.5 m^3 风冷式螺杆空压机（初期装备 2 台）；井下岩巷掘进和砼喷射用压缩空气采用 4 台 YBL2-10/7-I 型移动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3）地面设施

矿井地面生产系统：箕斗将煤提到地面卸至井口接受仓中，通过接受仓下的胶带输送机转运到选煤厂洗选加工。

矿井排矸：矸石和脏杂煤由副立井提升到地面后，通过井口房中的翻笼卸载到胶带输送机上，通过 1 号和 2 号转载胶带输送机转运到矸石仓和脏杂煤仓，由汽车将矸石排至矸石场或排至塌陷区覆土造田、将脏杂煤运往储煤场。矿井年排矸量约 10.5 万吨。

辅助、附属设施：在副立井井口西侧布置联合辅助生产车间，其中包括综合修理间、综采设备库、材料库、消防器材库等辅助设施。

铁路专用线：接轨点为常村站站东，专用线长 10.389Km。

矿井电源：两回电源均引自常村煤矿 110KV 变电站的 110KV 不同母线段上，导线型号为 LGJ-185/30，输电距离约 10.5 Km。矿井 110KV 变电所安装 2 台容量为 20 兆伏安的 SFZ9-20000/110 双绕组变压器，电压为 110/10KV，其中 1 台运行 1 台备用。

地面供配电：高压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工业场地、东风井场地均采用 10 KV 供电，高压开关柜一般采用交流操作方式。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TN-C-S 系统，动照合一。在主井提升机房、副井提升机房、西风井通风机房设 10KV 配电室，在空压机房、锅炉房、联合辅助车间、灯房浴室联合建筑、污水处理站设 10/0.4KV 变电所。

井下供配电：采用 10KV 供电。全矿下井电源 4 回，均引自工业场地 110/10KV 变电所 10KV 不同母线段。下井电缆采用 MYJV42（22）-8.7/10，3×240mm^{2}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均经工业场地副立井下井，分别引至井底车场主变电所和南 2 采区（工作面）变电所。

通信：屯留煤矿与常村煤矿、集团公司之间建设 2 条光缆传输通道，以形成屯留—常村—集团公司的通信传输通道。矿井行政通信设置 1 套功能齐全的行政数字程控交换机设备，电话交换机容量为 900 客户线/90 中继线，调度通信选用 DDK-6 型矿用本质安全型电话交换机，128 客户线/16 条模拟中继线，担负地面、井下生产岗位及主要管理岗位的调度指挥通信，井下客户为 80 门。另外井下设置一套 3 信道漏泄通信系统，为电机车司机及检修人员等提供移动通信手段。

行政、公共建筑及生活设施：在副立井井口东侧设置灯房、浴室、食堂、任务交待室等联合建筑；在工业场地东大门北侧设置行政办公楼、南侧设置招待所；在工业场地东北角建设职工公寓以及必要的文体娱乐设施，不设居住区。

矿井给排水：矿井水源位置在矿井工业场地东侧与矿井东风井场地之间。矿井日最大用水量为 8,205.01m^3。其中生活用水 1,146.01 m^3，取用水源地水，工业用水 7,059.00m^3，利用处理后的部分井下水，多余的井下水经处理符合排

放标准后外排。

矿井供热：在工业场地西南侧设置集中锅炉房，整个矿井工业场地采暖、井筒防冻及浴室、洗衣房耗热均由集中锅炉房供给。锅炉房内设置安装 5 台锅炉，7MW 锅炉 4 台，4.2MW 锅炉 1 台，热负荷为 24,177.75KW。

（4）劳动定员

矿井投产后定员总数为 763 人，其中一期 606 人；原煤生产人员 665 人，其中一期 535 人；生产等服务人员 98 人，其中一期 71 人。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建设及投产后所需钢材向公司下游客户宝钢、武钢等国内厂商采购；水泥由集团公司水泥厂及矿区相邻的山西晋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其余原材料及燃料通过本公司已建立的材料供应渠道采购解决。

（6）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屯留矿井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其开采的煤炭属特低硫、低磷、中灰、高热值、高熔点灰分之贫煤(有少量无烟煤)，产品主要是优质的动力和化工用煤，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在产品销售上，根据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晋漳山电函字〔2003〕12 号文件《关于漳山扩建工程申请用煤的函》，申请使用我公司原煤 300－350 万吨，根据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王电扩字〔2003〕43 号文件《关于王曲电厂二期工程用煤的函》，申请使用本公司原煤 250 万吨，不挤占公司现有的煤炭市场份额。且公司煤炭产品的市场开发潜力还很大，屯留矿井产品销售对王曲电厂、漳山电厂的依赖性不强，可通过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并开发新的客户，采用多种营销措施向国内外市场进行销售。同时，屯留矿井煤炭产品还可以增加品种，灵活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因此，屯留矿井的产品市场前景看好。根据目前市场需求和供应情况，预计产品的产销率将达到 100%。

（7）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针对矿井开发建设中和建成后的生产中，会伴生废渣、污水、固体废弃物排放、噪声、地面塌陷及锅炉大气污染的情况，项目配套实施的环保措施为：建设污水处理站；安装除尘器；安装消音器；储煤场设置洒水抑尘设施；将固体废弃物和废渣填沟后用黄土覆盖并植树种草；预留保护煤柱等。通过采用上

述先进、合理、行之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使项目环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已分别经过山西省环保局、国家环保总局批准。

（8）屯留矿井选址、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屯留矿井位于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余吾镇后庄村。

本项目涉及的采矿权拟用本公司自有资金向国家有权处置该采矿权的部门购买。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拟采用向集团公司租赁的方式解决。

3、项目主要特点

（1）建设工期短，投资见效快

由于该项目由集团公司进行前期建设，本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收购和续建，缩短了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项目的建设工期，使项目在短期内投产和发挥效益。

（2）资源丰富，开采条件优越

所开采的井田面积大，南北走向长 16Km，东西倾斜宽 10Km，面积 160Km^2；煤炭储量丰富，其地质储量为 15.28 亿吨，可采储量为 6.88 亿吨；煤层赋存稳定、地质构造简单，主采层 3#煤层平均厚度 5.99m。适合于大功率、高强度、一次采全高开采，建设集约化高产高效矿井。

（3）技术装备和采煤工艺先进

主、副井提升和通风设备通过国际招标引进；采煤、掘进、主运输和辅助运输选用能实现高产高效、安全可靠的国内先进设备；煤炭开采生产采用本公司核心主导技术—综采放顶煤一次采全高综采技术；井下综采、综掘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井上建设先进的模块式选煤厂，所生产的原煤全部经过选煤厂洗选加工。

（4）市场需求稳定，客户可靠

王曲电厂是屯留矿井所产煤炭产品的主要客户之一。该项目为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位于与公司生产地相近的潞城市西北两公里处。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2×60 万 KW，最终规模 520 万 KW，首期 2 台机组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投运，年需煤 250 万吨，全部建成投运后，年需煤 800 万吨；屯留矿井与王曲电厂铁路运距为 34 公里。工程所发电力以双向交流 500KV 接入山东电网。2002 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家计委批准。工程投资总额为 58.32 亿元，由山东鲁能发电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共

同组建。工程分两期建设，1 号机计划于 2006 年 6 月投产发电，2 号机计划于 2007 年 6 月投产发电。仅配套建设的王曲电厂至少消耗屯留矿井煤炭 250 万吨，不挤占公司现有的煤炭市场份额。

漳山电厂也是屯留矿井所产煤炭产品的主要客户之一，为山西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境内，屯留矿井与漳山电厂铁路运距为 29 公里，屯留矿井所产煤炭可通过矿区专用铁路直达运输。漳山电厂建设项目已于 2002 年列入国家计委“十五”期间“西电东送”计划，并经国务院办公会议通过。该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由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建设规模 2×30 万 KW，于 2002 年动工，已于 2005 年底建成投产，年需煤 100 万吨。目前，漳山扩建的 2×60 万 KW 机组投产后，年需本公司原煤 300－350 万吨，项目建成后还可以较好缓解晋南、晋东南等地区电力供应紧张的形势，改变山西电网“西电南送”的不合理格局。

屯留矿井产品既可面向上述王曲电厂、漳山电厂销售，又可通过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开发新的客户，采用多种营销措施向国内外市场进行销售。

（5）外部协作配套条件落实

项目所在的潞安矿区内铁路、公路四通八达，交通十分方便；电源、水源条件可靠，供电、供水方案已分别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和确认；通讯、材料供应等其他条件配套完善，具有良好的外部建设条件。

4、项目投资概况及效益分析

（1）投资概况

屯留矿井项目是集团公司的在建项目，由矿井、选煤厂、铁路专用线等 3 个单项工程组成。矿井设计能力为 600 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 81.8 年。所产煤炭产品煤质牌号为贫煤、无烟煤，属特低硫、低磷、低中灰、高热值的优质动力煤和高炉喷吹用煤及化工用煤。

项目建设总投资 16.5 亿元，其中：矿井 12.3 亿元；选煤厂 3.01 亿元；铁路专用线 1.2 亿元，其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项目名称	概 算 价 值（万元）								
	矿建工程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总造价
矿井	31,119.83	7,670.12	37,339.58	11,050.97	13,912.74	12,472.64	5,952.91	3,486	123,004.79
选煤厂		7,951.96	10,744.32	4,128.98	3,105.59	2,100.68	1,076.79	982.93	30,091.25
铁路专用线		6,389.34	194.54	9.26	3,639.70	1,005.36	666.65	62.33	11,967.18
总造价	31,119.83	22,011.42	48,278.44	15,189.21	20,658.03	15,578.68	7,696.35	4,531.26	165,063.22

注：在煤炭生产企业中，为最大限度地实现设备的充分利用，通常采取集团公司统一购置大型综采设备，下属各矿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的方式。因此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将综采设备包含在矿井建设的“设备购置”预算中。

（2）收购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尚需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计划安排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125,781.19 万元，按照上述投资概算，预计尚需投资将不低于 39,282.03 万元。

（3）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对项目盈亏平衡点的测算，预计于 2007 年当项目产量达到 130 万吨/年时，项目一期将实现盈利。以后项目效益将随着产量的增加而提高。

项目于 2008 年达产 600 万吨/年时，预计可年实现销售收入 135,160 万元，税后利润 21,163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8.03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13.12%，投资利润率 15.7%。

5、项目目前建设进度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专字[2006]第 3-014 号《专项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25,781.19 万元。目前项目关键性工程主、副井井筒进尺已分别完成 300 米；西风井井筒、井底车场、主要大巷及采区巷道均已完工，矿井生产、通风、运输、排水等系统均已形成现已开始煤巷施工；井上生产性建筑设施也已完成，现正在进行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投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屯留矿井项目一期工程 270 万吨/年预计于 2006 年下半年完工投产，预计在 2007 年初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到 300 万吨/年；二期工程 330 万吨/年预计于 2008 年达产。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使项目提前达产，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

6、收购及续建方案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4 月和 2005 年 12 月签定《资产收购协议》

和《在建工程收购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双方共同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投资屯留矿井在建工程所形成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以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股份公司收购屯留矿井在建工程的价格。股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将收购价款一次性支付集团公司。

（2）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后，集团公司对屯留矿井的新增投资，以募集资金到位当月末为评估基准日，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双方以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格，股份公司在评估结果核准后 30 日内将收购资金一次性支付集团公司。

（3）收购资产交割日为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30 日内。集团公司在资产交割日将屯留矿井在建工程交付股份公司，并将与收购资产有关的一切账册、财务报告、记录、单据、凭证、合同、产权证书及其他法律文件移交给股份公司。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屯留矿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25,781.19 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 09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屯留矿井项目在建工程的评估价值为 125,724.67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按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一次性支付给集团公司，并在此期间内进行资产交接。交接完成后，公司即着手进行项目的后续投资和建设。

（二）五套综采设备购置项目

目前公司所属四个矿区所使用的综采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从装机功率、生产能力、设备系统的可靠性等方面与国内先进水平相比尚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设备补充和更新的需要；同时，屯留矿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按照煤炭行业的惯例未将综采设备包含在矿井建设的“设备购置”预算中，因此该项目需要补充采购相关设备。

新购置的五套综采成套设备拟用于更新王庄、常村和漳村三对矿井各一套，其余两套将装备正在建设中的屯留煤矿。该项目总投资 30,240 万元，项目资金缺口 2,240 万元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1、项目投资概况

五套综采设备的总投资为30,240万元，设备数量为装备五个综采工作面的成套设备，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综采设备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1	放顶煤支架	ZFS6500/18/35	架	810	24	19,440
2	采煤机	MGTY400/900	台	5	400	2,000
3	刮板机	SGZ-960/2×525	部	10	570	5,700
4	转载机	SZZ-1000/400	部	5	100	500
5	破碎机	PLM-3000	台	5	70	350
6	排头支架		架	30	50	1,500
7	移动变电站	KBSGZY2000	台	15	50	750
合 计						30,240

2、项目实施

用于王庄、常村和漳村矿的三套设备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实施完毕；用于屯留矿井的设备将在该矿井投产前实施完毕。为确保所购设备的质量性能，上述设备将采取招投标的方式取得。

3、项目的设备选择及技术特点

设备仍立足于国内生产配套。项目选用的设备配置是国内目前最先进的，具有设备能力大、可靠性高的特点。选择国产设备一方面考虑了这些设备能够满足矿区主采煤层开采的要求，同时考虑了设备投资较进口设备低的多（该投资不足购买两套进口设备），零配件供应能够保证；另外，也考虑了支持我国煤矿机械工业的发展。设备的技术特点如下：

（1）低位放顶煤液压支架

型号：ZFS6500/18/35；高度：1800～3500mm；架中心距：1500mm；支架宽度：1410～1580 mm；初撑力：5711 kN，P=31.5Mpa；工作阻力：6500 kN，P=35.9Mpa；支护强度：0.82～0.85 Mpa；底板比压：2.1（平均）Mpa；采高：2.5～3.2m；适应倾角：工作面倾角25°、仰角25°；泵站压力：31.5 Mpa。

（2）采煤机

型号：MGTY400/900-3.3D；采高：2.2～3.5m；适应煤层倾角： ≤16°；供电电压：3300V；装机总功率：900kW；牵引方式：机载交流变频调速，销排无链牵引；牵引速度：0～9～15m/min；牵引中心距：5970 mm；牵引力：500～300N；滚筒直径：Φ1800 mm；滚筒截深：800 mm；最大卧底量：250 mm；灭尘

方式：内、外喷雾；整机重量：52t。

（3）刮板输送机（前、后部）

型号： SGZ960/2×525；设计长度：250 m；输送量：1800t/h；中部槽规格：1500×960×315 mm；刮板链布置形式：中双链；刮板间距：1008 mm；圆环链规格：φ34×126 mm；链速：1.2 m/s；破断负荷：＞1810kN；电机功率：2×525kW；电压：3300V；减速器：JS-525 行星减速器；伸缩机尾：伸缩量≤300 mm；紧链方式：液压马达加伸缩机尾。

（4）转载机

型号：SZZ1000/400；设计长度：70 m；输送量：2600t/ h；与皮带搭接长度：15 m；刮板链布置形式：中双链；刮板间距：756 mm；圆环链规格：φ34×126 mm；链速：1.48m/s；破断负荷：≥1450kN；减速器：JS-400；速比：25.16：1；电机型号：YBSD-400/200-4/8；电机转速：1486/742 rpm；电压：1140V；功率：400kW；伸缩机头：伸缩量≤200 mm。

（5）破碎机

型号： PLM3000；破碎能力：3000t/ h；装机功率：200kW；入料口尺寸：1000×1000 mm；出料粒度：300 mm 以下；粒度调整方式：液压调高；传动方式：单速电机+液力偶合器+皮带轮；供电电压：1140V；破碎轴转速：414rpm。

（6）移动变电站

型号： KBSGZY-2000（1600）；容量：1600～2000kVA；输入电压：10kV（6kV）；输出电压：1140V、3300V；输出电流：800A。

4、产出和营销情况

综采装备水平提高后，可进一步提高该公司的煤炭生产能力，使综采工作面的平均单产由现在的 260 万吨/年提高到 320 万吨/年，产量增加 23%。

5、项目的效益分析

（1）在建屯留矿井新装备两套设备后，其效益将随着屯留矿井项目的达产，而逐渐体现；

（2）现有矿井投入三套设备后，年产量增加 180 万吨，按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售价 225.27 元/吨计算，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40,548 万元，三套设备每年为公司新增净利润 3,442.52 万元。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发行人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税后利润: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的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方案，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有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 2003 年 6 月末股本 45,91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8,878,500.00 元。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 2003 年 12 月末股本 45,91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83,676,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 200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45,91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76,535,800.00 元。

根据发行人 200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5 年中期利润

分配方案，发行人以 2005 年 6 月末股本 45,91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75,514,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45,91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84,697,800.00 元。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 2006 年 6 月末总股本 45,91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7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53,576,300.00 元。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首次利润分配将在发行后首个盈利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进行。

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本次发行前的老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7.7 元现金红利，共计分配 35,357.63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098.75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随时接受投资者咨询。在按规定将需披露的信息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的同时，将有关披露信息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发行人、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以备投资者查阅。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主管负责人：洪 强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355-5923838

传 真：0355-5924899

电子信箱：postmaster@luanhn.com

互联网址：http://www.luanhn.com

邮 编：046204

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城北东街 65 号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1、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合同

发行人和集团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具体有：《采矿权转让协议》、《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补充协议》、《注册商标转让协议》、《铁路运输服务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煤矸石综合利用委托协议》、《轨道衡称重计量服务协议》、《采掘设备维修协议》、《应付福利费支付协议》、《固定资产租赁协议》、《房屋建筑及

井巷工程维修协议》、《煤炭买卖合同》等，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二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屯留矿井在建工程收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分别于2003年4月、2005年12月签定的《资产收购协议》和《在建工程收购补充协议》的约定：

（1）双方共同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止 2005 年 12 月31日，集团公司投资屯留矿井在建工程所形成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以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股份公司收购屯留矿井在建工程的价格。股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30日内将收购价款一次性支付集团公司。

（2）在2005年12月31日后，集团公司对屯留矿井的新增投资，以募集资金到位当月末为评估基准日，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双方以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格，股份公司在评估结果核准后30日内将收购资金一次性支付集团公司。

（3）收购资产交割日为募集资金到位后的30日内。集团公司在资产交割日将屯留矿井在建工程交付股份公司，并将与收购资产有关的一切账册、财务报告、记录、单据、凭证、合同、产权证书及其他法律文件移交给股份公司。

（二）借款合同

1、2002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约定，因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将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贷款所形成的资产注入发行人，故将原山西潞安矿务局（现集团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由集团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由发行人和国家开发银行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即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4,930万元，借款用途为常村矿井建设及矿区配套工程等项目。借款期限从1994年3月16日起至2013年11月30日止，共19年8个月。借款利率为年息4.68%。借款利息按季结算并支付，借款本金自2002年至2010年，每年的11月25日归还410万元，2011年11月25日归还520万元，2012、2013年每年11月25日归还360万元。本合同由集团公司和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2、2006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治市潞矿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5050234-2006年侯堡字0017号。依据该项合

同的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治市潞矿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6 年 1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 月 9 日，借款年利率为 5.58%，按月付息，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目前该项协议正在履行。

3、2006 年 3 月，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三方协议，集团公司将其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的贷款 18,600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发行人用于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有权直接监督发行人贷款使用情况。集团公司根据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国家开发银行的利息单向发行人索要贷款本息。集团公司该笔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利率	借款日期	金额	贷款条件
国家开发银行	6,12% 以后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调整，每满一年调整一次	2005.12.29-2013.12.28 自 2007 年 6 月 10 日起每半年偿还本金 1,325 万元	186,000,0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4、200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治市潞矿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5050234-2006]年侯堡字第[0024]号。依据该项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治市潞矿支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07 年 6 月 13 日，借款年利率为 5.85%，按月付息，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目前该项协议正在履行。

（三）其他合同

1、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包销方式承销发行人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000 万股股票。

2、出资设立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协议

200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山西潞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山西三元煤业股份公司、山西光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0,640 万元，占 56%的股份。

2006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山西省潞城市潞宝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持有的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公司 10,640.00 万股股权

中的 7,410.00 万股转让给山西省潞城市潞宝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按照 2005 年末经评估报告反映的每股净资产 1.1225 元为基础确定每股 1.13 元计算为 8,373.30 万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公司由 10,640.00 万股减少为 3,230.00 万股,持股比例由 56.00%减少为 17.00%。

3、出资设立山西潞安环能五阳弘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与弓丽峰、潞安五阳广源实业公司、五阳煤矿工会联合出资组建山西潞安环能五阳弘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投资 7,140 万元，占出资比例 51%，2005 年 4 月 20 日已签订出资协议。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支付给襄垣弘峰有限责任公司（为弓丽峰所有）7,140 万元投资款，委托其办理公司成立事宜。2006 年 4 月 3 日，该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万元。

4、质押合同

（1）200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治市潞矿支行签订了 1 份《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为[05050234-2005]年侯堡（质）字第 0019 号。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用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治市潞矿支行滚动质押，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间和最高承兑余额（7000 万元）内，中国工商银行依据主协议签发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金额，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项下出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未支付的款项及中国工商银行长治市潞矿支行垫付款后依主协议约定转为逾期贷款，按工行有关规定形成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等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2006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襄垣支行签订了 1 份《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6 年襄字 001 号。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用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中国银行襄垣支行质押，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间和承兑余额（6,300 万元）内，中国银行襄垣支行依据主协议签发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金额，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项下出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未支付的款项及中国银行襄垣支行垫付款后依主协议约定转为逾期贷款，按有关规定形成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等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200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襄垣支行签订了 1 份《质押合

同》，合同编号为 2006 年襄字 002 号。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用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中国银行襄垣支行质押，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间和承兑余额（900 万元）内，中国银行襄垣支行依据主协议签发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金额，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项下出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未支付的款项及中国银行襄垣支行垫付款后依主协议约定转为逾期贷款，按有关规定形成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等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重大商务合同

由于煤炭行业及产品特点，本公司对外销售产品时一般先与客户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对产品质量、运输及交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但并不约定销售价格，而是在执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2005 年度，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56.99 亿元，销售规模较大，涉及煤炭买卖合同较多，以下是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对方名称	数量（单位：万吨）	履行期限	备注
1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2-07-1	邯峰发电厂	100	执行中	电力
2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2-30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90	执行中	电力
3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2-0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发电厂	60	执行中	电力
4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2-18	湖北襄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	执行中	电力
5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2-37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	执行中	电力
6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2-19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	执行中	电力
7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2-31	山东菏泽发电厂	41	执行中	电力
8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2-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0	执行中	电力
9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2-2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九江发电厂	40	执行中	电力
10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2-32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40	执行中	电力
11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2-38	河北马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	执行中	电力
12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2-39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40	执行中	电力
13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2-42	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发电厂	40	执行中	电力
14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2-64	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40	执行中	电力
15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2-07-2	邯峰发电厂	30	执行中	电力
16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2-04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	执行中	电力
17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2-03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	执行中	电力
18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1-1	天津铁厂	38	执行中	钢铁
19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1-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	执行中	钢铁
20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13-3	茌平华信铝业有限公司	50	执行中	
21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5-1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执行中	
22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01-8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50	执行中	

23	煤炭买卖合同	LA2006-19-1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45	执行中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集团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任润厚 _____ 王安民 _____

贾恩立 _____ 闫接围 _____

张明安 _____ 曹晨明 _____

徐贵孝 _____ 刘仁生 _____

师文林 _____ 王国强 _____

王世友 _____ 刘作舟 _____

张泽宇 _____ 钟朋荣 _____

王四国 _____ 赵利新 _____

李俊鹏 _____

1-1-206

全体监事签名：

李建设 李建设　　李建文 李建文

吕传田 吕传田　　李旭光 李旭光

季道瀛 季道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恩立 贾恩立　　李晋平 李晋平

霍红义 霍红义　　马兴亚 马兴亚

韩俊德 韩俊德　　洪　强 洪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illegible]年 八月 七 日

1-1-20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项目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六年八月七日

1-1-208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孙　智、王超群

签　　字：

负责人：孙　智

签　字：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二00六年八月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李建勋、尹　巍

签　　字：李建勋　尹巍

法定代表人：梁　春

签　　字：梁春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八月七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屯留矿专项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屯留矿专项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王玉才　　梁青民

签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玉才 编号：1401000400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青民 编号：140100040001

法定代表人：杨 雄

签　　字：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illegible]年八月七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黎东标、许秀玲

签　　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东标 01010210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秀玲 01020099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签　　字：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00六年八月七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建纲、刘　强

签　　字：李建纲　刘强

负责人：王顺青

签　　字：王顺青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分公司
二00六年八月七日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土地估价师：杜翠花、 赵旭军

签　　字：杜翠花　　赵旭军

法定代表人：杜翠花

签　　字：杜翠花

山西大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00六年八月七日

采矿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人员：李　宁

签　　字：李宁

法定代表人：康志帅

签　　字：康志帅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李建勋、尹　巍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梁　春

签　　字：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00六年八月七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发行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7、公司章程；

8、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9、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点至11点30分，下午1点30分至3点30分。

文件查阅地址：

1、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城北东街 65 号

电　话：0355-5923838

传　真：0355-5924899

联系人：洪　强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电　话：020-87555888 转、010-68083328 转

传　真：010-68083351

联系人：刘旭阳、梁江东、刘小群、马加暾、陈青、成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盖章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六年八月十七日